

中蘇同盟的經濟背景：1948-1953

沈志華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中蘇同盟的經濟背景：1948-1953

沈志華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沈志華，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專業世界現代史，研究課題為蘇聯二十年代的經濟改革和農業政策，發表有關論文和譯文十餘篇，碩士論文的題目是〈新經濟政策與蘇維埃俄國向社會主義過渡〉，後來在此基礎上撰寫了學術專著《歷史的啟示：蘇聯新經濟政策時期農村經濟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

一九八二年因政治原因被迫離開學術界，下海經商。在積累了一定資金後，一九九三年放棄所有經營活動，重返學界，自辦學術研究機構，專心從事歷史研究，主要研究課題有戰後蘇聯對外政策、中蘇關係及朝鮮戰爭。同時，作為當代中國研究所的特約研究員，自九五年起，承擔中國社會科學院九五重點科研課題，組織幾十位學者和俄語專家，收集、翻譯、整理、出版俄國解密檔案文獻。近年又與北京大學歷史系合作，組織有關冷戰國際史學科的系列研究。

此期發表了有關蘇聯史、中蘇關係史和朝鮮戰爭的學術論文 30 餘篇，譯文和專題史料約 100 萬字，出版的資料工具書有《蘇聯共產黨九十二年：1898 至 1991 年蘇共歷史大事實錄》（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學術專著有《新經濟政策與蘇聯農業社會化道路》（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朝鮮戰爭揭秘》（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5）、《毛澤東、斯大林與韓戰》（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8）、《中蘇同盟與朝鮮戰爭研究（論文資料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主編的 34 卷本《蘇聯歷史檔案選編》將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於近期陸續出版，兩卷本《50 年後的證據：關於朝鮮戰爭的俄國解密檔案》即將由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 香港中文大學 2000

ISBN 962-441-715-6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蘇同盟的經濟背景：1948-1953

大學服務中心簡介

大學服務中心是一所當代中國研究圖書館，以收藏豐富及使用方便著稱於國際學術圈。中心由西方一批研究中國的學者於一九六三年在香港設立，為當時從事中國研究但不能前往實地考察的學者服務。中心原從屬於美國學者聯合會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由香港中文大學接管。長期以來，中心在推動學術研究、加強各國學者的溝通與合作，以及促進國際社會對中國的了解等方面起了積極的作用。目前，中心仍是香港、內地及海外中國研究者的會聚交流之地。

中心收藏有關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範疇的圖書和報刊，尤以第一手資料及參考書為主。中心訂有 400 多種內地的報紙，近 2,000 種雜誌。除內地出版的報刊雜誌外，香港和台灣的中國研究雜誌也在收藏之列。英文的學術期刊和翻譯資料 80 多種，其中大部份都是始自創刊號的完整收藏。中心近年來著手社會調查數據庫的收集、整理，致力建立中國研究數據庫交流站。

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中從事中國研究的專業人仕及研究生，不論國別與地區，均可使用本中心所藏資料；中心亦向本港修讀與中國有關課程的大專本科生開放。對外地學者提供的服務還包括協助辦理簽證、安排住宿和提供研究室或專用書桌等，除收取電傳費之類的必需開支外，其他服務不另收費。

中心舉辦不定期的午餐研討會，安排在中心做較長時間研究的學者在離開前宣講其研究心得，也邀請短期訪問學人為午餐研討會主講。中心還特邀講者作專題演講，並將其中部份論文以「研討會論文系列」形式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其他有關介紹請參閱中心網頁：

<http://www.cuhk.hk/usc/usc.htm>

目 錄

蘇聯在中國東北的經濟利益及其保證：1948-1949.....	2
一、蘇聯在遠東的戰略目標.....	2
二、蘇聯對中共的經濟援助.....	7
三、蘇聯援助中共的制約因素.....	12
四、中蘇在經濟利益上的矛盾.....	17
中蘇條約談判中的利益衝突及其解決：1949-1950.....	22
一、中蘇關於同盟條約的不同設想.....	23
二、毛澤東堅持簽訂新的中蘇條約.....	27
三、蘇聯對同盟條約的精心設計.....	31
四、斯大林被迫作出的重大讓步.....	38
五、斯大林對中蘇關係的深層考慮.....	44
中蘇同盟得以鞏固和發展的經濟基礎：1950-1953.....	50
一、提供低息貸款.....	53
二、援建重點項目.....	56
三、發展雙邊貿易.....	63
四、開辦合股公司.....	68
五、提供技術資料.....	76
六、派遣蘇聯專家.....	77
七、培養中國專家.....	87
八、協助編制經濟計劃.....	89
後記.....	94

中蘇同盟的經濟背景：1948-1953

中蘇同盟的建立、變動及其結果，無疑是現代社會主義歷史及冷戰國際歷史中最值得關注的重大事件，也是歷史學家最為注重的研究課題之一，其原因在於中蘇關係的發展變化，在某種程度上，不僅決定了當代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命運，而且影響了東西方兩大陣營近半個世紀冷戰對峙的結局。隨著冷戰的結束，國際學界對這一課題的研究出現了某種質的飛躍。一方面，八十年代後期中國伴隨改革開放不斷公布有關的歷史檔案資料，特別是蘇聯解體後俄國檔案的大規模解密，¹使學者們第一次獲得了通過雙邊檔案利用的方式研究中蘇關係的機會；另一方面，冷戰的結束拉開了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距離，各國研究者得以在觀念上突破冷戰環境及其思維模式的束縛，從客觀的角度考察中蘇關係變動的全過程，從而取得了不少令人信服的成果。²

不過，總體說來，各國學者以往關於中蘇同盟的研究大多注重於從政治、軍事和外交的角度進行考察，而對於中蘇之間在經濟方面的聯繫，及其在中蘇結成同盟關係中的作用、影響和結果，研究者卻較少論及。³本文擬利用中蘇雙方的檔案文獻及相關口述史料，對中蘇同盟形成及建立初期的經濟背景進行歷史考察，主要討論三個方面的問題：

一、新中國成立前夕中共與蘇聯的經濟聯繫，毛澤東與斯大林在決定結成政治和軍事同盟之時，對各自經濟利益的考慮和要求；

二、在簽訂中蘇同盟條約的外交談判過程中，毛澤東與斯大林在涉及雙方經濟利益的實質問題上所產生的矛盾、爭論及最終結果；

三、在新中國建立之初的困難條件下，特別是處於朝鮮戰爭的特殊環境中，蘇聯對華經濟援助的形式和內容，及其對中國經濟建設的作用和影響。

蘇聯在中國東北的經濟利益及其保證： 1948-1949

歷史資料表明，在新中國成立以前，中共與蘇聯的經濟關係主要體現在蘇聯對中共在東北及部分華北地區政權的經濟技術援助，以及雙方在涉及中國長春鐵路（以下簡稱中長鐵路）產權和開發東北資源方面的矛盾。大體說來，這種經濟關係是單向性的，是援助方與受援方的關係，這一點毋庸置疑；同樣不容置疑的是，在這種簡單的經濟關係中，隱含著一種可能導致雙方利害衝突的摩擦，而這正是新的中蘇同盟條約必須予以解決的核心問題，同時也構成了中蘇之間軍事和政治同盟的經濟基礎。

一、蘇聯在遠東的戰略目標

戰後蘇聯對華方針取決於兩個因素，即蘇聯在遠東的戰略目標和蘇美在亞洲的戰略關係。當時斯大林對遠東的戰略考慮主要有兩點，即把蒙古從中國的版圖中獨立出來，形成廣闊的安全地帶；恢復沙皇俄國在中國東北的勢力範圍，以確保蘇聯在太平洋的出海口和不凍港。為了保證實現上述利益，蘇聯在對華政策方面採取了與美國合作的方針，即承認蔣介石在中國的領袖地位，並勸說中共服從國民黨政府的統一領導。為此，斯大林先是與美國取得默契，對中國政府兩面夾擊，軟硬兼施，在蘇聯紅軍大舉進入中國東北之後，迫使蔣介石簽訂了城下之盟：《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後者

則同時從中國、朝鮮和伊朗撤軍，以取信於美國和國際輿論，並維護在雅爾塔體系範圍內得到保證的實際權益。⁴

1945年8月14日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及關於中長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協定有效期為30年，其內容基本上保證了蘇聯在遠東的一切權益：已經在1935年賣給偽滿洲國的中長鐵路歸中蘇兩國共同所有和共同經營；中長鐵路局設局長一人，由蘇方派員擔任；宣布大連為自由港，港口主任由蘇方派員擔任；經大連港和中長鐵路為蘇聯運輸的進出口貨物均免除關稅，而經該港為中國其他各地運輸的進出口貨物則需繳納進出口稅；旅順口作為僅供中蘇兩國共同使用的海軍基地；該基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由蘇方派任；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的任免應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的同意等等。⁵ 實際上，能夠控制中長鐵路和旅順、大連港，蘇聯在遠東實現其政治和經濟權益的基本目標已經達到，至於意識形態方面的考慮，充其量不過是斯大林在處理與國民黨政府關係時的一個政治砝碼。而蘇聯紅軍在東北對中共是支持還是限制，完全依蘇聯在中國與蔣介石以及在國際上與美國打交道時的需要來決定。直到1949年以前，在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的生死鬥爭中，蘇聯縱橫捭闔，左右逢源，其對華政策的基本目標就是在雅爾塔體系的範圍內保證實現上述權益。⁶ 以至當時身在內戰前線的陳雲、高崗和張聞天都認識到，蘇聯在東北的政策是為「保持遠東和世界和平」的目的服務的，中共在東北必須作長期鬥爭的準備，「竭力避免把一切希望寄托在蘇聯的援助上。」⁷

在莫斯科看來，蘇聯在撤軍之前可以直接憑藉百萬大軍佔據東北的軍事優勢保證其在遠東的戰略利益，其後則只能依靠中共的力量來牽制國民黨政府的對蘇政策以及美國在華勢力的發展。所以，東北蘇軍撤退前曾一再向中共東北局談

及「北滿甚為重要，決不能允許國民黨接收整個長春路與礦區。」⁸ 蘇聯代表還建議中共可以在中長鐵路「放手大打」，並表示支持中共軍隊在蘇聯撤軍後奪取長春、哈爾濱和齊齊哈爾。⁹ 蘇軍佔領當局甚至同意將中長鐵路以外地區直接交給中共軍隊接管。¹⁰ 在南滿，如瀋陽、撫順、吉林、四平、安東、本溪、遼陽等大部分城市和地區，蘇聯則採取突然撤退的做法，以便中共軍隊可以乘虛而入。¹¹ 此外，蘇聯還給中共軍隊留下了大量繳獲的日本關東軍的武器裝備，這主要是外貝加爾方面軍和遠東第一方面軍提供的 3,700 門的大炮、迫擊炮、擲彈筒，600 輛坦克，861 架飛機，約 12,000 挺機槍，680 座各種類型的彈藥庫，以及松花江艦隊的船隻。¹²

不過，蘇聯雖然希望中共在東北地區發揮作用，但就整個對華政策而言，此時斯大林的基本方針還是與美國合作。即使在拒絕馬歇爾計劃並挑起柏林危機以後，儘管蘇聯在歐洲與美國進行對抗，但在亞洲仍需要繼續保持一種相對緩和的局面。莫斯科一方面要通過加強中共的力量起到對美蔣的牽制作用，一方面又希望在亞洲維持雅爾塔體系，保持與國民黨政府的關係正常化，從而保證中蘇條約已經承認的蘇聯在中國東北的政治和經濟權益。因此，蘇聯在抨擊美國干涉中國內政的同時，又表示「在遠東問題上願意實行和美國共同的政策。」¹³ 這一政策的核心是在國共之間進行調和，並特別強調應由蘇聯出面參與和談，以加強莫斯科在解決中國問題時的地位。¹⁴ 正是估計到這種狀況，毛澤東在 1946 年 4 月就提出了一個十分重要的思想，即美蘇兩國之間尋求妥協並不要求各國人民在自己的國內鬥爭中跟著實行妥協，相反，各國人民可以而且必須同本國的反動派進行堅決的鬥爭，而美蘇妥協的實現只能是各國人民鬥爭的結果。¹⁵ 因此，蘇聯紅軍撤離中國後，毛澤東告誡在東北指揮作戰的林

彪，內戰既開，應「全靠自力更生」。又囑咐即將赴蘇聯治病的羅榮桓：「東北鬥爭主要靠自力更生」，勿向蘇方提出「過高與過多要求」；而「關內應完全靠自力更生」，不能向蘇方提「任何要求」。¹⁶

到 1948 年，情況發生了重大變化。在歐洲，一方面斯大林通過組建共產黨情報局和整治南斯拉夫共產黨，構造了以莫斯科為中心的社會主義陣營，從而穩定了與西方抗衡的陣腳。¹⁷ 另一方面，面對美國和西方國家的強硬立場，斯大林在解決柏林危機的過程中採取了忍讓和退縮的立場，對雙方整體實力的認識迫使蘇聯放棄了與美國公開衝突的做法。¹⁸ 與此同時，中國革命的發展則出現了令斯大林欣喜的局面。

還在 1947 年 12 月中央會議期間，毛澤東就給斯大林發了一份電報，強調中國形勢將發生根本變化，革命戰爭已經轉入反攻階段，這是一個歷史性的轉折點。¹⁹ 以後不久，蘇聯新任駐華大使羅申報告，中共軍隊在內戰中「一直掌握著主動權」，國民黨軍隊損失了 130 萬兵力和 37 個整編師的武器裝備，國民黨的統治已經動搖。「擺在民主力量面前的任務是：頑強奮戰，消滅蔣介石武裝力量，推翻蔣介石反動政權。」據中共領導人的樂觀估計，戰爭再進行一年半至兩年即可結束。報告還說，蔣介石奉行親美反蘇的外交政策，而美國則試圖通過援蔣消滅民主力量，把中國變成反蘇的軍事基地。²⁰

形勢的變化把莫斯科的注意力轉向了中國。1948 年 4 月蘇聯外交部起草了給駐華大使的政治指示，其要點是：一、「對中國政府的政策應當是有節制的」，對政府人士「不要表現出特別的積極性」，只強調不干涉中國內部事務的政策。二、認真研究並通報中國政府在外交、軍事和內政方面採取的各種措施及種種變化。三、密切注視政府機構和國民

黨內部的派系鬥爭及其政治目的。四、十分認真地研究美國對華政策，特別是援蔣反蘇的舉動並揭露之。五、「重視與民主、進步人士交往和會晤，同時要保持謹慎的態度」。六、確保蘇聯在華利益。七、利用各種渠道和方式加強對蘇友好的宣傳。²¹

儘管此時蘇聯的政策還是謹慎的，其立場在表面上也是中立的，但中國局勢發展的明顯後果是，蘇聯在東北經濟利益的保證不得不越來越倚重於中共了。因此，由於中共在蘇聯對華政策中地位的變化，蘇聯決定對其予以大力支持和援助。據美國學者布萊恩·默里（Brian Murray）在台灣發現的檔案文件，1948年3月14日斯大林在政治局特別會議上指出，「尋找兩個陣營和解的辦法已屬枉然，……衝突不可避免的時期將要來臨。」因此，蘇聯除了應迅速增強國家的軍事和經濟實力，以準備應付任何不測事件外，同時「應當有力地支持已經走上了民族解放運動道路」的人民的鬥爭，因為「民族解放運動將引起資本主義的世界性危機。」斯大林特別提到「中國解放運動的例子是令人鼓舞的，……雖然美國向國民黨提供了大量援助，但是在勝利的共產黨軍隊的有力打擊下，整個中國正在動搖。中國反動派已連遭失敗。受新生活感召的中國人民正在給那些投靠外國資本的壓迫者以毫不留情的打擊。人民解放軍順利地解放了新的城鎮和地區。經過磨難和鬥爭，中國人民正在建造一個新的反帝、民主的中國。我們的工作就是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幫助我們的中國同志，直到他們能徹底打敗所有的敵人，與蘇聯友好相處，並開始一種新的幸福生活。」²²

為了便於同中共開展經濟關係，蘇聯在華外交人員曾多次詢問中共東北局有無組織東北民主政府的意圖及參加政府的人選。1948年4月25日蘇聯駐哈爾濱新任總領事馬里寧約見高崗，以個人名義建議中共應爭取成立全解放區的政府。

馬里寧表示，對於解放區政府，不管其他國家承認與否，一切民主國家和蘇聯都可以承認，以便向中共提供援助，儘管蘇聯與蔣介石政府尚未斷絕外交關係，但也可以經過其他民主國家進行援助。²³不久，斯大林召見了即將帶領技術人員去東北幫助中共修復鐵路的柯瓦廖夫，並對他說：「我們當然要給予新中國一切可能的援助。如果社會主義在中國勝利，其他一些國家也將走上這條道路，那就可以認為社會主義在全世界的勝利有了保障，我們就不會受到任何偶然事件的威脅。」因此，「為了援助中國共產黨人，我們不能吝惜力量和金錢。」²⁴

二、蘇聯對中共的經濟援助

蘇聯對中共的經濟援助是從與中共地方政權的貿易往來開始的。

蘇聯與中共之間最初的貿易中心在哈爾濱市，1946年4月28日蘇軍撤離時將這座松花江省的中心城市交給了中共，隨後中共北滿分局、東北局和民主聯軍總部便移駐哈爾濱，並在這裏建立了地方自治政權（東北行政委員會）。應該說，中共政權在延安和其他關內解放區的建立還只是積累了治理農村和發動農民的經驗，只有在穩固地佔據了哈爾濱這樣的大城市之後，中共才開始真正嘗試建立全社會意義上的國家統治，並著手組織社會經濟活動。另一方面，在國民黨軍隊全面進攻和中共中央被迫撤離延安的情況下，北滿根據地就成為中國革命的戰略基地和解放戰爭通向全國勝利的起點。為此，中共政權首先需要迫切解決的問題是迅速改變長期戰爭造成的物質匱乏和經濟衰敗的局面、穩定社會、恢復生產、保障供給。而要解決這些問題，東北局認為首要的和最主要的出路就是開展對蘇貿易。²⁵

當時蘇聯在哈爾濱設有總領事館和商務代表處的分支機構、中長鐵路蘇方管理局、蘇聯遠東對外運輸管理局和糧食出口聯合公司的分支機構，以及主要股份為蘇聯對外貿易聯合公司的秋林股份公司的管理委員會和下屬企業，從而得以在各方面，尤其是經濟方面向中共政權提供幫助。1946年12月21日，應中共的要求，蘇聯對外貿易部代表斯拉德科夫斯基與東北行政委員會在伏羅希洛夫斯克進行了初次貿易談判，並簽署了貿易合同。為了保證貨物運輸，1947年4月，蘇聯遠東對外運輸管理局在松花江上開闢了一條航線，蘇聯阿穆爾河運輸船公司則撥出一批拖船和大駁船，在中國松花江的港口與蘇聯的港口——哈巴羅夫斯克、布拉格維申斯克和共青城之間開始了定期的貨運航線。於是，蘇聯貿易機構與東北民主政權的商務往來迅速開展起來，其貿易總額（遼東地區除外）在1947年即達9,300萬盧布，1948年增長到15,100萬盧布，1949年更增長到20,500萬盧布。²⁶ 中共地方政權以糧食（後來又有煤炭）向蘇聯換取的軍需物資、民用產品和工業原材料，解決了戰爭供給、民眾生活、穩定物價和發展生產等一系列問題。²⁷ 特別是到1949年，中方進口工業生產資料的比重明顯增加，²⁸ 從而為東北地區國民經濟的全面恢復奠定了基礎。

不過，還需要指出的是，幫助歸幫助，生意歸生意，在此期雙方貿易往來中，蘇方在經濟利益上是頗有計較的。如蘇方要求進口煤炭的含灰量不得超過15-18%，但因中方口岸沒有化驗設備，只得聽任蘇方對撫順、遼源、鶴崗等地優質煤按20%扣除灰分。1949年中方出口106萬噸煤，僅此一項即損失人民幣434億元。再有，蘇方進口貨物因名稱不對、規格不清或包裝不善而造成的損失少則2%，多則高達7%，但由於中共缺乏經驗和專家，此類損失完全由中方獨自承擔。²⁹

蘇聯對中共提供經濟援助的另一個集中地區是包括大連、旅順和金縣在內的蘇聯軍管區。1945年8月22日蘇軍根據中蘇條約接管了遼東半島的旅大地區，在這一地區，除外交方面不便讓中共插手，以及鐵路和兩個港口直接由蘇方管理外，地方政權和主要經濟部門的實際權力完全交由中共掌握。中共不僅建立了各級黨的組織，以半隱蔽方式開展工作，而且在與國民黨軍作戰時以此為部隊的休整基地和庇護所。因此，旅大地區實際上也成為中共支援前方作戰的重要軍需物資供應基地。在解放戰爭期間，旅大地區為前線供應了30萬套軍服、236.5萬雙軍鞋、50餘萬發炮彈、80餘萬枚引信、450噸無煙火藥、1,200門迫擊炮和各種兵工生產設備，以及其他大量軍需產品。³⁰自然，這些貢獻也離不開蘇聯的援助。為了解決遼東半島的居民生活問題和鞏固地方政權，蘇聯軍事當局向中共移交了大連鋼鐵廠、大連化工廠、大連紡織廠、金州紡織廠和幾個機械廠，並在蘇聯外貿組織的幫助下成立了四個蘇中合營公司。其中遼東鹽業股份公司僅1948年就生產了16萬噸食鹽、300萬盒各種罐頭、300萬條麻袋，公司年總產值達到350億元（東北幣）。遼東電業股份公司在恢復電站、電網、電話和通信線路方面給予了巨大幫助，同時也生產日用品，該公司1948年總產值達250億元。這兩個公司成立兩年後轉交中方。船業公司和石油公司則以來料加工方式為蘇聯修造拖船和生產燃油，既解決了當地的就業問題，也為中共培養了大批專業技術人才。此外，蘇聯外貿機構還通過海運以及經北朝鮮港口中轉的方式，從海參崴直接向大連港提供糧食、植物油、糖、罐頭、糖果點心等食品。³¹

新中國建立前夕，蘇聯對中共經濟援助的最大項目應屬幫助東北民主政權修復東北鐵路網的工程了。戰爭使得東北

地區大約 6,000 公里的鐵路遭到摧毀和破壞，而日軍撤退時又沿 1,500 公里的鐵路線炸毀了大量車站、機車庫、橋樑、信號裝置、供水設施等。蘇軍在佔領期間，修復了中長鐵路的東線和西線。蘇軍撤離後，在中長鐵路蘇方管理局局長茹拉夫廖夫領導下，蘇方鐵路員工繼續鐵路的修復工作。1946 年底，蘇聯又派來了大約 100 名工程師、技術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員。到 1947 年春天，北滿根據地的整個鐵路主幹線已經修復通車。³² 1948 年 3 月，經過人民解放軍強大的冬季攻勢，除瀋陽、長春、錦州等幾座孤城外，東北全境已在中共掌握之中。在這種形勢下，大量調動部隊圍殲守敵，進而入關南下，以及迅速恢復東北經濟，為解放全國建立鞏固的後方，都迫切需要全面修復東北鐵路網。於是，中共直接向莫斯科提出了這一要求。蘇聯政府很快商定，派交通部副部長柯瓦廖夫為全權代表，趕赴東北組織落實有關恢復東北鐵路運行的措施。這一決定於 5 月 13 日經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團討論通過，5 月 15 日由斯大林簽字批准。³³

1948 年 6 月，柯瓦廖夫率領一個由 50 名工程師、52 名技師、220 名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組成的鐵路專家小組抵達東北，還帶來了必需的技術設備，包括修復車、起重機和其他機械設備，以及金屬構件、鐵軌、橋樑、鋼樑等材料。修復工作在工程師多羅寧的領導下順利展開。³⁴ 在此期間，蘇聯政府對於中共政權修復鐵路的工作是全力支持、有求必應的。11 月間，交通部報告，中共請求把已經解放的中長鐵路南段（石河—遼陽）的機車和車廂送大連機車車輛廠修理，同時再撥 200 節旅客車廂和 10 套給水機組供民主政權使用；外交部報告，中共請求向滿洲派 200 名蘇聯鐵路員工，具體幫助組織已修復鐵路的運營工作。對於這些要求，蘇方均立即答應滿足。³⁵ 到 12 月上旬，柯瓦廖夫小組的任務基本完

成，柯瓦廖夫回莫斯科覆命並欣然向斯大林報告：「遵照您 1948 年 5 月 17 日的指示，派往滿洲的蘇聯鐵路專家小組組織並領導了最重要的鐵路線的修復工作，其中包括吉林—長春、哈爾濱—長春、四平街—通遼—義縣—錦州、梅河口—奉天—鞍山、錦州—山海關路段。這一時期，共修復大、中型橋樑 62 座，其中東北中部的大型橋樑都進行了大修：在哈爾濱至長春方向有松花江大橋 970 米，飲馬河大橋 320 米，伊通河大橋 200 米；在吉林至長春方向有吉林市附近的松花江大橋 420 米，飲馬河大橋 190 米。至此，從中蘇邊境的滿洲里和綏芬河至旅順和大連已經全線通車。」報告強調了上述鐵路線及時修復對中國革命的重大意義：保障了人民解放軍的迅速調動，首先是在長春市集結重兵，然後又在義縣和錦州城下集結。殲滅這些城市的被圍之敵後，人民解放軍部隊又沿新恢復的鐵路線調至新立屯、奉天和梅河口，從而有力地促進了全殲滿洲國民黨軍。此外，蘇聯專家還幫助中共成立了鐵道兵部隊（四個旅三萬餘人），培訓各類技術專家 4,600 多人；建立了修復工作必需的材料供給機關和保障基地、橋樑基地，以及專門的軍事倉庫。除幫助修復鐵路外，應毛澤東本人和東北局的請求，柯瓦廖夫小組擬定了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和機務段的結構和編成，還對東北公路、大路和水陸交通狀況進行了調查，並擬定了修復和整頓交通的決議草案。³⁶

此後，為了保證東北鐵路的正常運營，蘇聯部長會議又應中共的要求通過一項命令：一、批准中長鐵路蘇方管理局：（1）從中長鐵路大連段儲備中抽 1,500 節貨運車廂、130 節客運車廂和 50 台機車給滿洲民主政權；（2）在 1949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照同滿洲民主政權簽訂的協議，利用大連機車車輛修理廠現有的日本半成品和原材料為滿洲鐵路建造

1,000 節貨運車廂；（3）在大連中長鐵路工廠按照協議規定為滿洲鐵路的機車和車輛、信號裝置和通訊儀器，以及道岔設備進行大修、中修；（4）從大連軍管區調派修復車專家隊和必要物資，參加軍管區以外中長鐵路路段的修復工作。二、批准蘇聯交通部：（1）從蘇聯遠東鐵路抽調 86 台機車和 1,000 節車廂交與滿洲鐵路北段；（2）增派 170 名蘇聯鐵路技術人員交中長鐵路蘇方管理局指揮，幫助組織中長鐵路南段的運營，時間為一年。三、前項所指人員出差的全部費用 500 萬盧布，在中長鐵路運營收入中報銷。四、責成茹拉夫廖夫保證沿滿洲鐵路向大連運送所有物資。³⁷

所有這些措施，對於東北根據地的鞏固和發展無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但同時需要指出的是，蘇聯的大力援助亦有其對自身經濟利益的考慮。中共東北政權的鞏固，特別是中長鐵路全線通車，對保證蘇聯控制旅順軍港和大連市、發展蘇聯遠東地區經濟具有同樣重要的作用，因此斯大林對此表現得極為大方。不過，就全國情況來講，蘇聯還要顧及到與國民黨政權的關係，尤其是可能由此引起的與美國在遠東利益的衝突。因而，對於中共進一步要求幫助恢復東北經濟和全面提供經濟援助的問題，莫斯科就要慎重考慮了。

三、蘇聯援助中共的制約因素

當東北全境解放指日可待時，中共便開始籌劃經濟恢復和未來建設的工作。

1948 年 9 月 8 日，林彪直接給斯大林寫了一封信，要求蘇聯幫助制訂在東北地區恢復國民經濟的計劃。林彪首先通報了解放戰爭順利進展及解放區開始經濟建設的情況，並對柯瓦廖夫專家小組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謝，隨後講述了在恢復經濟方面遇到的種種困難。林彪報告，中共準備至少用兩年

的時間完成東北地區經濟恢復的工作，為此需要制訂一個全面計劃，而中共缺少有經驗的技術幹部。林彪請求斯大林派來至少 100 名各部門的專家，「全面研究我們的經濟，並與我們共同制定統一的主要工業部門的恢復和運營計劃。」信中列舉了 14 個方面所需專家的具體人數。該信經馬里寧轉給莫洛托夫，10 月 6 日，莫洛托夫向斯大林報告說，經研究認為，「不宜向中國東北派這麼多數量的專家小組。」莫洛托夫等人的意見是：一、令中央書記處負責準備派十名各個部門的蘇聯專家，具體部門將同林彪協商確定，同時把相應人選方案提交中央政治局批准。二、蘇聯人員不應以顧問的名義，而應以專家的身分派到哈爾濱。三、任命一名非常有黨政和經濟工作經驗的同志為哈爾濱領事，此人應同派往哈爾濱的蘇聯專家和林彪進行聯繫。四、以後向中國東北派蘇聯專家的問題，應等毛澤東來蘇聯時再行商議。徵得斯大林同意後，莫洛托夫於 10 月 16 日將答覆發往哈爾濱。³⁸

莫洛托夫的建議顯然是考慮到在中國局勢尚未明朗化之前，避免因樹大招風而給蘇聯造成外交上的被動。但莫斯科的答覆的確無法滿足中共的需要，於是柯瓦廖夫帶著中共的要求回國後，又一次向斯大林提出了報告。柯瓦廖夫明確指出：由於缺少應有的專家，在制訂國民經濟計劃和財政計劃上蘇聯未能給中共以全面幫助，為此毛澤東、林彪、高崗和陳雲再次要求向斯大林報告，中共急需以下幾方面的援助：一、派各種工業和財政計劃專家來中國。二、修復滿洲以外，首先是山海關—天津、天津—北平、天津—濟南、濟南—徐州段的鐵路。恢復滿洲境內的給水系統、抽水設施和車站。三、恢復奉天和滿洲境內其他的軍工廠並組織生產。盡快恢復撫順煤礦及鞍山和本溪鋼鐵廠的生產，完成吉林大型水電站建設並開始供電。四、在哈爾濱、長春、奉天和吉

林建立學院、中等技術學校和軍事學校，培養中國幹部。五、派出軍隊組織和訓練後勤建設方面的顧問。鑒於中共東北局特別要求應強調急需派來專家一項，柯瓦廖夫提出，至少應派 500 名計劃專家、工程師和各種其他工業專家。柯瓦廖夫還建議，應在蘇聯部長會議下成立特別小組或委員會，其任務是：一、研究同幫助民主中國恢復和發展工業和交通有關的問題；制訂蘇聯有關各機構和部門統一的實際措施及計劃，為蘇聯部長會議準備相應的提案。二、研究中共的經濟狀況和原料來源，以及設備、材料和信貸方面的需求。三、領導蘇聯專家的工作，幫助組織培訓地方幹部。³⁹ 與此同時，葛羅米柯也向莫洛托夫報告，對於林彪信中請求派 100 名蘇聯專家往滿洲幫助制訂經濟計劃的要求，「應當給予某種程度的滿足。」此外，對於高崗提出的其他要求，如額外提供鐵路設備和物資，為滿洲紡織工業提供兩萬噸棉花，保證鴨綠江上已交朝鮮的電站也為滿洲所用等，以及柯瓦廖夫報告中轉述的要求，葛羅米柯認為均應該滿足或給予重視。故此，葛羅米柯建議，除保證東北鐵路運營的措施已經制訂等待批准外，應該委托貝舍夫、柯瓦廖夫和他本人把中共的請求整理成文件，並擬定中央對這些請求的決議草案。⁴⁰

對於中共要求迅速修復華北鐵路的要求，蘇聯立即答覆同意。根據柯瓦廖夫的建議，蘇聯部長會議決定，將蘇聯鐵路專家小組在華停留期限從原定的 1949 年 1 月 1 日延長至 4 月 1 日。⁴¹ 至於其他要求，特別是派出大量專家的問題，柯瓦廖夫等人研究後於 1949 年 1 月 5 日向斯大林呈送了一份報告。報告詳細列舉了中共根據恢復和發展東北經濟計劃而提出的請求蘇聯提供專家、設備和物資援助的具體要求，其中包括各類專家 533 名，以及所需設備、儀器和材料的細目。報告認為，「由於計劃和申請是中國同志擬定的，沒有吸收

專家（鐵路運輸除外）參加，也沒對工業的真正情況進行調查」，因此，除鐵路設備和材料外，最好暫時先不要討論中共的計劃和申請，而是派出一個蘇聯專家組到東北進行實地考察。報告為聯共（布）中央起草了有關決定：責成蘇聯部長會議全權代表負責援助中國民主政權恢復工業和鐵路運輸並組織工業生產等項有關事宜，在一個月的時間裏帶專家小組對東北冶金、軍工、煤炭、電力、機械製造和化學等部門的情況進行調查，並為蘇聯部長會議提出有關恢復和組織生產的緊急方案。報告還提出了赴東北進行考察的 100 人專家小組名單。⁴²

採取這樣慎重的做法，如果說專家們是從經濟措施可行性角度出發的，那麼斯大林和莫洛托夫則有更深層的政治考慮。在此之前，蘇聯對中共的一切援助，在形式上都是秘密進行的，斯大林顯然不願與援助國民黨的美國公開唱對台戲。到 1949 年初，中共已經取得了中國半壁江山，而中國革命對整個亞洲局勢的發展則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斯大林對此極為關注，同時也表現得更加謹慎。⁴³ 斯大林並未像馬里寧說過的那樣，正式承認中共的地方民主政權，他認為在國民黨政府仍然存在的情況下，蘇聯在外交上需要保持與蔣介石的正常關係。為此，1949 年 2 月斯大林藉口「中國解放區民主政權機關要求所有外國領事館在未建立正常外交和領事關係前停止自己的活動」，通知毛澤東：蘇聯已下令「停止領事館的一切正式活動，並視領事館的所有工作人員為非官方人員」，而「與地方民主政權機關只保持非官方的關係。」⁴⁴ 同樣，斯大林最初考慮由蘇聯單獨充當調停人促成國共和談，也反映出莫斯科擔心美國出面會導致中國局勢複雜化的謹慎心理。⁴⁵ 此外，在對華政策轉變的決策方面，斯大林還有一個未知因素，即未來中共政權的性質、政治傾向

及其與蘇聯的關係。中共奪取政權後是否會加入社會主義陣營並保證對蘇聯的忠誠，這是莫斯科在確定蘇聯全面改變對華政策之前迫切需要切實掌握的情況，於是便有了米高揚作為聯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員身分對中共中央所在地西柏坡的秘密訪問。

通過 1949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米高揚與中共領導人進行的廣泛接觸和深入談話，莫斯科瞭解到：中共取得全國政權已經勢在必行；新中國將實行人民民主專政，逐步走向社會主義；中共感謝蘇聯的援助，並願意接受蘇共的領導。會談中，中共領導人特別強調在恢復經濟和發展生產方面需要蘇聯給予大力幫助，並決定派專門代表團赴蘇解決貸款和經濟援助的問題。⁴⁶ 米高揚訪問的結果使斯大林對中共已經心中有數，看來擴大和加強對中共的援助可以成為現實政策了。1949 年 4 月在柯瓦廖夫小組的直接參與下，中共起草了一項關於蘇聯對華經濟援助的規模和形式的初步協議。⁴⁷ 5 月 3 日，毛澤東致電斯大林，提出中共當時最重要的任務是解決經濟建設問題，因此要求斯大林同意向中共派遣蘇聯專家。⁴⁸ 同時，毛澤東也更加明確了中共必須向蘇聯靠攏的方針。中共中央 2 月 16 日指示華北局和東北局：對外貿易的基本方針「應該是凡蘇聯及東歐各新民主國家所需要的貨物，我們當盡量向蘇聯及新民主國家出口，凡是蘇聯及新民主國家能供給我們的貨物，我們當盡量從蘇聯及新民主國家進口，只有蘇聯及新民主國家不需要及不能供給的貨物，我們才向各資本主義國家出口或進口。」⁴⁹ 3 月 13 日毛澤東又在七屆二中全會的總結報告中指出：「中蘇關係是密切的兄弟關係，我們和蘇聯應該站在一條戰線上，是盟友，只要一有機會就要公開發表文告說明這一點。」⁵⁰ 果然，當劉少奇率中共中央代表團到達莫斯科以後，毛澤東發表了「一邊倒」的著名宣

言。此時，中共的立場和中國的形勢都已經完全明朗化，斯大林也做出了他的最後決定。

劉少奇對蘇聯的訪問非常成功，斯大林幾乎答應了中共代表團提出的軍事和經濟援助的所有要求。⁵¹ 專家問題也終於得到了解決，在第六次會談時，斯大林答應了中方的要求，同意分期分批向中國派遣 200 多名各方面的經濟技術專家。8 月 2 日，劉少奇又特意致函斯大林，要求讓柯瓦廖夫和已經確定的蘇聯專家同他一起走，並請求斯大林下令加快前往中國的蘇聯專家的準備工作。斯大林閱讀信函時，特意在這段話下面劃了著重線。⁵² 8 月 25 日劉少奇回國時，已有 220 名蘇聯高級經濟幹部和工程師同車到達瀋陽。⁵³ 同時，蘇聯也進一步加大了對中共經濟援助的力度。據俄國檔案記載，蘇聯部長會議 9 月 19 日作出決議，向中共提供除繳獲的日本武器外最大的一次軍事援助，總價值達 2,650 萬美元，其中包括 334 架飛機和 360 門高射炮。此後，蘇聯政府又多次作出決議，向中國提供了 3,150 萬美元的武器裝備和其他技術裝備。⁵⁴

然而，政治方面制約因素的消除並不等於蘇聯就可以確定對未來新中國的全面政策了，莫斯科加強對中共的經濟援助也不表明雙方在經濟利益上就完全一致了。實際上，毛澤東和斯大林心裏都很清楚，他們之間還有一個雙方均未言明的問題，即在中蘇結成軍事政治同盟時如何處理 1945 年的中蘇同盟條約，而恰恰這一點，反映了中蘇之間在經濟利益方面存在的歷史矛盾。

四、中蘇在經濟利益上的矛盾

現在看來，1945 年中國政府被迫接受的中蘇條約顯然屬於不平等條約。撇開蒙古問題不說，單就蘇聯把已經賣給滿

洲國的中長鐵路和南滿鐵路作為其戰利品與中國合營，又強行租用旅順港和實際佔有大連市而言，已使中國主權和經濟利益受到侵害，當時國民對蘇聯的反感與此不無關係。⁵⁵ 中共對此也有同感，雖沒有明說，但確是心存芥蒂，並且在經濟方面與蘇方的接觸中時有表現。

隨著東北地區中共政權的建立和發展，在中長鐵路產權歸屬和東北資源開發方面，中蘇之間對未來經濟利益的不同考慮逐步顯露出來。蘇聯對經營中長鐵路極為關注，因為它不僅具有戰略意義，而且頗有經濟價值。⁵⁶ 但由於蘇軍撤退和東北內戰的爆發，中蘇共同經營中長鐵路的工作實際並未開展。在國民黨統治區的鐵路南線長期處於癱瘓狀態，設備屢遭盜竊和破壞，大部分蘇聯員工被召回國。⁵⁷ 即使在中共控制下的鐵路北線，中蘇雙方也常有摩擦。據蘇聯駐哈爾濱總領事館報告，中共當局把這一地區中長鐵路及其附屬企業的管理抓在自己手中，不遵守中蘇條約關於中長鐵路的協定，將蘇方行政機構排擠出對鐵路的管理，並大批解雇在中長鐵路機構及企業中工作的蘇聯公民，而且時有暴行發生。為此，蘇聯駐哈爾濱總領事館曾多次與林彪和高崗進行交涉。⁵⁸

中共控制了整個東北以後，包括中長鐵路全線在內的東北鐵路實質上是由中方單獨實行管理的，鐵路財政也完全由中方支配，而蘇方員工只是處於顧問和諮詢的地位。⁵⁹ 顯然，毛澤東對 1945 年中蘇條約是不滿意的，也沒有理睬關於中長鐵路由中蘇共同佔有和經營的協定。蘇聯方面對此頗為擔心，這突出表現在 1948 年底蘇聯外貿部給米高揚的報告中。斯拉德科夫斯基在報告裏針對一封關於中長鐵路和蘇中合資企業問題給馬林科夫的信發表了長篇議論。顯然是出於為管理中長鐵路準備幹部隊伍的考慮，他首先對中長鐵路培訓東

方學幹部的情況表示不滿，建議在遠東及中央的幾所高等工業學校中設置研究中國和朝鮮政治經濟的課程，擴大莫斯科東方學院的遠東各系（首先是中國系和朝鮮系），恢復符拉迪沃斯托克的東方學研究所。斯拉德科夫斯基特別提出了中長鐵路的法律地位問題，即「如何看待蘇聯鐵路管理機構在中長鐵路的存在；我們繼續不參加對鐵路的管理和經營是否妥當。」報告指出，由於中長鐵路理事會和管理局的國民黨代表逃離滿洲，而蘇方絕大部分鐵路員工已經回國，致使蘇方已停止參與對鐵路的管理，整個鐵路完全由中方民主政府（東北鐵路局）管理。蘇方繼續推遲參與鐵路管理可能導致的後果是，中國人將獨自經營這份「蘇中共同財產」，蘇聯不僅從鐵路運營中得不到任何利益，而且「將來中國人（甚至包括民主政府的人）認為自己有了本事，會反對我們參與管理。」有鑒於此，報告建議盡快解決蘇聯實際參與鐵路管理的問題。報告還認為，恢復蘇方在中長鐵路的租賃地和企業股權將為蘇聯帶來很大利益，由於中長鐵路問題尚未談妥，應由某個蘇聯組織或者秋林公司獲得上述原俄國業主的權利。報告最後建議，成立專門從事滿洲問題的科研機構，廣泛收集和研究的經濟資料；設置領導中長鐵路工作的專門機構，加強對滿洲蘇聯企業和合營企業的統一領導。⁶⁰

實際上，在中長鐵路及所屬企業的管理和東北資源的利用問題上，中共的處境十分尷尬。既要依賴蘇聯的資金和技術保障鐵路運營和經濟發展，又擔心中國的主權和經濟利益受到侵害，中共的矛盾心理和立場是可以想見的。同斯大林親自處理所有與中國有關的問題一樣，毛澤東對涉及與蘇聯經濟關係的問題也極為重視。1948年5月，毛澤東要求東北局，以後對蘇聯「凡有借有還的協定」盡可能多簽訂，但在

此之外的要求，「則必須遵守自力更生不依賴外援之原則，非萬不得已不要輕易提出要求。」毛澤東還特別強調，「一切商業性協定的詳細內容及經營和償還情形」，必須「事前請示，事後報告。」⁶¹

當然，對於通過中蘇合營方式迅速恢復工礦企業生產，從而推動經濟發展，中共採取了積極的態度，如瓦房店和復州煤礦的開採。⁶²但涉及到產權歸屬問題，中共的處理則十分謹慎。例如，1948年8月10日東北局報告，中長鐵路蘇方局長最近提出，海拉爾以東莫格圖河畔發現褐煤炭層，確定其藏量約700至1,500萬噸。蘇方要求將上述地區及採礦權移交中長鐵路管轄，歸其開採。東北局的意見是，某些重工業礦產與蘇方合作共同開發是需要的，但不劃入中長鐵路所轄範圍，不擴大中蘇條約上所規定的權利，而另外訂立地方性的合作協定，且不對外宣布而實際進行。中共中央回電表示同意，希望東北局與蘇聯負責方面協商解決。⁶³同樣，1948年2月蘇聯人提出，在黑龍江等沿兩國邊界的航道，由蘇方負責修建燈塔，其所有權屬蘇聯。中共以所有權問題「用什麼形式出現值得考慮」為由，把事情拖了下來。一年以後，蘇方再次通知，莫斯科來電要求解決這一問題。3月7日李富春答覆，仍要蘇方說清所有權問題。⁶⁴3月10日毛澤東在與此相關的另一個問題上則明確答覆莫斯科，關於在黑龍江上設置界標事，同意蘇方派技術人員來，但費用由中方負擔，而界標屬於中方所有。⁶⁵5月14日，蘇方又轉告維辛斯基的請求，為了保證航行安全，蘇聯政府將派飛機和輪船沿黑龍江和松花江巡查航線。對此，中共中央20日覆電說，黑龍江為兩國邊界，同意蘇聯飛機和輪船巡查，但松花江是中國內河，是否應由中國輪船裝備火炮，並雇請蘇聯專家，定期巡查較為妥當。⁶⁶

東北解放以後，此類問題更加突出。1948年12月2日東北局報告，在與蘇經濟關係上首先遇到了關於中長鐵路財產的界定問題。根據中長鐵路協定第一條規定，南滿鐵路的財產，除1905年以前俄國所置者外，均不屬於中長鐵路，而屬於中國政府。蘇軍佔領時，把日本人所置的南滿鐵路附屬財產大部分掛上了中長鐵路的牌子。國民黨進佔瀋陽後，又將蘇軍所劃許多中長鐵路財產屬1905年以後者，全部改為中國政府所有。到瀋陽解放時，中長鐵路蘇方代表派人非正式口頭通知陳雲說，這些財產均屬中長鐵路，應由中長鐵路接收。因事關重大，林彪和陳雲商定採取暫拖一時的辦法，告訴蘇方當時統一實行軍管，將來再說。此外，對東北重工業恢復是採取向蘇方借款方式，還是中蘇合資經營方式，對蘇方以戰利品拆遷的設備可否提出請求歸還一部分等，中共在處理時均頗為猶豫。⁶⁷

中長鐵路財產的歸屬實際涉及到中共政權對1945年中蘇條約及中長鐵路協定的認可問題，而在斯大林心中，這是處理與新中國同盟關係中最为棘手的問題，也是蘇聯與中共經濟關係中最为敏感的問題。所以，斯大林採取了拖延的策略，不僅米高揚訪問西柏坡時對此避而不談，即使在劉少奇訪蘇期間提出中共對處理這一問題的具體建議時，斯大林也未置可否。⁶⁸

當然，總體說來，儘管存在著矛盾和摩擦，中共與蘇聯在經濟領域的合作，以及蘇聯對中共的援助還是主導方面。無論如何，面對四十年代末遠東的國際政治格局，中蘇必須結成同盟，而這一點從中國經濟狀況的現實來看，對新生的中共政權尤為重要。用劉少奇的話說就是，「蘇聯對中國人民的真誠友誼的幫助，是恢復和發展中國經濟的有利條件之一。由於這樣的原因，中國人民應該特別重視和珍貴〔惜〕」

對蘇聯人民的友誼與合作。」⁶⁹ 當然，蘇聯同樣需要中國。在蘇美對抗的冷戰格局中，蘇聯對遠東乃至整個亞洲的戰略目標的核心是與中國結成同盟，並以此為蘇聯安全的東方屏障，這是斯大林會見毛澤東要達到的根本目的，也是與中國外交談判的底線。同時，蘇聯還需要維護其在中國東北的既得利益。雙方是否能夠達到各自的目的，就要看中蘇同盟條約談判的結果了。

中蘇條約談判中的利益衝突及其解決： 1949-1950

1949年12月至1950年2月，毛澤東和周恩來先後到莫斯科，與斯大林及其他蘇聯領導人進行了長時間的協商和談判，終於簽訂了替代1945年中蘇條約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有關協定，從而將中國與蘇聯的戰略同盟關係以法律形式確定下來。這無疑是新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最重大的外交活動，也是中蘇關係史上最值得研究的歷史事件之一。

然而，由於相關檔案文獻的缺乏，以往研究者依據現有的材料，無法肯定和明確地回答下述問題：對於簽訂這樣一個新的同盟條約，中蘇雙方各自的立場、方針和設想究竟是怎樣的？在他們的協商和談判中到底存在哪些分歧和爭論？簽約雙方是誰作出了讓步才形成了最後的一致意見？化解利益衝突的結果對蘇聯的遠東政策發生了怎樣的的作用？甚至因當事人記憶上的模糊或錯誤，導致人們得出了一些與歷史事實大相逕庭的結論。

1997年，筆者在俄國的解密檔案中發現了一批關於這次中蘇條約談判的歷史文獻，共有70多件，其中包括毛澤東與斯大林的會談記錄，毛澤東、周恩來與蘇聯其他領導人的會

談和談判紀要，中蘇雙方各自擬定的有關條約和協定的最初文本及歷次修改稿，以及蘇聯有關部門和專家呈報的對於條約、協定的建議和意見。⁷⁰ 儘管這還不是有關中蘇條約談判的全部檔案文獻，但對這些文件加以整理和研究，並與中國發表的有關文獻和回憶錄結合起來，已經可以對 1950 年中蘇條約談判的主要內容及其過程作出比較清楚的描述，從而在一個比較可靠的基礎上正確地判斷中蘇同盟的歷史地位，並回答上述幾個問題。⁷¹

一、中蘇關於同盟條約的不同設想

中國革命的勝利發展從根本上改變了遠東的格局，也迫使蘇聯重新調整對華政策，為了在冷戰的國際環境中加強與美國對抗的實力，斯大林無疑需要新中國加盟蘇聯的東方集團。即將取得全國政權的中國共產黨，從意識形態、安全利益，以及未來國家的經濟建設等各方面考慮，顯然也要求與蘇聯保持密切的聯盟關係。在這一點上，斯大林與毛澤東有著目標一致的共同願望。然而，如何以法律條文的形式——這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雙方的利益衝突——實現這一願望，中蘇之間卻有不同的設想。斯大林希望與新中國結盟的方式和表現形式不致破壞雅爾塔體系及損害蘇聯在中國東北的既得利益，而毛澤東考慮的則是如何樹立新中國獨立自主的外交形象，如何在中蘇條約中保證中國的經濟利益。這一分歧集中反映在是否需要簽訂一個新的中蘇同盟條約的問題上。

中蘇雙方最早接觸到這個問題是在 1949 年初米高揚秘密訪問西柏坡期間。不過，雙方開始都採取了慎重的和試探性的方針，而且是從具體問題談起的。

據俄國的檔案文獻，毛澤東與米高揚最先談到的是蒙古問題。當毛澤東試探性地提出蒙古的統一時，米高揚立即明

確表示蘇聯不支持內外蒙古的統一，理由是如果蒙古實現統一，那將是內蒙古统一到外蒙古去。隨後，斯大林又來電，表明了同樣強硬的立場。策劃蒙古獨立是蘇聯遠東戰略的首要目標，是斯大林經過千辛萬苦才迫使蔣介石接受的中蘇結成同盟關係的政治條件。毛澤東明白莫斯科絕不會放棄這一立場後，只得表示不再提出蒙古問題。關於旅順海軍基地的問題，毛澤東一方面通過中國民主人士之口向米高揚提出，「在革命政府掌握中國政權後，蘇聯再在旅順口保留軍事基地就沒有意義了」，一方面又表示，中國的共產黨人「主張保留這個軍事基地，……待到中國十分強盛，有能力抵禦日本侵略了，那時蘇聯本身也就不再需要旅順的基地了。」毛澤東用這種婉婉的說法，表明了對於旅順口中國應該收回而暫不收回的立場。斯大林很清楚，新中國沒有海軍，因此當時尚無力收回旅順港，於是，在得到米高揚的報告後致電毛澤東說：「中國共產黨人掌握政權後，形勢就根本改變了。蘇聯政府已經決定，一旦同日本簽訂和約，而且美國也從日本撤軍，蘇聯就取消這個不平等條約，並從旅順撤軍。然而，如果中國共產黨認為蘇聯軍隊立即撤出旅順地區為宜，那麼蘇聯準備滿足中國共產黨的願望。」對此，毛澤東和中共其他領導人立即表示，不能馬上撤退蘇聯軍隊和撤銷旅順口基地。但毛澤東還是沒有忘記補充一句：「中國人民感謝蘇聯的這個條約，當我們強大起來時你們再離開中國，到那時我們再簽訂類似蘇波條約那樣的中蘇互助條約。」所以，米高揚的感覺是正確的：毛澤東「有自己的策略考慮，但他沒有明說。」⁷²

斯大林最為關心的是如何確定中長鐵路的歸屬，他十分擔心毛澤東會提出 1945 年中長鐵路協定的有效性問題。據隨同米高揚到西柏坡的柯瓦廖夫回憶，在會談期間斯大林「不

止一次以無線電報向我詢問，中國同志對中長鐵路協定的真正態度如何，他們是否認為中長鐵路協定是真正平等的條約」。⁷³ 米高揚在會談時則坦率地告訴中共領導人，蘇聯不認為有關中長鐵路的協定是不平等的，「因為這條鐵路主要是由俄國出資建成的，…… 可能在這個條約裏，平等的原則未能得到充分體現，但我們準備與中國同志友好地討論並解決這個問題。」然而，在這個直接涉及中蘇經濟利益的問題上，中共領導人沒有像前兩個問題那樣表示明確的態度。毛澤東含糊地回答米高揚說，在中長鐵路產權歸屬問題上存在的一些摩擦，是可以就地解決的。但他接著又暗示將一些東北企業歸屬中長鐵路是違背有關協定的：國民黨軍隊掠奪了中長鐵路及部分企業，隨著人民解放軍的開進，這些企業又歸還給了中長鐵路。不過老百姓傳說，國民黨是根據中蘇條約佔據這些企業的，而人民解放軍把企業交給中長鐵路，似乎是破壞了條約。為了留有餘地，毛澤東最後還是同意了讓高崗和柯瓦廖夫共同研究這個問題並向中共和聯共（布）中央匯報。⁷⁴ 然而，斯大林已經從柯瓦廖夫那裏瞭解到，高崗和陳雲表面上都承認中長鐵路協定是平等的和令人滿意的，但「實際上中國人暗中想要全面控制鐵路，他們正在盡力從蘇聯人手中奪取對這條鐵路的管理權。」⁷⁵ 所以，在莫斯科看來，最好的辦法還是先把問題擱置起來。

但是對於即將成立新政府的中共領導人來說，在這個問題上是不能等待的，至遲到 1949 年 4 月，如何處理舊中國簽訂的對外條約問題已經提上了中共的議事日程。周恩來在一次報告中對中國民主人士談到：過去的「對外條約有的廢除，有的則要加以修改，有的還可以保持。」⁷⁶ 這裏談到「要加以修改」或「可以保持」的條約，顯然是考慮到了 1945 年的中蘇條約。對於新中國來說，最好的結果當然是以

新約代替舊約，不過毛澤東此時還沒有揣摩到斯大林的真實意圖。在劉少奇率中共代表團訪蘇出發前，毛澤東在中南海頤年堂與劉少奇和王稼祥進行了長時間的談話，在講到去莫斯科如何處理原中蘇條約的問題時，毛澤東只是說「可以談談看」。⁷⁷

1949年6至8月，劉少奇在率中共中央代表團秘密訪問莫斯科期間，按照事先的準備，向蘇聯提出了如何處理中蘇條約的問題。在給斯大林的書面報告中，劉少奇表示新中國政府願意繼承現有的中蘇條約，但同時又提出，在蘇聯與新中國建立外交關係時，需要對這個條約加以處理。劉少奇舉出了三種處理方式：一、由中國新政府宣布全部承認這個條約繼續有效，不加任何修改。二、根據原來條約的精神，由兩國政府代表重新簽訂一個新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三、由兩國政府代表換文，暫時維持這個條約的原狀，但準備在適當時機重新加以簽訂。斯大林仍然沒有急於回答中方提出的問題，他在劉少奇的報告上批道：「等毛澤東到莫斯科後再決定這個問題。」⁷⁸ 看來，中蘇雙方領導人都想摸到對方在即將開始的外交談判中的底線。

新中國成立以後，解決中蘇之間同盟條約的問題已經成為中國領導人開展外交活動和形成外交決策的當務之急，而且他們寄希望於以中蘇新型關係的表現形式為榜樣廢除舊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因此，毛澤東在外交問題上首要考慮的就是直接與斯大林進行會談，而且明確地向斯大林透露，會談的目的是要簽訂一個新的中蘇條約。

1949年11月8日，在致莫斯科的電報中，毛澤東表達了出訪蘇聯的願望，還特別說明在訪問期間要提出中蘇條約問題。電報又補充說，如果要簽訂條約，周恩來將前往莫斯科簽字。⁷⁹ 11月9日，中共中央給中國駐蘇大使王稼祥的電報

也說明了同樣的目的。⁸⁰在此期間，身為聯共（布）中央駐中共中央代表的柯瓦廖夫也向斯大林報告說：毛澤東曾經告訴他，打算出訪三個月，第一個月在蘇聯，與斯大林會談，要簽署新的中蘇條約，第二個月訪問東歐，第三個月在蘇聯南方養病。因此，中國人希望斯大林將中蘇條約的事情放在日程安排的前面。⁸¹看來，毛澤東去莫斯科的目的，一是要與蘇聯結成同盟，二是要以一個新條約的形式表現這種同盟關係。這一點是十分清楚的。⁸²但是，儘管毛澤東一再表明了訪蘇的意圖，卻一直沒有得到莫斯科的明確答覆，所以他仍然不知道斯大林的底牌，否則毛澤東也不會隻身前往莫斯科了。

二、毛澤東堅持簽訂新的中蘇條約

毛澤東於 1949 年 12 月 16 日到達莫斯科，六個小時之後便與斯大林舉行了正式會談。根據俄國檔案中的會議記錄，這兩位領導人的第一次對話便在中蘇條約的問題上發生了分歧。當毛澤東談到劉少奇訪蘇後中共中央研究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問題時，斯大林立即打斷他的話，接過來說：「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和解決」，但斯大林強調，「蘇中之間是根據雅爾塔協定締結這個條約的」，所以蘇聯領導人「決定暫時不改動這個條約的任何條款，因為哪怕改動一條，都可能給美國和英國提出修改條約中涉及千島群島、南庫頁島等等條款的問題提供法律上的藉口。」斯大林的設想是要「尋求一種可行的辦法，在形式上保留，而在實際上修改現行條約。」這就明確表示了蘇聯不準備簽訂一個新條約的立場。對此，毛澤東不好直接反對，只得表示可以保留「中國長春鐵路和旅順的現狀，…… 眼下不必修改條約。」但同時指出，「在中國討論條約時，我們沒有考慮到美國和英國在

雅爾塔協定中的立場。我們應該按如何對共同的事業有利來行事。這個問題必須考慮周到。」毛澤東接著又提出，「是否需要周恩來前來莫斯科解決條約問題。」對此，斯大林顯然很不高興地回答說：「這個問題您必須自己決定。可能需要周來解決其他一些問題。」⁸³

在第一次對話中，斯大林先聲奪人，提出了處理中蘇條約問題的原則，而毛澤東卻未能明確表達出中方的立場。在 12 月 18 日給劉少奇的電報中，毛澤東講述了他對這次會談結果的理解，即蘇聯認為「不宜改變原有中蘇條約的合法性」，蘇聯租用旅順口 30 年「在形式上不能改變」，但可以發表一個聲明表示蘇聯同意從那裏撤軍。電報中還講到一段俄國檔案沒有記錄的內容：儘管毛澤東提出中國的社會輿論認為原條約已經失去了意義，斯大林仍然強調，對原條約的修改，大約要到兩年以後，並堅持不要周恩來去莫斯科。在這種情況下，毛澤東請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中蘇條約問題並提出處理意見。⁸⁴

12 月 21 日，劉少奇、周恩來、朱德聯名致電毛澤東說，經過研究，政治局會議的意見是如果「只準備就旅順駐兵問題及對一般政治問題發表一個聲明，則恩來同志去莫似無必要。」⁸⁵ 顯然，在北京的中國領導人此時意識到，通過這次中蘇最高領導人會談，已經不大可能按照中方的意圖簽訂一個新的中蘇條約了。

然而，毛澤東卻沒有放棄努力。他首先有意表現出對第一次會談的結果很不滿意。按照柯瓦廖夫的觀察，那幾天毛澤東「悶悶不樂地呆在別墅裏，……情緒不好，心神不安。」為了進一步表明中國方面的態度，他於 12 月 22 日邀請柯瓦廖夫去談話，並要求把談話記錄轉給斯大林。根據談話記錄，毛澤東提出下一次會見希望安排在 12 月 23 日或 24

日，並向斯大林提交了下一步談判的兩種方案。第一種方案是解決中蘇條約、貸款協定、貿易協定、航空協定等問題，其中包括緬甸承認中國的問題。按照這個方案，需要周恩來前來莫斯科履行協議簽字手續。第二種方案是對第一方案中的各種問題從多方面進行磋商，但暫不履行相應的簽字手續。這樣，周恩來就不必馬上到莫斯科。毛澤東在交談中不止一次地強調，所有這些問題均由斯大林定奪。⁸⁶ 毛澤東對第二次會談仍抱有極大希望，他在第二天凌晨給中共中央的電報中談到：「已與斯大林約好 23 或 24 日談一次。在這次談話後可以確定方針電告你們。」⁸⁷

然而，在 12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談中，雙方主要是談越南、日本、印度等一些亞洲兄弟黨的事情，斯大林根本沒提中蘇條約的問題，毛澤東對此大失所望。⁸⁸ 這一次毛澤東真的動了氣，他後來曾向蘇聯大使尤金談起當時的情況：「關於簽訂條約的問題當時對我們來說事關重大，將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今後發展的前景。……我在同斯大林第一次會談時就提議簽訂條約，但是斯大林卻避而不答。我在第二次會談時又重提這一問題」，斯大林還是找藉口拒絕了。「後來斯大林避而不見我。我曾給他的住所打過電話，但得到的答覆是斯大林不在家，建議我去見米高揚。」毛澤東說：「這種做法使我很生氣，我決定呆在別墅裏，什麼也不幹。」毛澤東還拒絕了柯瓦廖夫和費德林關於去蘇聯全國遊覽的建議，而寧可「在別墅裏睡大覺」。⁸⁹ 根據汪東興的日記，12 月 25 日中午斯大林曾來電問候毛澤東，26 和 27 日毛澤東與其他蘇聯領導人繼續進行過會談，此後直到 1950 年 1 月 1 日前的幾天，毛澤東與蘇聯領導人沒有任何接觸，也沒有任何公開的活動。⁹⁰ 莫斯科的空氣顯得凝重而緊張，斯大林在等待毛澤東轉變立場，而毛澤東則在設法迫使斯大林作出讓步。

1950年元旦這一天，蘇聯駐華大使羅申奉外交部長維辛斯基之命拜訪了毛澤東。毛澤東向他聲明，因身體不適，「準備完全靜養一周，徹底恢復正常的睡眠。」毛澤東還強調，他「不想參觀工廠，不想作報告，也不想發表公開演講」，並且取消了在蘇聯各地旅行的計劃。最後，毛澤東提出「想提前一個月，即在一月底離開莫斯科回國。」在談話中，毛澤東還向蘇聯方面透露了一個消息：「收到北京的報告，說緬甸和印度政府表示他們願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在這一問題上的立場是，只要緬甸和印度政府接受中國政府的條件，「他們可以派代表到北京進行談判。」毛澤東還告訴羅申：「不久英國和其他英聯邦國家也將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上採取明顯步驟。」⁹¹

毛澤東並非是無意地談到這兩個問題的，而是在以一種東方式的外交語言向斯大林表示不滿和提出警告。

首先，毛澤東不是真的要休息養病和提前回國。儘管他在私下表示了這種意見，但在第二天，即1月2日，毛澤東就以答塔斯社記者問的形式，公開向外界聲明他到莫斯科的目的首先是要解決中蘇條約等問題，並表示逗留蘇聯的時間，「部分地取決於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利益的各項問題所需的時間。」毛澤東還說：「打算訪問蘇聯的幾個地方和城市。」⁹²這無疑是在向斯大林表明了簽訂新條約、捍衛新中國利益的決心。斯大林必須考慮到毛澤東的處境和可能作出的反應。⁹³

其次，英國和緬甸也不是當時才提出承認中國。早在1949年12月16日周恩來主持政務院會議時就透露，「英國政府傾向於承認我國。」而12月18日周恩來已覆電緬甸外交部長，同意在緬甸政府與國民黨殘餘力量斷絕關係的基礎上，建立中緬外交關係。⁹⁴毛澤東選擇這個時候向蘇聯傳遞這些信息，顯然是在外界傳聞毛澤東在莫斯科被「軟禁」、

中蘇關係出現緊張狀態的背景下向斯大林施加壓力。⁹⁵ 無論如何，當中蘇談判陷入僵局時，中國與其他國家，特別是西方國家的關係出現轉機，對斯大林無疑是一個震動，他感到這是中美關係緩和的先兆。⁹⁶ 顯然，考慮到國際關係可能發生的變動，斯大林也不會令毛澤東空手而回。⁹⁷

這一招果然奏效。第二天，中蘇條約談判的僵持局面便開始緩解，作出讓步的是斯大林。1月2日晚八時，莫洛托夫和米高揚來到毛澤東下榻的別墅，特地詢問他對簽訂中蘇條約等事項的意見。毛澤東講了三個方案：一、簽訂新的中蘇條約；二、由兩國通訊社發表一個簡單公報，說明兩國對舊的中蘇條約交換了意見，而實際上把這個問題拖下來；三、簽訂一個聲明，內容是講兩國關係的要點。莫洛托夫馬上表示同意第一方案。毛澤東又追問：「是否以新條約代替舊條約？」莫洛托夫明確回答：「是的。」毛澤東當即說出了他的安排：「我的電報1月3日到北京，恩來準備5天，1月9日從北京動身，坐火車11天，1月19日到莫斯科，1月20日至月底約10天時間談判及簽訂各項條約，2月初我和周一道回國。」⁹⁸ 根據汪東興的日記，1月3日這一天，毛澤東「精神特別好」，「有說有笑」。⁹⁹

籠罩在莫斯科上空的烏雲終於散開了。

三、蘇聯對同盟條約的精心設計

中蘇第一回合談判確定簽訂一個新條約以代替1945年的條約，問題在原則上似乎得到了解決。然而，斯大林此時的讓步不過作了一篇表面文章，關鍵的問題在於簽訂一個什麼樣的新條約。在這個實質問題上，莫斯科精心設計了一系列條約草案，其目的是全面維護蘇聯在1945年條約中的既得利益。此前，斯大林堅持的原則是條約的形式不能改變，即必

須保留舊的中蘇條約，而對其實際內容可以進行修改。但在確定了廢除 1945 年條約的原則以後，蘇方最初提出的新條約的各種草案卻完全沿襲了舊條約的內容。看來，斯大林所謂重新簽訂中蘇條約將引起破壞雅爾塔體系的連鎖反應的說法不過是一個藉口，至多也只是表面層次的理由，其真實意圖還在於維持蘇聯在遠東的既定目標。

毛澤東此時尚未顧及到具體問題，他在 1 月 6 日與維辛斯基和 1 月 9 日與柯瓦廖夫的談話中，還是強調「簽訂一個新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對雙方都是有利的」，同時表示在具體簽約時，會考慮蘇聯與雅爾塔協議的關係；中國政府「將依據包括蔣介石與資本主義國家簽訂的條約在內的一切現存條約為起點，重新進行談判。」¹⁰⁰ 看來，毛澤東對條約和有關協定的具體內容似乎還沒有認真考慮，而作為中方談判主角的周恩來則正在準備趕赴莫斯科的行裝。然而，蘇聯方面對條約及有關協定草案的準備工作已經密鑼緊鼓地開始了。

1950 年 1 月 5 日，蘇聯外交部起草了名為《蘇中友好合作互助條約》的第一稿草案，除了在政治上保持友好同盟關係的條文外，該草案第七條明確指出：「締約國雙方承認，1945 年 8 月 14 日簽訂的中長鐵路、大連和旅順口協定繼續有效。」¹⁰¹ 顯然，蘇方最初的設想是在簽訂一個新條約的同時，繼續保留 1945 年的三個協定。

1 月 9 日，蘇聯外交部條法司司長格利巴諾夫、遠東司副司長費德林、駐華大使羅申等人聯名呈報了他們起草的條約草案第二稿。其中第六條將「加強兩國之間的友好合作」改成比較具體的內容：「鞏固和發展兩國之間的經濟文化聯繫」，第七條則改為：「締約國雙方聲明，根據蘇中友好合作互助條約規定，完全保留 1945 年 8 月 14 日簽訂的中蘇大連港協定和 1945 年 8 月 14 日簽訂的旅順口協定及其附件，並使其成為本條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¹⁰² 這裏，蘇聯外交部進

一步明確和強調了 1945 年關於大連和旅順協定的有效性，至於中長鐵路問題，轉由蘇聯交通部去專門處理。

基於斯大林以前曾答應中國在對日和約簽訂後蘇聯軍隊撤出旅順海軍基地，維辛斯基對草案的第二稿提出了修改意見。根據這一指示，格利巴諾夫等人於 1 月 10 日又提交了條約草案的第三稿，其中第六條增加了「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一句，第七條增加了以前斯大林提出過的說法，改為：「締約國雙方同意，目前在旅順口和大連港的蘇聯軍隊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 2-3 年內撤出，1945 年 8 月 14 日簽訂的旅順口和大連港協定在規定期滿後應重新修訂。」¹⁰³ 但這裏有一個明顯的漏洞：既然已確定蘇軍提前撤出，為什麼該協定還要等到期滿，即 20 多年後再重新修訂？於是，為了解決這一矛盾，外交部再次修改了草案，在第四稿中把第七條中重新修訂旅順口和大連港協定的日期提前到「簽訂對日和約以後」，而在第五稿中，則把蘇軍「撤出」改為「縮減或撤出」。¹⁰⁴

1 月 16 日，維辛斯基將外交部最後確定的文本（第六稿）呈報給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莫洛托夫，其中第七條的寫法是：「締約國雙方同意，目前在旅順口和大連港的蘇聯軍隊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 2-3 年的期限內全部撤回蘇聯境內，撤軍將於 1950 年開始。締約國雙方還同意，中蘇之間 1945 年 8 月 14 日簽訂的旅順口和大連港協定，以及大連港協定議定書在簽訂對日和約後重新審議。」這一草案中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變化，即該文本將條約的名稱由《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改為《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此後新的中蘇條約便沿用了這個名稱。¹⁰⁵ 鑒於前文提到的毛澤東在 12 月 16 日和 1 月 6 日的會談中都曾使用了「友好同盟條約」的說法，顯然，維辛斯基在最後確定條約名稱時注意到了中方的這一說法。¹⁰⁶

為了在新條約中保留舊條約的部分內容，蘇聯需要從國際慣例和國際條約的有關理論中找到法律根據。蘇聯外交部條約法專家杜爾金涅夫斯基進行了這方面的工作，他在 1 月 13 日致維辛斯基的備忘錄中指出，在「關於 1928 年 2 月 20 日條約的哈瓦那公約」和其他國際條約理論中，都沒有談到在舊條約失效的情況下，其內容被新條約所吸收的問題。但是在實踐中不乏在舊條約沒有被明確廢除和取消的情況下其內容與新條約並行有效的例子。杜爾金涅夫斯基在列舉了道威斯和楊格計劃，關於同販賣婦女、兒童作鬥爭的公約，1890 年和 1906 年中英西藏協定，以及蘇聯先後與法國和南斯拉夫簽訂的友好互助條約等一系列實例後，提出了這樣的建議，「在同一問題上『吸收』了以前條約相似內容的條約可以被認為具有並行效力。在這種情況下，不能認為以前的條約就一定失效了。但由於可能出現各種解釋，所以，對保留與新條約不矛盾的一部分舊條約作補充說明是適宜的，這樣的補充說明可以寫在新條約的文本或簽字議定書以及專門的照會中。」¹⁰⁷ 外交部此舉的意圖主要是針對中長鐵路和大連問題的。鑒於在當時的國際環境下中國已經表示不會在近期收回旅順港軍事基地，因而蘇聯在遠東的戰略利益——通向太平洋的出海口和不凍港——就主要體現在對中長鐵路及其終點大連港的控制權上，所以，莫斯科極為重視有關中長鐵路及大連港的協定，其方針就是將這一問題與條約本身（含旅順問題）區別開而單獨提出。

蘇聯外交部首先確定了處理中長鐵路協定的原則。根據法律專家的建議，維辛斯基在 1 月 16 日向莫洛托夫提交了《確認中國長春鐵路協定有效的議定書》和相同內容的《聲明》草案，其中專門提出「完全根據 1945 年 8 月 14 日在莫斯科簽訂的中國長春鐵路協定中指明的期限確定該議定書的有效期。」同時建議，在中蘇條約簽字時以《補充條款》的方

式聲明：「本條約的締結不承擔蘇中雙方在以前條約中各自的債務。」¹⁰⁸

接著，蘇聯交通部便提出了關於中長鐵路及大連港協定的具體修改建議和草案文本。交通部長貝舍夫在 1 月 19 日給莫洛托夫的報告中說明了他們如下的修改建議。¹⁰⁹

關於中長鐵路協定：

一、重新規定中長鐵路的資產組成。1945 年的協定沒有把位於南線（哈爾濱—大連）上的工廠及其附屬的由日本人建造和改建的企業列入鐵路的資產組成，而新修訂的條款應規定將上述這類企業，即確保鐵路正常營運所必須的企業，列為蘇聯和中國共同擁有，而不論它們建立的時間。

二、規定由中蘇雙方人員輪流擔任鐵路局的理事長、監事長、局長和總稽核等職務及其副職，每三年輪換一次。而以前這些職務是固定由中蘇雙方人員分別擔任的。

三、新增加的條款是，對中長鐵路及其所屬企業和機關所需的進口貨物免徵海關稅、各種特別稅及其他貨運稅。

四、將舊協定中長鐵路應與中國的國營鐵路一樣向中國政府「繳納稅捐」一句改為「繳納同樣數額的稅捐」。

關於大連港協定：

一、儘管大連港未被列入中長鐵路的組成部分，但在原協定的第三條中已指明港口主任由中長鐵路局局長從蘇聯人員中委派。

二、為了共同經營大連港和大連的工廠，建議組建一個中蘇合營的遠東海運公司，並將該公司蘇聯方面的領導權委托給蘇聯海軍部。

貝舍夫在報告的結尾還特別說明要把在 1945 年以前屬南滿鐵路管轄的地段列為中長鐵路資產組成是出於經濟利益上的考慮。因為這段鐵路「每年都能產生很大利潤，1943 年其利潤是 1.63 億盧布，…… 從 1946 年開始，在確保中國長春

鐵路正常營運時，它每年都可以得到上述數額的利潤。」而當時「滿洲地區工業的恢復和經濟的發展，以及滿洲與中國其他地區經濟聯繫的擴大，正在引起貨運量和旅客運輸量的增長，特別是在南線即哈爾濱—大連的鐵路線路上。」這就是說，保證對中長鐵路的控制，對於蘇聯不僅有戰略利益，而且還有直接的經濟利益。

1月21日，葛羅米柯（外交部第一副部長）、貝舍夫、柯瓦廖夫、羅申等六人向莫洛托夫、米高揚和維辛斯基呈上了委托他們起草的蘇聯部長會議關於中長鐵路決議的草案和中長鐵路兩個議定書的草案。其要點是：

一、確定將外交部起草的重申 1945 年協定有效期的中長鐵路協定的議定書草案作為蘇中談判的基礎。

二、關於從 1950 年 2 月開始恢復對中長鐵路實行共同經營和共同管理的事宜，必須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

三、確認根據交通部的建議起草的關於中長鐵路補充議定書所述各項條款，並且必須就有關條款的修改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

四、在確定中長鐵路的全部資產前，在與中國政府談判時，應提出將鐵路的固定資產列為蘇聯和中國共同所有的建議。為確定轉為蘇中共有的資產，批准成立蘇中聯合委員會的蘇聯代表團（附「固定資產和轉交蘇中兩國共同所有和共同經營的資產清單」）。

五、委托外交部維辛斯基和交通部貝舍夫，就上述兩個議定書草案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

決議的落款是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斯大林和蘇聯部長會議辦公廳主任巴馬茲涅夫。¹¹⁰

1月22日，莫洛托夫、米高揚、維辛斯基將各專門委員會起草的關於中國問題的 12 個草案呈報斯大林，其中包括《蘇中友好同盟互助條約》、《蘇中關於旅順口和大連港協

定的議定書》、《蘇中關於中長鐵路協定的議定書》、《蘇中貸款協定》、《關於成立蘇中航運股份公司的議定書》、《關於在新疆成立蘇中有色金屬和稀有金屬股份公司的議定書》、《關於在新疆成立蘇中石油股份公司的議定書》、《關於蘇中易貨和支付的議定書》、《關於蘇聯與新疆貿易的議定書》、《關於蘇聯專家的費用支付條件的協議》、《蘇聯部長會議關於蘇聯機構和蘇中合營股份公司共同管理的滿洲和遼東半島地區內不動產的決議》、《蘇聯部長會議關於派遣蘇聯專家和教師組到中國工作的決議》。聯共（布）中央立即批准了這些草案。¹¹¹

蘇方最後確定的中蘇條約及關於中長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議定書草案與外交部和交通部呈報的草案沒有原則上的變化，只是將條約第七條的內容單獨列出，形成了《蘇中關於旅順口和大連港協定的議定書》。但這裏有一個特別應當引起注意的問題：上述提交斯大林的 12 個草案幾乎包括了中蘇談判可能涉及的所有問題，卻惟獨沒有旅順口、大連港協定和中長鐵路協定本身。原因何在？顯然，根據蘇方的設想和願望，這兩個協定根本沒有必要重新起草，因為原中長鐵路協定繼續有效，原旅順口協定和大連港協定要等到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後再重新審議，而蘇聯提出的有關修改部分已經體現在兩個協定的議定書草案中了。況且，莫斯科也不願為中方代表提供討論這三個協定具體內容的機會。

至此，蘇聯方面已經為中蘇第二回合談判準備好了所有的文件草案，其主要內容可以歸納為：關於《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除了在原則上確定了中蘇聯盟的關係外，沒有涉及雙邊實際利益的內容。關於中長鐵路問題，與 1945 年的協定相比，不僅保留了原來的 30 年有效期，而且其修改部分除領導職務採取輪換制以外，其他如資產確定、免徵海關稅和貨運稅、繳納鐵路營業稅等規定都是更有利於保障蘇聯利

益的。關於旅順口和大連問題，除規定蘇聯駐軍應從 1950 年開始撤退，並在條約生效後二至三年內撤退完畢外，其餘一切照舊，要等到對日和約簽訂後再行審議。這是中蘇條約正式談判開始之前蘇聯方面的全部設想和期望，接下來就要看剛剛到達莫斯科的周恩來拿出的是什麼方案了。

四、斯大林被迫作出的重大讓步

中蘇關於簽訂新條約談判出現的戲劇性變化在於，同蘇聯改變其談判方針一樣，中國提出的條約方案也完全背離了談判開始時本身提出的方針。中方原先提出在形式上必須以新條約取代 1945 年的條約，而在實際上可以保留舊條約的具體內容。但在確定了要簽訂一個新條約的原則以後，中方最初提出的協定文本卻與舊條約的內容大相逕庭。正是在涉及雙方實際經濟利益的談判中，中蘇之間的矛盾和衝突便暴露出來了。

1950 年 1 月 20 日，周恩來率領龐大的中國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並於 22 日參加了斯大林與毛澤東的第三次正式會談。在這次會談中，毛澤東與斯大林就幾個原則問題達成了一致意見：一、對中蘇條約應當修改，重新簽訂。二、宣布在簽訂對日和約以前旅順口協定依然有效，此後蘇軍撤出旅順。三、把在法律上保留中長鐵路協定有效的原則作為基礎，而實際上進行適當的修改。四、蘇聯放棄在大連港的權利，由中方決定大連的問題。五、中方原主張中長鐵路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局長的職務由中方擔任，後同意採取輪換制。六、周恩來提出修改雙方對中長鐵路的投資比例，把中方的投資比例增加到 51%，後同意從保障雙方利益的角度再研究一下。此外，還討論了貸款協定、新疆貿易等問題，並決定委托米高揚、維辛斯基、周恩來、李富春進行具體談判。¹¹²

1月23日，中蘇雙方代表進行會談，並首先討論了蘇方提出的條約草案。1月24日，毛澤東、周恩來等研究蘇方的草案，並擬定了中方修改後的文本。¹¹³ 1月24日晚11時，由中國大使館參贊戈寶權將中方修改後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草案遞交給蘇方談判人員庫爾久科夫。把雙方的草案進行仔細對比可以發現，中方的修訂草案除調整了一下段落安排和增加了個別修飾詞以外，從名稱到內容，與蘇方的草案沒有任何原則上的區別。¹¹⁴ 這一點與中國方面有關回憶錄和研究著作中的說法完全不同，按照以前中國方面的說法，1950年中蘇條約的最初文本是周恩來起草的，或蘇方按周恩來的意思起草的。¹¹⁵ 現在看來，這種說法是缺乏依據的。¹¹⁶

總之，就條約本身而言，中蘇雙方沒有什麼分歧。儘管後來雙方又有兩次對條約文本的修改，但都是個別文字的改動或調整。¹¹⁷ 對這一點並不難理解，因為條約所述的防止日本及其盟國的侵略、加強雙邊的協商與合作等內容，都是中蘇雙方的共同願望和要求。真正涉及雙方利害衝突的是在中長鐵路、旅順和大連等實際問題上。

經過雙方接觸以後，蘇方在上述提交給中方的草案的基礎上，於1月26日又提出了一個關於大連港協定的草案。其內容主要是：一、中國政府同意從大連港內劃撥出一些碼頭和倉庫轉租給蘇聯；二、凡經大連港的蘇聯的進出口貨物，或蘇聯為港口設施提供的材料和設備，均免徵關稅；三、大連的行政管理機關隸屬中國，但港口主任和副主任的職務則由中蘇兩國人員輪換擔任；四、在締結對日和約前，大連港實行同旅順海軍基地一樣的軍事管制；五、該協定將在對日和約生效後重新審議。¹¹⁸ 看來，蘇方對於涉及實際利益的關鍵問題的確是有周密考慮的，他們在中方尚未提出對應方案之前提出超出原協定內容的要求，不外是為下一步談判留出

讓步的餘地。然而，莫斯科萬萬沒有想到，中方卻提出了與蘇方設想根本不同的一套完整方案。

經過兩天的研究和討論，1月26日中方提出了由周恩來主持起草的《關於旅順口、大連和中國長春鐵路的協定》的草案。該草案首先在形式上與蘇方草案不同，即將幾個利益攸關的重大問題放在一個統一的協定中解決。這實際上等於否定了蘇方關於在簽署對日和約後再重新審議有關協定的意見，而是要求立即一攬子解決所有協定的重新審議問題。在內容上，雙方設想的差距就更大了。關於旅順口、大連港和中長鐵路領導職務採取輪換制的問題，中方沒有異議。針對斯大林與毛澤東會談中本來已經確定的蘇軍在對日和約簽訂後撤出旅順口的原則，中方草案增加了補充條件：如果「由於某些原因阻礙了對日和約的簽訂，而本協定生效已超過三年期限且未再締結相應的條約，則蘇軍將立即撤出旅順口地區。」最要害的問題是中方提出了蘇方草案完全未曾想到的問題，這主要是：一、蘇聯放棄租用旅順口作為海軍基地的權利，放棄在大連和中長鐵路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同時聲明將上述所有權利和義務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二、當時由蘇聯臨時代管或租用的在大連和旅順口地區的一切財產，均由中國政府接收。三、對日和約簽訂或本協定生效三年後，蘇聯政府立即將中長鐵路及其所屬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國所有。¹¹⁹

除旅順撤軍問題外，中方的草案幾乎完全推翻了蘇方的原有設想。這是蘇聯方面感到非常意外的，以至收到周恩來的草案後，蘇方進行了緊張研究和反覆修改。筆者在俄國檔案文獻中發現了對中方這一草案的四份不同的修改稿，儘管字迹潦草，不易辨認，但可以看出是不同人分別修改的，而且刪改之處非常多，特別是斯大林本人批閱的一份文本，幾

乎把中方草案的內容全部勾劃掉了，其字裏行間透露著斯大林的惱怒和憤慨。然而，在經過冷靜商討和慎重考慮之後，斯大林還是決定作出讓步。蘇方於 1 月 28 日交給師哲的協定修改稿已經很接近中方的草案文本了。在蘇方的這個協定草案中，沒有提蘇聯放棄在旅順、大連和中長鐵路的一切權利和利益的問題，並增加了由中國「償還蘇聯自 1945 年以來用於旅順口修復和建設工程的費用」的條款。除此以外，蘇方接受了關於旅順口的條款（不包括移交財產），也接受了大連的行政完全隸屬中國管轄、立即由中國政府接收大連（不包括旅順口）的一切財產的條款。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蘇方還接受了在對日和約簽訂後或不遲於 1952 年末無償地向中國移交中長鐵路的權利及全部財產的條款。不過，蘇方在同時提交的該協定的議定書中又增加了三條：對於蘇聯運入、調出旅順口的物資和原料免徵一切稅收；上述物資和原料免受中國海關檢查；蘇聯軍隊和軍用物資可以沿中長鐵路自由調運，其運費按中國軍隊調運的現行價格計算。¹²⁰

1 月 31 日，中方又提出了根據蘇方草案相應修改的關於旅順口、大連和中長鐵路協定及議定書草案。對於協定本身，中方幾乎沒作改動，但在議定書中，針對蘇軍沿中長鐵路調運的問題，中方提出增加一項條款，即中國的軍隊和軍用物資也可以自由地沿蘇聯境內的鐵路調運。¹²¹ 對此，蘇方不能再容忍了。於是，中蘇雙方在談判中發生了激烈爭論。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米高揚、維辛斯基與周恩來連續進行了三天會談，會談涉及到中蘇雙方提出的所有問題。維辛斯基關於會談情況給斯大林的報告顯示，中蘇雙方對條約文本只作了一些文字修改，關於旅順口、大連和中長鐵路的協定，以及貸款、航空、貿易、派專家等協定也沒有原則性的分歧，爭論發生在關於旅順口、大連和中長鐵路協定的議

定書上。對於中方提出的增加中國軍隊和軍用物資沿蘇聯鐵路調運的條款，蘇方表示堅決反對。一方面，作為讓步，蘇方在修改議定書時根據中方的願望對第一條作了改動，規定只有在遠東地區出現針對蘇聯的戰爭威脅的情況下，才能沿中長鐵路調動部隊。但另一方面，蘇方認為中國軍隊從滿洲沿蘇聯鐵路向新疆調動沒有任何實際意義和合理性，中方的建議實質上是對蘇聯建議的「反提案」，是「隱諱地反對蘇聯這一建議的一種特殊方式」，因此「沒有任何必要，也絕對不會被接受。」周恩來對此作了詳細的解釋，說明中方提出這一條款是因為蘇方首先提出了這個問題，並堅持必須在議定書中列入這一條款。米高揚隨即指出，如果這樣，那麼就取消蘇方的這一建議，而把議定書中已經縮短的中長鐵路協定有效期再保留十年。顯然，蘇方是在以取消已經形成的談判結果相要挾。周恩來無法再表示反對，但提出要向毛澤東報告。在第二天的會談中，周恩來接受了蘇方的條款，只是要求蘇聯口頭承諾，在必要的情况下，中國可以沿西伯利亞大鐵路調運軍隊。米高揚對此表示可以接受，但是再次對中方在這一問題上的立場表示驚訝。他氣憤地說：「作為同盟者，蘇聯無償地轉讓了巨額財產，包括中長鐵路、大連、旅順口以及在這些地區我們擁有的一切權利，而中國卻連蘇聯在一條鐵路上調動軍隊都不願意同意。如果連這樣的讓步中方都不能做出，那我們還算什麼同盟者呢？」¹²²

周恩來沒有再發表不同意見，因為作出重大讓步的的確是蘇聯方面。2月5日，毛澤東致電劉少奇，將已經定稿的關於中長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和議定書、貸款協定和議定書，以及關於外蒙古獨立和廢除1945年中蘇條約的照會等文件發回，要求中共中央和中國政府進行討論並通過。¹²³現在，毛澤東和周恩來已經有時間和閒心在莫斯科參觀工廠和集體農莊了。

根據俄國檔案材料，2月11至13日，雙方代表進入了一輪新的談判，又舉行了三次會談。2月10日，中國代表團收到莫洛托夫轉交的一個新協定草案，其中規定在蘇聯遠東地區和各中亞共和國的領土上以及在中國的滿洲和新疆境內不得向外國人提供租讓，並不允許有第三國的資本或這些國家的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參與的工業的、財政的、商業的及其他的企業、機關、公司和團體的經營活動。這就是所謂的《補充協定》。會談中周恩來說，毛澤東同意此協定的草案，只是在文字方面有幾處不大的意見。比如，將「協議如下」改為「雙方達成本補充協定」，將「租讓」改為「租讓權」。周恩來還提出，中國準備採取經濟措施，逐步減少外國公司和組織在東北和新疆境內從事的經濟活動。¹²⁴ 會談還涉及有關條約和協定的簽字和公布問題。周恩來要求簽字儀式在2月14日晚六時舉行，並提出貿易協定、航空協定，以及石油和有色金屬股份公司的協定不能簽字，因為關於這些協定的文本尚需進一步協商和明確。周恩來還說，他和毛澤東商議的意見是，即將在莫斯科簽字的所有協定都應公開發表。這顯然是針對《補充協定》而給蘇方出的一個難題。維辛斯基表示這樣的問題必須加以討論，並答應向蘇聯政府匯報。¹²⁵

2月14日，劉少奇致電毛澤東通知說，中國政府和政協負責人的聯席會議同意就有關條約和協定簽字。¹²⁶ 當天晚上，斯大林和毛澤東出席了在克里姆林宮舉行的中蘇條約簽字儀式。不久以後，中蘇兩國的報紙上刊登了有關的條約和協定。¹²⁷ 當然，如眾所周知的，雙方都沒有公布關於旅順口、大連和中長鐵路的議定書和那個《補充協定》。

至此，中蘇結盟談判中經濟利益的衝突總算化解了，作出讓步的實際上是蘇聯方面。這裏，人們不禁要問，斯大林為什麼會在涉及蘇聯遠東戰略利益的問題上作出讓步？

五、斯大林對中蘇關係的深層考慮

中蘇同盟關係的建立，在政治和軍事上對於中蘇雙方無疑都是有利的，但是從經濟和外交的角度觀察，中蘇兩國各自的理解就有所不同了。應該說，2月14日正式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相關文件，在總體上講還是符合中國的願望的，其結果保護了中國的經濟利益，也為新中國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開啟了大門。儘管個別條款尚有不盡人意之處，但中國在1945年失去的主權和利益在不久的將來就可以完全收回了。而對於斯大林來說，這意味著蘇聯在戰後通過雅爾塔協定和中蘇條約實現的遠東戰略目標——太平洋出海口和不凍港，至遲到1952年底將不復存在。難道斯大林真的願意犧牲蘇聯多年來夢寐以求且來之不易的戰略利益嗎？¹²⁸蘇聯堅持要在軍事方面使用中長鐵路和簽訂秘密的《補充協定》，其目的當然是要以此為補救措施來保證蘇聯在亞洲的經濟利益和安全利益。但僅僅如此，焉能彌補蘇聯在遠東戰略利益的損失？那麼，斯大林能夠在中長鐵路和大連港問題上作出如此重大的讓步，還有什麼迫不得已的原因或深層的考慮？

第一，作為構成蘇聯在遠東戰略目標的兩大要素之一，蒙古問題在中蘇談判中得到順利解決，這使斯大林去掉了一塊心病，但同時斯大林也明白，中方是以在蒙古問題上的讓步作為解決中長鐵路等問題的交換條件的。

儘管如前所述，毛澤東已經許諾不再提出蒙古統一的問題，但是在正式談判中將如何處理這一問題，中國是否還會舊話重提，斯大林實無把握。因此蘇聯在這方面也是做好了充分準備的。根據外交部的要求，1月16日杜爾金涅夫斯基向維辛斯基報告說，已經為他準備好了1945年11月關於蒙古獨立的全民投票議定書的文本，還在檔案管理局和第一遠

東司找到了批准承認獨立和準備互換外交代表的公報和 1946 年 2 月 14 日中國外交部與蒙古代表蘇倫扎布互換的照會書。¹²⁹ 然而，蘇方準備的這些材料都沒有用上。令斯大林感到意外的是，中方竟主動提出新政權承認蒙古於 1945 年宣布獨立的既成事實，並建議以互換照會的方式解決這一使蘇聯感到棘手的問題。¹³⁰ 周恩來隨後便向維辛斯基遞交了中方起草的中蘇關於蒙古問題的互換照會文本。照會全文如下：

根據今日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協定，我僅以此聲明，締約的雙方在如下事項中應達成理解：

一、由於上述條約和協定的簽訂，締約的雙方同意宣布：1945 年 8 月 14 日中蘇之間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和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及其所有附件全部無效。

二、締約國雙方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地位，這一點因為 1945 年在外蒙古進行的證明其要求獨立的公民投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與之建立了外交關係而獲得了充分保證。

在得到您，部長先生，對上述兩點的確認後，本照會和您的答覆將成為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組成部分。¹³¹

這時斯大林才明白了中方的真實意圖，即順利地解決蒙古問題是以廢除 1945 年中蘇條約及協定和所有附件為前提的，否則中蘇同盟條約將無法成型。對此，斯大林不得不認真權衡利弊：如果魚與熊掌不可兼得，蘇聯就必須在蒙古和東北兩者之間作出選擇。

第二，在蘇美之間已經形成冷戰狀態的國際政治格局中，將中國納入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陣營是斯大林控制和影響亞洲局勢以對抗美國的戰略安排，也是蘇聯與中國結成

同盟關係的基本出發點。如果與政治和外交方面的戰略目標比較起來，蘇聯在東北的經濟利益自然要排在第二位了。

斯大林對毛澤東是不信任的，他一直擔心中共會走鐵托式的道路，特別是對新中國與美國關係的發展耿耿於懷。¹³²而蘇聯掌握的情報充分表明，美國在千方百計離間中蘇關係，並策動新中國擺脫蘇聯的控制和影響。作為中共情報部門負責人及當時毛澤東與蘇聯大使的聯絡人，李克農於 1949 年 11 月 17 日在蘇聯大使館的一次談話中指出，美國曾經有一個「把中共變成第二個鐵托集團」的計劃，當時美國間諜機構在華活動的首要任務就是「破壞中蘇之間的友誼」，其宣傳重點是「挑釁性地把中蘇貿易說成是掠奪中國的糧食和自然資源」，攻擊 1945 年的中蘇條約是「不平等的和帝國主義性質的條約，其結果導致中國喪失了東北及在滿洲的所有工業設備。」¹³³ 1950 年 1 月 17 日蘇聯駐華使館再次報告了美國挑撥中蘇關係的計劃。報告說，根據可靠情報，「現在美帝國主義在對華政策中非常重視中蘇關係問題。美國把希望寄托在當它承認人民政府之後，就可以借助貿易使中國在經濟上依附於它，然後再對中國施加政治影響。美國害怕中國參加以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體系。」現在美國將通過英國承認中國的機會，試探與中國發展貿易關係的前景，並通過英國人獲得所需情報，「作為將來同人民政府建立關係的橋樑。」¹³⁴ 幾天後，蘇聯使館又傳來了美國人在關島建立美中間諜學校的秘密情報。¹³⁵ 這些消息對斯大林無疑是一種極大的刺激。

特別是當艾奇遜 1 月 12 日關於中蘇之間相互關係的公開講演傳到莫斯科後，斯大林更加焦急，他立即派莫洛托夫和維辛斯基去見毛澤東，轉交了艾奇遜講話的全文，希望中蘇共同以相應的方式對此作出反應，並要求中國政府首先發表

聲明。¹³⁶ 至於毛澤東後來為什麼堅持以新聞總署署長的名義發表聲明尚不得而知，但斯大林對此大為不滿並指責毛澤東打亂了原定步驟，卻充分說明他對這一問題的重視程度。¹³⁷ 如果因為中蘇之間經濟利益的分歧而破壞了雙方的政治關係，對於蘇聯的全球戰略來說當然是得不償失的。無論如何，斯大林都不會讓美國人破壞蘇聯與中國建立同盟關係的計劃。¹³⁸

第三，斯大林還有一個更為精心和深遠的考慮，使得他可以在同意中國的主張，放棄蘇聯在東北利益的情況下，仍然繼續保持其在遠東的戰略利益。這一計劃的核心就是改變對朝鮮半島的政策，即從蘇聯一直堅持的防守性戰略轉變為一種進攻性戰略。

如果斯大林必須接受毛澤東締結同盟條約的條件而又不想失去其在太平洋的出海口和不凍港，如果斯大林必須尋求一種補救措施來保證或維持蘇聯在遠東這一傳統戰略的實現，那麼在莫斯科的地圖上，只有控制朝鮮半島可以在某種程度上滿足斯大林的願望。事實是，就在周恩來提出《關於旅順口、大連和中國長春鐵路的協定》的一攬子解決東北問題的方案迫使莫斯科作出抉擇時，蘇聯駐平壤大使館的一封電報為斯大林提供了化解這一矛盾的機遇和途徑。1月19日蘇聯駐朝大使什特科夫報告，金日成在一次宴會上再次提出了以軍事手段解決朝鮮統一問題的願望，並強烈要求面見斯大林商談此事。¹³⁹ 對此，斯大林遲遲沒有答覆，因為此前蘇聯一直反對金日成採取武力行動的主張，政治局還專門為此做過決議。然而，就在收到中方草案兩天以後，斯大林改變了主意。1月30日，斯大林親自覆電平壤，明確表示支持金日成的計劃，並同意與他直接進行商談。¹⁴⁰ 斯大林完全可以預見到，在朝鮮半島發動一場戰爭，無論其結局如何，都將

保證蘇聯在遠東設定的戰略目標——獲得太平洋的出海口和不凍港。因為在戰爭勝利的情況下，蘇聯就會控制整個朝鮮半島，仁川、釜山及其他南朝鮮的港口將替代旅順口和大連港的作用。¹⁴¹ 即使戰爭失利，蘇聯仍然能夠如願以償，因為東北亞的緊張局勢會迫使中國要求蘇聯軍隊留駐旅順、大連。同時，由於中蘇雙方商定，一旦出現戰爭局面，蘇聯軍隊有權使用中長鐵路，這樣，通向太平洋的鐵路線自然也就繼續在蘇聯的掌握之中了。

儘管當時尚無直接證據證明斯大林的上述設想和動機，¹⁴² 但也不是沒有歷史根據的。早在 1945 年 6 月 29 日，蘇聯外交部第二遠東司的報告就指出了朝鮮半島的戰略地位對於保障蘇聯遠東地區安全的重要性。¹⁴³ 甚至在是年 9 月美蘇已經確定以三八線為界劃分雙方在朝鮮半島的勢力範圍以後，蘇聯外交部仍然向斯大林建議，一旦對朝鮮實行托管，「其三個戰略地區釜山、濟洲和仁川必須控制在蘇聯軍事指揮官手裏。…… 如果關於把朝鮮的這些戰略地區給予蘇聯的建議遭到反對，那麼可以提議蘇聯和中國共同控制這些戰略地區。」外交部的另一份報告則提出，「在締結四大國對朝鮮實行托管條件的協定時，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82 款的規定，釜山、清津、濟洲島和仁川必須規定為進行分配的戰略地區。這些地區對於確保蘇聯與中華民國共同使用的旅順海軍基地的可靠海上交通和通道是非常重要的，…… 它們必須處於由蘇聯政府實施的特殊的軍事控制之下。」¹⁴⁴ 只是由於當時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已經基本實現了蘇聯在遠東的戰略目標，而後來美蘇之間爆發冷戰時，斯大林的注意力又首先集中在歐洲，蘇聯不願意也沒必要在朝鮮半島與美國發生直接衝突。所以，斯大林放棄了對朝鮮南部戰略目標的要求。直到毛澤東訪蘇之前，斯大林的本意還是維持原有的

中蘇條約。這樣自然可以保證蘇聯在東北亞的既得利益，而沒有必要在朝鮮再引發一場可能導致與美國發生衝突的危機。但是當斯大林感到蘇聯在遠東的戰略利益即將失去時，對朝鮮半島戰略目標的控制當然就提上了議事日程。¹⁴⁵

對此還可以指出的間接證據是，在對外政策中使用「交換」勢力範圍的手法，在俄國歷史上是有傳統的。沙皇俄國在 1905 年日俄戰爭失敗後調整了遠東政策，為此曾策劃外蒙古地區獨立，並與日本達成妥協，推行了一個「用朝鮮『交換』蒙古」的計劃。¹⁴⁶ 斯大林利用與西方交換勢力範圍或被佔領國領土來保證蘇聯國家安全利益的做法也不是沒有先例可循。不僅戰時斯大林與丘吉爾在巴爾幹問題上的交易是眾所周知的一例，而且就在朝鮮半島，斯大林也曾進行過同樣的嘗試。當美蘇之間討論三八線的劃分問題時，斯大林就試圖以美國對朝鮮半島南部領土的佔領來交換蘇聯對三八線以北日本本土部分領土的佔領。儘管由於麥克阿瑟的強硬立場，蘇聯的計劃未能實現，但斯大林以交換勢力範圍來實現其對外戰略目標的手段和意圖卻是顯而易見的。¹⁴⁷

總之，斯大林在解決與毛澤東結盟中的經濟利益衝突時，對蘇聯在遠東的戰略方針是有縝密的通盤考慮的。而如此設想和計劃的結果是，蘇聯既可以通過軍事和政治同盟使中國加入莫斯科的東方集團，又能夠保證其在遠東的戰略權益。

通過對中蘇外交談判的過程進行分析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中蘇同盟條約的簽訂雖然在形式上保證了北京與莫斯科之間的盟友關係，但實際上毛澤東與斯大林之間的猜疑和不滿反而加強了。蘇聯被迫作出的讓步和犧牲固然使斯大林心中充滿怨氣，而毛澤東儘管對《補充協定》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但後來他常把東北和新疆稱為蘇聯的兩個「殖民地」或

勢力範圍的說法，也表明他當時接受這個協定並非心甘情願。所以，中蘇同盟從一開始就籠罩在一種不祥的陰影中。只是由於朝鮮戰爭的爆發，特別是中國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依然決定介入這場戰爭，才加強了中蘇之間的同盟關係，鞏固和發展了中蘇同盟的經濟基礎。

中蘇同盟得以鞏固和發展的經濟基礎： 1950-1953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以後，中蘇之間在經濟關係上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從客觀上講，中蘇結成同盟關係後進一步加強了新中國在經濟上對蘇聯的依賴性，蘇聯也有義務為其盟友提供全面的經濟援助。然而，中蘇條約談判的過程及結果使得斯大林和毛澤東都心存芥蒂，他們之間的猜疑和不滿必然形成中蘇經濟關係發展中的心理障礙。如果不是其後朝鮮戰爭的爆發，如果不是中國在蘇聯最需要援手時出兵朝鮮，那麼，蘇聯履行各項經濟協定的程度以及中蘇經濟關係在戰爭時期的發展前景的確是難以預料的。所以，中國在經濟建設方面對蘇聯的依賴，以及蘇聯對中國出兵朝鮮決策的回應，就構成了從中蘇條約簽訂到朝鮮戰爭結束這一時期中蘇經濟關係發展的前提，¹⁴⁸ 同時也決定了此期蘇聯對華經濟援助的基本內容、形式及其結果。

中國對蘇聯的經濟依賴首先在於，中國是社會主義陣營中經濟發展最落後的國家之一。舊中國的經濟發展長期滯後，近代工業產值僅佔工農業總產值的 12.3%，而其中生產資料的生產比重又僅佔 5.5%。¹⁴⁹ 加上長達十幾年的戰爭，工業生產遭到嚴重破壞，到 1950 年初，這種破壞在電力工業達 50%，鋼鐵工業達 90%，而工業集中的東北地區一般則在 50-

70% 之間。同時，因工業設施不配套、分布不合理以及供銷不暢通，即使在完好的工業企業，其設備利用率也只有 45% 左右。由此造成社會失業現象嚴重，當時全國失業的工人和知識分子約 150 萬人，尚有相當數量的半失業人口。¹⁵⁰ 農業生產同樣落後，1949 年糧食平均畝產 137 斤，棉花 21 斤。¹⁵¹ 此外，因大面積農田（12,795 萬畝）受災，農業總產量只有 2,100 億斤，為戰前平均水平的 75%，糧食減產 150 億斤以上，災民達 4,000 萬人。¹⁵² 交通運輸業也遭到嚴重破壞，1949 年的現代化運輸貨物周轉量只有 229.6 噸公里，僅及 1936 年的 52.7%。¹⁵³ 生產落後和衰敗直接導致了新政府的財政困難，1949 年財政赤字達財政總支出的 46.4%。¹⁵⁴ 總之，在這種情況下，正如劉少奇 1951 年 7 月 5 日在一次報告中承認的，中國的經濟還無法做到真正獨立。¹⁵⁵ 而鑒於意識形態的原因和中共宣布的「一邊倒」的外交路線，新中國當時可以指望的經濟援助只能來自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¹⁵⁶

在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後的一個多月裏，中國主要領導人與蘇聯大使頻繁接觸，不斷反映新中國面臨的困難，要求蘇聯給以幫助。朱德希望蘇聯及時提供大功率拖拉機和其他農機設備，幫助新疆地區順利開展春播。¹⁵⁷ 劉少奇強調新政府刻不容緩的任務是鞏固中蘇友誼，並表示願意提供政治、經濟、軍事及文化等各方面的材料，以使蘇聯同志熟悉中國的情況。¹⁵⁸ 郭沫若談到科學院大量儀器和資料被國民黨運往台灣的情況，董必武則講述了國民黨特務對北京石景山發電廠的破壞活動。¹⁵⁹ 陳雲和周恩來更為詳細地介紹了經濟方面的嚴重情況：因民族資本家大量轉移資金，華南地區生產嚴重下降，而由於海岸封鎖，對外貿易也處於半停頓狀態，唯一能夠使用的天津港，每月交易額僅 300 萬美元左右。1949 年 10 月戰爭仍在進行，政府不得動用國庫和多印發兩倍以上

的鈔票來補償 450 萬軍隊及 150 萬國家機關和企業職工的費用。由於大量發行紙幣，建國伊始僅一個多月，物價即出現災難性暴漲達五至六倍，儘管政府為穩定物價而向市場投放了大批糧食，但預計 1950 年的糧食價格至少還得上漲一倍。此外，人民政府正在制訂 1950 年國民經濟恢復和生產計劃，而中國的技術人才嚴重短缺，希望蘇聯專家幫助進行這一複雜的工作，尤其幫助搞好以前處於隔離狀態的各原料產地和工業區之間的經濟聯繫。¹⁶⁰顯然，中國領導人期望羅申將這些情況轉達莫斯科，從而為毛澤東親自訪蘇解決蘇聯提供經濟援助的問題進行鋪墊。

應該說，毛澤東和周恩來在莫斯科長達兩個多月的外交談判是成功的，達到了締結新盟約和爭取蘇聯援助的預期目的。不過，蘇聯被迫接受中國的締約條件，也的確在斯大林心中留下了對毛澤東不信任和不滿意的陰影。這對於中國期望從蘇聯得到大量經濟援助前景顯然是十分不利的。然而，中國出兵朝鮮的決策改變了一切。當美國在仁川登陸成功，朝鮮戰局發生急速逆轉的關鍵時刻，斯大林和金日成都把挽救北朝鮮政權的希望寄托在中國身上。而毛澤東在經濟面臨重重困難，軍事裝備極其落後，特別是蘇聯拒絕出動空軍協同作戰的情況下，毅然在與莫斯科的談判中作出讓步，決心單獨出兵朝鮮與美國較量。¹⁶¹毛澤東在危急關頭作出的決定，不僅解救了金日成，也使斯大林如釋重負——蘇聯由此擺脫了因作出朝鮮戰爭的輕率決策而在冷戰格局中所處的尷尬境地。其結果一方面化解了中蘇同盟在剛剛形成時就出現的危機，一方面也使莫斯科轉變了對毛澤東和中共的看法。對此，中國領導人深有體會。周恩來曾說過：「斯大林到抗美援朝時才改變了對中國的看法。」¹⁶²毛澤東也認為：「多少

使斯大林相信中國共產黨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中國人民志願軍的入朝作戰。」¹⁶³

在這樣的前提下，中蘇同盟出現了新的局面。在整個戰爭期間，中蘇不僅在軍事和外交方面配合默契，協調一致，¹⁶⁴ 而且經濟關係方面的相互合作和援助也迅速發展起來。此期中蘇經濟關係主要表現為蘇聯對華援助，所以對這一問題的考察也是以蘇聯援華的內容為主。需要說明的一點是，當時中國經濟狀態正處於從無序向有序的轉化過程中，中蘇雙方對於他們之間將要形成的經濟關係既沒有準備，又缺乏經驗，因而在操作過程中出現矛盾、混亂、重複、遺漏的情況是完全可以想見的。出於同樣的原因，呈現在研究者面前的史料也是零亂龐雜的。筆者在考察中，把建國初期蘇聯對華經濟援助的方式和途徑分為提供低息貸款、援建重點項目、發展雙邊貿易、開辦合股公司、提供技術資料、派遣蘇聯專家、培養中國專家和協助編制經濟計劃等幾個方面。這種劃分或許不夠科學，但採取這種條理化方式考察的嘗試，無非是希望把複雜紛亂的經濟現象看得清晰一些。

一、提供低息貸款

早在 1949 年初米高揚訪問西柏坡時，中共領導人就多次要求蘇聯向中共提供資金。在 2 月 6 至 7 日同米高揚的最後會談中，毛澤東明確請求蘇聯提供三億美元的貸款，並希望從 1949 年起的三年內就得到這筆款項，將來新中國連本帶息一併償還。¹⁶⁵ 當劉少奇於 6 月 27 日到達莫斯科時，斯大林在當天的會談中就告訴劉少奇，聯共（布）中央決定以設備、機器和各種材料的商品形式向中共提供三億美元貸款，利息 1%，為期五年。¹⁶⁶ 7 月 30 日劉少奇與馬林科夫簽訂了貸款協定，但中方一時無法提出全部貨單，要求蘇聯專家來華組成

共同委員會協商確定，事情便拖了下來。¹⁶⁷ 1950年初毛澤東訪蘇時，雙方以政府名義再次簽訂了貸款協定。¹⁶⁸

三億美元數量並不多，據說比蘇聯最初對東歐國家的援助要少。¹⁶⁹ 但這裏的問題不在斯大林，而是中國不願意多借外債。毛澤東對此解釋說：「我們所以不提較多的要求是因為在目前數年內多借不如少借為有利。」¹⁷⁰ 至於貸款期限，毛澤東再次希望縮短至三至四年，而斯大林以蘇聯來不及供貨為由沒有答應，也確是實情。¹⁷¹ 但無論如何，這筆貸款對於中國政府收拾滿目瘡痍的經濟爛攤子確屬雪中送炭。不過，蘇聯也提出了十分苛刻的附加條件，這一點則使毛澤東深感不快。

在 1 月 22 日莫洛托夫等人提交聯共（布）中央批准的有關中蘇條約的 12 個文件中，均沒有關於貸款附加條件的內容。¹⁷² 斯大林在與毛澤東和周恩來進行正式會談時也沒有提出這一問題。此時，毛澤東對蘇聯給予年息 1% 的優惠條件非常滿意。¹⁷³ 但情況很快發生了變化。當 1 月 26 日斯大林收到中方關於旅順口、大連和中長鐵路協定草案後，對其中要求蘇聯立即放棄在旅順、大連和中長鐵路權利的條款感到非常意外和不滿。¹⁷⁴ 後來蘇方經過慎重考慮，還是大體上滿足了中方的要求，但隨之便提出了一系列補充協定，其中就包括貸款協定的議定書。

經過一輪談判後，作為貸款的附加條件，蘇聯要求「將中國不再使用的全部剩餘的鎢、銻、鉛、錫提供給蘇聯政府」，期限為 14 年，前四年以易貨方式提供，從 1955 年開始作為償還貸款的供貨。其數量令周恩來頗感為難：「鎢第一個兩年每年 8000 噸，第二個兩年每年 9000 噸，最後 10 年每年 10000 噸；銻第一個兩年每年 6000 噸，第二個兩年每年 7000 噸，最後 10 年每年 8000 噸；錫第一個兩年每年 7000

噸，第二個兩年每年 8000 噸，最後 10 年每年 10000 噸；鉛第一個兩年每年 5000 噸，第二個兩年每年 6000 噸，最後 10 年每年 8000 噸。」¹⁷⁵ 上述戰略物資中國確有一定儲藏量，但生產極為落後。解放前錫砂最高年產 11,458.3 噸，而 1949 年僅 2,766.58 噸，1936 至 1948 年平均年出口約 7,386.6 噸；銻礦年產分別為 22,401 噸和 1,204.77 噸，1937 至 1947 年平均年出口約 4,512.7 噸；錫年產分別為 11,710 噸和 3,500 噸，1939 至 1948 年平均年出口 3,787.1 噸；鉛最高年產約 10,000 噸，自給略有剩餘。¹⁷⁶ 所以，蘇聯提出的條件顯然是中國力所不及的，據此，周恩來在談判中提出免除鉛、減少錫和銻的供貨。¹⁷⁷ 儘管經過反覆談判，蘇方最後接受了中國的請求，但這個附加條件的提出，以及蘇方堅持要在協定中解釋年息 1% 是對中國的特別優惠條件，¹⁷⁸ 已經有理由使毛澤東感到莫斯科處事的盛氣凌人的味道。正是因為有了這種感覺，當劉少奇匯報說，政治局會議討論了中蘇條約等七個文件後認為貸款議定書前言「鑒於蘇聯因為戰略原料（錫、銻、鉛）之不足而處在一種被限制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照顧蘇聯願望」數句似可刪去時，毛澤東覆電稱：「借款議定書前言數句，意即為中國對蘇聯之報酬，不宜刪去。」¹⁷⁹

應該注意的是，由於鞏固國防和解放台灣的需要，特別是後來應付朝鮮戰爭的需要，中國只得將本來就不多的貸款中相當一部分用於進口軍事物資和裝備，而此期真正在經濟建設方面使用的蘇聯貸款則是有限的。例如，貸款協定尚未簽字，中國已經把 1950 年度 6,000 萬美元貸款中的 4,000 萬用於購買飛機（340 架）、汽車、降落傘、鋼軌（43,089 噸）、高射炮、炮彈、汽油及空軍器材等軍事目的了。¹⁸⁰ 因此，1950 年 9 月 1 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通令強調：蘇聯貸款已列入國家預算，故各部門應把貸款物資作為國家財政的正

式投資，扣頂其當年預算，而不能視作預算外撥付。有關此項貸款的管理、使用、還本付息等事宜，均統一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負責辦理。¹⁸¹ 中國出兵朝鮮以後，蘇聯為向志願軍提供武器裝備而設立了專用軍事貸款，並根據 1951 年 2 月和 9 月的協定，分別提供了四億和六億盧布的軍事貸款。¹⁸² 但中國仍然不得不將部分國家預算用於戰爭，如 1951 年的總預算因戰爭增加了 60%，而總預算中直接用於朝鮮戰場的就佔 32%。¹⁸³ 兩年以後用於經濟建設的貸款仍然很緊張。1952 年 9 月周恩來訪蘇時請求蘇聯在其後五年中再貸款 40 億盧布，其中用來購買工業設備的僅八億盧布。¹⁸⁴

儘管如此，蘇聯的三億美元貸款按 1950 年匯率折算人民幣約合九億元，在三年恢復時期中央政府總投資 62.99 億元中，所佔比例高達 14.3%。¹⁸⁵ 而且，中國將蘇聯貸款集中使用在能源工業、原材料工業、機械工業和國防工業等基本建設的重點項目上，所以，這筆貸款對於新中國整個國民經濟恢復所起的作用是顯而易見的。

二、援建重點項目

可以說，在恢復時期，中國現代工業基本建設的核心就是蘇聯幫助援建的重點項目，即人們常提到的 156 項引進工程中的第一批 50 個項目。1950 年 2 月中蘇領導人會談的結果是蘇聯政府答應幫助中國援建恢復經濟急需的煤炭、電力、鋼鐵、有色金屬、化工、機械和軍工部門的 50 個重點項目。在執行過程中，因情況變化，撤消了一個項目，合併了兩個項目，實際建設項目為 47 個，具體情況見表一。¹⁸⁶

表一中的三個數字，即能源工業項目 21 個，佔 44.7%，改建和擴建項目 22 個，佔 46.8%，東北建設項目 36 個，佔 76.6%，充分說明這一援建工程帶有為工業化打基礎和經濟恢

表一：第一批蘇聯援建項目情況

	項目 總數	按建設性質分		按建設地區分	
		改建、擴建	新建	東北	內地
一、能源工業					
1. 煤炭工業	10	5	5	8	2
2. 電力工業	11	5	6	6	5
二、原材料工業					
1. 鋼鐵工業	3	2	1	3	
2. 有色金屬工業	3	1	2	3	
3. 化學工業	5		5	4	1
三、民用機械加工	7	2	5	7	
四、國防軍工	7	7		4	3
五、造紙工業	1		1	1	
合計	47	22	25	36	11

復的性質。隨著設計工作的進展和朝鮮戰局趨向緩和，這些項目在恢復時期內陸續開始破土動工。從成套設備進口的完成情況看，有些項目是可以分階段建成投產的。按國家統計局 1953 年 3 月 11 日的統計報告，1950 至 1953 年中蘇共簽訂技術成套設備進口合同 68,394 萬盧布，三年累計實際進口 46,974 萬盧布，完成合同 68.7%。其中上述企業中已經全部完成進口合同的有撫順電站（一期）、阜新電站（一期）、西安電站（一期）、鄭州電站、烏魯木齊電站、豐滿水電站（一、二期）、重慶電站、瀋陽風動工具廠等八個項目，完成 80% 以上的有鞍山鋼鐵公司、撫順鋁廠（一期）、哈爾濱量具刃具廠、瀋陽機械一廠、富拉爾基電站（一期）、太原

電站（一期）、大連化工廠等。¹⁸⁷ 所以，儘管這些重點項目完全建成投產尚待時日，但與恢復時期全部新增固定資產金額和生產能力數量比較，以下重點項目建設的基本情況足以說明 1950 至 1952 年蘇聯援建的項目對於新中國國民經濟恢復以及未來工業化建設的重大意義（見表二¹⁸⁸）。

1950 至 1952 年全國固定資產實現新增金額合計 59 億元，能源和原材料主要產品生產能力實現新增：電力 22.2 萬千瓦，煤炭開採 1,563.7 萬噸／年，生鐵 76.4 萬噸／年，鋼錠 55.8 萬噸／年，鋼材 33.6 萬噸／年。¹⁸⁹ 而表二所列部分重點項目完全建成後將實現新增固定資產合計達 41.39 億元，實現新增生產能力：電力 87.55 萬千瓦，煤炭開採 780 萬噸／年，生鐵 250 萬噸／年，鋼錠 320 萬噸／年，鋼材 250 萬噸／年。蘇聯援建項目對中國經濟發展的作用由此可見一斑。

除此之外，蘇聯還應中國政府要求，援建了一些臨時提出的項目。如 1951 年 1 月重工業部部長何長工和段子俊、沈鴻受命前往莫斯科，談判由蘇聯緊急援建中國航空工業的計劃。蘇聯對此十分重視，組成了以維辛斯基為首的七人委員會與中方談判。經過一個多月的商談，蘇聯答應幫助中國迅速建造起年修理能力為 3,000 台發動機和 600 架飛機的修造廠，當年即大修發動機 1,500 台，飛機 300 架，而且同意了中方的意見，在中國進行設計，並盡快派專家赴華開展工作。考慮到航空工業對中國的緊迫性，蘇聯援助中國建設航空工業的協議送交斯大林審批後，只用三個小時就批准了。在這個基礎上，1951 年 4 月中國政府頒發了《關於航空工業建設的決定》。¹⁹⁰

在當時的情況下，中國的工業化建設必須也只能依靠蘇聯的幫助，這一點，中國駐蘇大使張聞天看得十分透徹。1952 年 1 月 16 日他給周恩來寫信提出，中國今後工業化的方

針，必須把自力更生同充分依靠與信任蘇聯的援助密切結合起來。張聞天認為，對於中國今後工業化有決定意義的大型工廠和礦場的建設，必須完全依靠與信賴蘇聯的援助，從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詳圖直到成套設備訂貨及安裝，都應全部地、徹底地採用蘇聯的計劃、裝備與專家，只有這樣，中國才能從一開始就真正建立起最新式的、最進步的、最現代化的工業工廠。這樣的工廠，只要充分依靠與信任蘇聯的幫助，即可最迅速的建立起來，用不著走彎路，用不著摸索又摸索，而且也不會發生亂子。因為蘇聯同志們有充分的經驗，有足夠的設備，並且有最可靠的政治保證，在中國革命勝利之後，蘇聯對中國革命的最大的、最有效的援助，就在這一方面。張聞天此信引起中共中央極大重視。毛澤東於 1952 年 2 月 8 日批示：「關於工業問題，請陳（雲）、李（富春）注意隨時提到中央會議加以討論。」中財委黨組幹事會於 2 月 18 日討論了張聞天的信和有關來電，並制訂了相應的措施：一、凡屬開辦新工廠或在舊廠中改建重要裝備而中方無改進把握者，均應聘請蘇聯設計組，而且對於接收定貨，保管裝備，施工安裝，試車運轉均需聘請蘇聯專家或專家組加以協助指導。二、初步設計批准後，凡中方不能自製的裝備，必須依靠蘇聯供應。三、因日後貿易部進口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購買工業裝備和器材，一切工業部門必須抽出一批熟悉蘇聯設備和器材的幹部及可靠的技術人員給進口公司。四、凡屬向蘇訂購成套裝備或訂購大量器材的廠礦，必須派出該廠礦的第二負責人帶隊常駐蘇接洽定貨、催貨。不派重要負責人者，不予定貨。五、對於重要工廠的設計和定購裝備工作，中央財經各部的負責人必須十分重視，必要時必須親去蘇聯接洽。六、中央各部及各廠礦所開定單，事前必須慎重確定，一經中方商務代表團

表二：恢復時期蘇聯援建的部分重點項目基本情況

建設項目名稱	開始建設 時間	建成投產 時間	累計投資 (萬元)	新增生產能力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一、煤炭工業						
遼源中央立井	1950	1955	5770	採煤	萬噸	90
阜新平安立井	1952	1957	8334	採煤	萬噸	150
阜新海州露天礦	1950	1957	19472	採煤	萬噸	300
鶴崗東山1號立井	1950	1955	6512	採煤	萬噸	90
鶴崗興安台10號立井	1950	1956	7178	採煤	萬噸	150
二、電力工業						
阜新電站	1951	1958	7450	機組容量	萬千瓦	15
撫順電站	1952	1957	8734	機組容量	萬千瓦	15
豐滿水電站	1951	1959	9634	機組容量	萬千瓦	42.25
富拉爾基電站	1952	1955	6870	機組容量	萬千瓦	5
鄭州第二電站	1952	1953	1971	機組容量	萬千瓦	1.2
重慶電站	1952	1954	3561	機組容量	萬千瓦	2.4

表二：恢復時期蘇聯援建的部分重點項目基本情況（續）

西安電站	1952	1957	6449	機組容量	萬千瓦	4.8
烏魯木齊電站	1952	1959	3275	機組容量	萬千瓦	1.9
三、鋼鐵工業						
鞍山鋼鐵公司	1952	1960	268500	生鐵	萬噸	250
				鋼錠	萬噸	320
				鋼材	萬噸	250
四、有色金屬工業						
撫順鋁廠（一、二期）	1952	1957	15619	鋁錠	萬噸	3.9
				鎂	萬噸	0.12
哈爾濱鋁加工廠（一、二期）	1952	1958	32681	鋁材	萬噸	3
五、機械工業						
瀋陽風動工具廠	1952	1954	1893	風動工具	萬台/噸	2/554

與蘇方簽訂了議定書之後，就不能變更。七、各部門各廠礦經中貿部向蘇聯提出的定貨單的金額及定單中的主要裝備，必須仍由中財委批准，未得中財委批准不得變更。八、已徵得外交部同意加派四個來往於中蘇的外交信使，專送財經信件，如此等等。中共中央於同年 3 月 7 日致電張聞天和各中央局，表示同意報告中提出的意見。¹⁹¹

156 項工程的第二批項目是伴隨中國經濟發展一五計劃的制訂開始的。1952 年 8 至 9 月，周恩來率政府代表團赴莫斯科，與蘇聯政府商談即將於 1953 年開始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以下簡稱一五計劃）制訂和中國工業化建設問題。原則確定之後，李富春等繼續留下與蘇方商談蘇聯援助的具體細節，歷時八個月。蘇聯政府在對周恩來交付的一五計劃重點工業項目逐一進行了極為詳細周密的研究後，除少數中國自己能辦或因地質資源不明和一五計劃期間無法上馬的項目外，同意滿足中國政府的要求，甚至增加了一些應該開辦而中方沒有考慮到的企業。雙方最終確定，在 1953 至 1959 年內由蘇聯援助中國新建和改建 91 個企業。1953 年 5 月 15 日，李富春和米高揚分別代表兩國政府簽訂了關於蘇聯援助中國發展國民經濟的協定，其中確定的蘇聯援建項目為 2 個鋼鐵聯合企業，各年產鋼 120 至 150 萬噸；8 個有色金屬企業，年產錫 3 萬噸，鋁 1.5 萬噸，鉬精礦 1 萬噸，鎢精礦 3 萬噸，釩鈦精礦 13 萬噸；8 個礦井；1 個煤炭聯合廠，年產煤 1,990 萬噸；3 個洗煤廠，年產煤 450 萬噸；1 個石油煉油廠，年處理原油 100 萬噸；32 個機器製造廠，其中年產冶金、礦山、石油設備 7.5 萬噸，金屬切削機床 3.6 萬噸，載重汽車 6 萬輛，拖拉機 1.5 萬輛，軸承 1,000 萬個；16 個動力機器及電力機器製造廠，年產發電機組各為 36 萬千瓦，並能擴大到 60 萬千瓦，以及其他無線電和電氣產品；7 個化學廠，其中 3 個化學廠年產氮肥 18 萬噸，合成橡膠 1.5 萬噸；10 個火力發電

站，年發電量共 41.3 萬千瓦；2 個醫藥工業企業；1 個食品工業企業，共 91 項。同時，還要幫助中國 35 個國防工業企業完成設計、設備供應，並給予其他各種技術援助。作為償付，中國則要在 1959 年以前供應蘇聯 16 萬噸鎢精礦、11 萬噸錫、3 萬噸銻、3.5 萬噸鉛精礦、9 萬噸橡膠，以及相當數量的農副產品。李富春報告說，包括在建的 50 個項目在內的這 141 個企業的建成，到 1959 年中國的工業能力將大大增長，在黑色冶金、有色金屬、煤炭、電力、石油、機器製造、動力機械製造和化工方面，都將超過現有生產能力一倍以上，中國不僅將有自己的汽車工業和拖拉機工業，鋼鐵、煤炭、電力和石油等主要工業產品將達到蘇聯一五計劃時的水平，接近或超過日本 1937 年的水平。¹⁹²

當時，蘇聯第五個五年計劃大綱已經蘇共十九大通過，為了幫助中國建設和改建這些企業，蘇聯必須重新調整計劃、調度生產和安排人員。例如，除需派遣大量技術專家來華外，僅國內設計單位就要增加三萬人。¹⁹³ 此外，從選擇廠址，搜集設計基礎資料，進行設計（蘇方承擔 70-80%），供應設備（蘇方承擔 50-70%），無償提供技術資料，直到指導建築安裝和開工運行，蘇聯都將給予全面的援助。¹⁹⁴ 總之，正如周恩來給蘇聯政府備忘錄的回文中所說，蘇聯政府對於建設和改建中國的 91 個新企業和正在進行中的 50 個企業的援助以及其他方面對於發展中國經濟的種種援助，將使中國人民「逐步地建立起自己的強大的重工業和國防工業，這對於中國工業化和走向社會主義是具有極其重大作用的。」¹⁹⁵

三、發展雙邊貿易

通過商品貿易換取恢復和發展經濟急需的生產資料是建國初期中國對外經濟交往的主要目的之一，在這方面新中國

所能依靠的也只有蘇聯及東歐幾個國家。建國前夕，美國是中國的主要貿易夥伴，1946至1948年間在中國進出口總額中美國所佔份額平均分別為27%和51%，即使到1949年，也分別保持在13.7%和24%。¹⁹⁶由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封鎖政策，1950至1951年期間，中美貿易逐漸減少，直至完全停止，中國與其他西方發達國家的經濟往來也處於癱瘓狀態。在這種情況下，如同蘇聯與東北民主政府的貿易有力地支持了中國革命根據地的鞏固和壯大一樣，中蘇貿易關係的迅速發展對新中國經濟的恢復也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1950年1月5日包爾漢和王震給中央政府的報告反映了各地要求盡快開展對蘇貿易的強烈願望。報告說，新疆和平解放以後，「堅決執行中蘇友好合作的政策，新疆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就是迅速恢復和蘇聯的通商，來克服本省經濟上的困難，和依靠蘇聯的幫助進行各項生產建設，從根本上改善人民的生活。」報告要求在中蘇兩國通商條約尚未簽署之前，允許新疆與蘇聯開展地方非正式的貿易往來。¹⁹⁷是年，中國政府請求蘇聯提供的貨物便達2.838億美元，其中包括冶金、礦山、運輸、能源等方面的設備和材料，都是恢復國民經濟所必需的物資。¹⁹⁸

據中國有關部門當時的報告，蘇聯對華貿易是「帶有政治性質」的，「確實是站在幫助我方經濟建設的立場來進行貿易工作的。」例如，1950至1952年中國進口最多的是工業設備器材及油脂（佔63.7%）、鐵路設備器材及油脂（9.9%）、交通通訊器材及油脂（7%）和農業機器及種畜籽種（4.8%），其中很多都是中國生產建設急需而西方國家不肯出賣的產品。雖然有些品種的供應對於蘇聯來說也具有相當難度，但還是盡量滿足了中方的要求，甚至在沒有議定價格和沒有簽訂合同之前，就按中方提出的日期把一些急需商

品運往中國，既不需付款，也不要定金。在價格方面，蘇聯也給予了比較優惠的條件，凡供應中國的商品價格，都比同期資本主義市場的價格低。如矽鋼片的價格為香港市場價格的一半，而且按合同價格固定不變，不受國際市場價格上漲的影響。對於中國臨時急需的各種商品，雖然在中蘇貿易合同之外，蘇聯也都盡量供給。如 1950 年秋為幫助中國穩定糖價，蘇聯從遠東地區調撥大量食糖賣給中國。至於中國的出口商品，蘇聯政府為了幫助中國恢復生產，對於他們本可自給而無需進口的許多貨物，都設法增加其國內的消費量，大量向中國購買。如大宗進口東北的蘋果和魚產等。即使對一些並不需要的「冷貨」，蘇聯也照收不誤。¹⁹⁹ 到 1953 年開始執行一五計劃時，對蘇貿易在新中國最初的工業化建設中更具有關鍵意義，因為恢復時期引進的重點項目主要是通過貸款方式，而同一五計劃直接有關的成套設備進口則更多地要採取貿易形式。經過對 1953 年中蘇貿易總貨單的認真研究，1953 年 2 月 13 日李富春、張聞天、葉季壯、李強等聯名向毛澤東和周恩來報告，認為「蘇方交來之貨單是經過慎重考慮研究的，進口方面絕大部分滿足了我們的需要。」²⁰⁰

不過也應該看到，此期中蘇貿易往來並不是完全和諧的。其中一個比較突出的問題就是如何確定盧布與人民幣的匯率。還在 1950 年 2 月雙方進行貿易協定談判時，就在匯率問題上發生了矛盾。作為中方談判代表，伍修權認為由於中國有求於對方，而作出了讓步和妥協，兩國貨幣的比值實際上是在相對不平等的條件下確定的。²⁰¹ 當時的合理匯率應如何確定，現在恐怕很難考察了。不過，蘇聯對盧布與人民幣的匯率問題的確是非常重視的，特別是斯大林本人對此頗為計較。

1951 年 2 月 24 日蘇聯大使報告：中國政府從 1950 年 12 月 19 日起連續四次降低美元匯率，即從 1 美元兌換 30,410 元

人民幣（舊幣）降到 11,890 元，由於盧布與人民幣的比值是按美元計算的，所以美元匯率的降低直接導致盧布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下降，即從 1 盧布相當於人民幣 7,500 元降低到 5,720 元。考慮到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含金量雖尚未確定，但銀行是按固定的官方價格收購黃金的，羅申估計，根據美元計算的盧布和人民幣的匯率，比按黃金計算的匯率大約低 20%。因此，羅申認為美元在中國的匯率降低自動導致盧布對人民幣匯率的降低，是不正常的，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對蘇聯不利，特別是 1951 年蘇中之間貿易結算和非貿易結算將進一步增長，情況會更加不利。蘇聯使館建議，蘇聯財政部和國家銀行應與中國進行談判，以便確定按黃金價格計算盧布和人民幣的比價。²⁰² 至於蘇聯政府如何處理羅申提出的問題，目前在俄國檔案中尚看不到下文，但據多勃雷寧回憶，此後蘇聯外交部和財政部曾聯合起草了一份有關人民幣與盧布匯率的文件，其決定是有利於中國的。當外交部主管中國事務的副部長佐林把這份文件呈送代理外交部長葛羅米柯審定時，葛羅米柯一方面出於謹慎，一方面以為匯率並非重大問題，不便打擾斯大林，遂將文件擱置起來。後來，中國政府和蘇聯使館再次催促，佐林亦表示支持，於是，葛羅米柯未經請示斯大林，就批准了這一文件。斯大林得知此事後大為惱怒，向政治局宣布將葛羅米柯貶為駐英國大使，佐林也受到了嚴厲的批評和警告。²⁰³

此外，在要求中國供貨方面，蘇聯也曾提出過一些強人所難的條件，橡膠問題就是其中一例。橡膠是蘇聯本身無法生產而在冷戰的環境中又很難從其他國家進口的戰略物資，因而希望通過中國的途徑得到。早在與毛澤東的第一次會面時，斯大林就詢問中國南方是否能夠種植橡膠。²⁰⁴ 二十世紀初中國從馬來亞半島引進橡膠樹，但只有海南島地區適宜種

植。解放初期，種植面積 29,332 畝，年產橡膠約 7,500 擔，尚不能滿足國內的需求。²⁰⁵ 而且隨著西方國家開始實行禁運，中國要進口橡膠也是有困難的。儘管如此，中國政府還是在 1951 年利用在天津和廣州的兩家英國公司進口了 4,800 噸橡膠。²⁰⁶ 斯大林對中國能夠向蘇聯提供橡膠表示滿意，但又感數量不足，於是提出以創辦中蘇股份公司的形式在中國開發橡膠生產。毛澤東同意在中國南方種植橡膠，但認為採取股份公司的形式「在中國目前政治情況下不太合適」，建議蘇聯提供貸款和技術設備，而中國以生產的橡膠償還貸款，並答應向蘇聯提供年產橡膠量的 50% 以上，而且按低於世界市場的優惠價格提供。²⁰⁷

不知是中方有意拖延還是保證蘇方要求的數量確有實際困難，總之，直到 1952 年 9 月斯大林與周恩來會談時雙方才簽訂了橡膠協定。斯大林在會談中直率地說：「我們想從你方每年得到 1.5 至 2 萬噸橡膠。你們說有困難，好像不同意。問題是我們需要橡膠，因為製造汽車和卡車需要大量橡膠，而這些車都是供給你們的。」周恩來回答，中國將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如數供應，但考慮到「敵人的封鎖和其他反華措施」，擔心無法完成義務而被視為違反協定。斯大林對此表示理解，但又不客氣地指出，中方應千方百計地按規定數量完成供貨，至於協定的寫法可以緩和些。如果中國不能按商定的數量提供橡膠，蘇聯只好減少中國的卡車訂貨。同時，對於周恩來提出的一億盧布的貸款數額，斯大林也表示有困難。²⁰⁸ 9 月 15 日雙方簽訂了關於在中國種植橡膠的技術合作協定。協定規定，蘇聯向中國貸款 7,000 萬盧布，在出產橡膠之前，中國每年需從第三國為蘇聯盡可能購得 1.5 至 2 萬噸橡膠，不足部分以鎢、鉛、錫、鋁、銻等原料頂替；出產橡膠後，每年產量的 70% 提供給蘇聯，1963 年以前按國際市場價

格計算，以後則按低於國際市場 8% 的價格售與蘇聯。²⁰⁹ 為了保證朝鮮前線的運輸和供應，周恩來簽訂這樣的協定確有些勉為其難。於是，斯大林去世後不久，周恩來便在中共中央書記處擴大會議提出暫停在雲南種植橡膠和緊縮華南植膠的計劃。²¹⁰

但無論如何，中蘇貿易的發展趨勢還是十分明顯的。1949 年中蘇貿易額僅有 2,630 萬美元，1950 年即為 24,190 萬美元，增長八倍多。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中蘇貿易額的比重 1949 年佔第三位，1950 年則躍居第一位，為 30%，1953 年更上升為 56.3%。²¹¹

四、開辦合股公司

在五十年代初的中蘇經濟關係中，開辦中蘇合股公司是一件頗為引人注目的事情。有的著作認為股份公司協定表現了蘇聯的大國沙文主義，從後來毛澤東與蘇聯大使的談話記錄看，中國領導人對股份公司也頗有不滿，似乎開辦合股公司是蘇聯強加給中國的。²¹² 這樣說是不公平的，也不符合歷史事實。²¹³

蘇聯對於在中國開辦合營股份公司的事很有興趣，早於 1939 年 9 月蘇聯就與國民黨政府共同組建了以哈密—阿拉木圖為定期航線的中蘇航空公司（有效期十年），1949 年又提出要簽訂新疆金屬和石油股份公司的協定。²¹⁴ 到 1950 年初周恩來率代表團到達莫斯科之前，蘇方已經起草了蘇中航運股份公司、蘇新金屬公司、蘇新石油公司的議定書及管理東北地區蘇中合營股份公司的決議，正如周恩來所說，「蘇聯對經濟合作頗感興趣。」²¹⁵ 這些都是事實，說明蘇聯從其經濟利益出發，急於建立幾個中蘇合股公司。但同時必須看到，新中國領導人對於合股公司的事情同樣是積極的。當米高揚

在西柏坡時，任弼時就提到了蘇中經濟聯合體和租讓企業的問題。²¹⁶ 1950年1月2日，劉少奇致電正在莫斯科訪問的毛澤東說：彭德懷帶來了蘇聯與國民黨政府關於在新疆設立金屬和石油兩股份公司的協定草案，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與蘇聯政府亦簽訂大體相同的協定草案，「以利用蘇聯資本，開發新疆富源，發展新疆生產。」劉少奇認為此事可行，只是經營期限應從45年縮短為20或25年為宜，還提出不只在新疆，在中國其他地方也可能合辦這種企業。劉少奇與在京領導人商議後建議毛澤東親自向蘇聯提出這一要求。²¹⁷ 應該說，中蘇合辦股份公司是雙方的共同要求，也是對雙方都有利的。

然而，當中蘇關於新疆石油和有色金屬兩個合股公司協定的消息發布以後，不僅西方國家的報紙紛紛指責中蘇石油和金屬兩公司協定是「蘇聯吞併新疆的行動」，是最卑劣的「經濟帝國主義」行為，²¹⁸ 而且在北京的學生當中也「引起了極大的波動」，他們「懷疑這兩項協定是否要損害中國主權。許多青年團員提出質問，要求解釋。甚至有罵蘇聯侵略、人民政府賣國者。並有要求退團和向人民政府請願者。」²¹⁹ 西方的指責自有其政治目的，而國內學生的騷動則是一種狹隘民族主義情緒的流露，現在看來，也是對利用外資等現代經濟運行方式缺乏瞭解的表現。實際上，問題並不在於股份公司的形式，而要看協定的內容是否公平互利。中蘇股份公司主要是指1950年3月27日簽訂協定的中蘇金屬公司、中蘇石油公司和蘇聯民航公司，以及1951年7月28日簽訂協定的中蘇造船公司。²²⁰ 根據協定，中蘇雙方股份各佔50%，公司領導職務也是雙方按期輪換，股份公司贏利的20%應作為稅款交給中國政府，而蘇聯有權出口的50%產品還應向中國海關交納關稅。對比國民黨政府時期的中長鐵路協定、中蘇航空公司協定以及蘇聯提出的中蘇金屬和石油公

司的條款，在公司實際管理權和交納關稅等方面，有了很大改進。²²¹ 儘管從現在的觀點看，蘇聯堅持平分股權和較長的期限顯然是出於對自身經濟利益的考慮，²²² 但並沒有損害中國主權的意圖和表現。據參加股份公司談判並擔任文字翻譯的伍修權回憶，會談中雙方都強調了真誠合作、平等互利和平權合股的原則，「我國保持獨立而不依賴，蘇聯盡力幫助而不剝削。」²²³

事實上，這些合股公司的建立對中國的經濟恢復和發展起到了極大的帶動作用。1955年2月23日蘇聯駐華使館曾向國內提交了一份關於上述四個中蘇股份公司的詳細情況報告，反映了這些公司運營的基本狀況：²²⁴

中蘇金屬公司的業務是在中國新疆地區普查、勘探、開採和加工有色金屬和稀有金屬。協議規定公司股份資本 2,800 萬盧布，雙方股份額均等。後來雙方協商將公司股份資本增加到 1 億盧布，每方資本 5,000 萬盧布。公司職工共 8,924 人，其中蘇方 400 人。公司經營正常，產量逐年增長（見表三）。

由於建設初期地質勘探和其他公用設施投入較大（佔三年總支出的 52.3%），且沖銷成本數額增加，1953 年又開繳營業稅（184.2 萬盧布），以及礦石中金屬含量下降等因素，經營成本較高，特別是自 1953 年 9 月 1 日起人民幣對盧布比價提高了 26%，而蘇聯購買的公司產品是以盧布支付的，從而相應地降低了以人民幣計算的產品出廠價格，導致 1953 年公司虧損 686.8 萬盧布。此外，蘇方的虧損還要額外加上支付蘇方工作人員生活補貼費用 719 萬盧布。不過，除去匯率變動的因素，這種虧損應該說是正常的。所以，蘇聯使館的結論是：金屬公司當時已經具有可靠的原料基地，並且繼續發展生產的前景美好。

表三：中蘇金屬公司主要產品產量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計劃
總產值 (萬盧布)	1501.46	2589.48	3883.31	4805.10
產量 (噸)				
10% 綠柱石精礦	873	1004	1204	1300
4% 錳輝石精礦	1095	3155	3863	5000
鉬—鈦精礦	0.98	4.1	5.5	6.0
50% 鉛精礦	—	—	—	9000
50% 鋅精礦	—	—	—	5000
雲母 (半成品)	19	205	122	100
含量 15% 的鉛鋅礦石	2100	10300	18700	—

注：總產值按 1951 年計劃不變價格計。

中蘇石油公司的業務是在新疆勘探、開採原油，並提煉各種工業用油。公司協定總資本 4,600 萬盧布，後經換文增加到 2 億盧布。公司職工 5,603 人，其中蘇方人員 357 人。在蘇聯幫助下，中國石油工業從無到有，在不到兩年的時間裏便迅速發展起來。最初只有獨山子一地，僅有職工 100 多人，兩口油井日產原油 2 至 3 噸，煉油廠每日處理原油 7 噸左右。到 1952 年中，採油點已擴展到南疆和北疆十幾個地區，共有油井十口，日產原油 200 噸，煉油能力也提高到日處理 250 噸。²²⁵ 石油產品全部在中國國內銷售。1951 至 1953 年生產情況如表四所示。

表四的數字顯示，石油公司產量不僅逐年增加，而且漲幅較大。由於石油產品全部內銷，不受匯率影響，所以公司經營是贏利的。如果不計無效鑽探的費用和蘇方人員的補

表四：中蘇石油公司主要產品產量（噸）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計劃
石油開採	3500	52100	70200	75000
石油加工	2500	52000	70100	75000
其中：汽油	600	11500	20400	33300
煤油	600	1600	3900	7500
柴油	300	3500	17500	18000

貼，隨著產量增加，公司獲得總利潤 1951 年為 52 萬盧布，1952 年為 66.4 萬盧布，1953 年為 239.5 萬盧布。另據中國報紙當時的報道，與 1951 年比較，1953 年的鑽井生產增長 6 倍，勘探面積擴大 10 倍，原油產量增長 18 倍以上。公司還培養出了 2,000 多名優秀的中國技術人員和技術工人。²²⁶

中蘇民航公司經營的航線包括北京—蒙古—伊爾庫茨克，北京—瀋陽—赤塔，北京—烏魯木齊—阿拉木圖，以及 1953 年底投入運營的烏魯木齊至喀什新航線。公司股本確定為 4,200 萬盧布。公司職工 896 人，其中蘇方 236 人。自 1950 年 7 月 1 日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運營期間，共獲利 536.72 萬盧布。其中蘇聯分得利潤 228.5 萬盧布，中方獲利潤和稅收共計 308.22 萬盧布。航空公司對中國的最大幫助是培養了中方的場站管理和地勤技術人員，截至 1953 年底，公司在經營期間總共從中國公民中培訓出 244 名專業人員。²²⁷ 其中部分航空機械員和無線電專業人員後來被調到中國民航工作，以彌補中國民航嚴重缺乏幹部和經驗之不足。

成立中蘇造船公司的目的是建造和修理船隻及其他水上工具。公司協定股本 1.4 億盧布。²²⁸ 公司職工 9,400 人，另有

78 名蘇聯專家。造船公司雖然成立較晚，但形成生產能力很快。1952 年便完成了生產計劃定額 4,960 萬盧布的 94%，造船 54 艘，總排水量為 11,000 噸，並大修、中修和小修船隻 18 艘，完成了中方 180 萬盧布的定貨。1953 年則完成了計劃定額 5,000 萬盧布的 105.6%，造船 19 艘，總排水量 10,000 噸，修船 14 艘，完成了中方定貨 3,200 萬盧布。

當然，在經營過程中，中蘇之間確實也存在一些經濟利益方面的矛盾和分歧，例如中蘇金屬公司的投資和估價問題。按照協定，公司股本 2,800 萬盧布，中蘇各應投資一半。蘇方以機器設備作為投資，中方則以礦產、地皮、房屋及當地建築材料作價入股。1951 年公司成立時，蘇方投資計算價值為 2,200 萬盧布，而對中方投入的房屋、機場、草場等依照當地價格僅作價 60 萬盧布。作為主要投資構成的礦產，因中方毫無經驗，無法估價。此時，蘇方堅持要將協定附圖中所指定的礦產及所需地段和現有房屋等總共作價 1,400 萬盧布。換句話說，中方不僅要將該地段 30 年內開採的全部礦石算作中蘇共有資產，而且還要再投資現款 800 萬盧布。蘇方如此苛刻，以至自認外行的中方當事人也認為如此計算中國太吃虧，要求中央政府定奪。²²⁹ 此外，在具體工作中也有矛盾。如在金屬公司喀什礦務管理處，由於中方管理人員多是部隊轉業幹部，既不懂技術，又不會俄語，而翻譯人員也極為缺乏（全礦區只有一名），很難與蘇方專家和幹部合作，甚至產生了「沒有看見蘇聯同志先進經驗」的錯誤想法。同時，由於同樣原因，蘇聯專家有事也很少與中方商量，以至造成雙方管理人員的不合。²³⁰

此外，蘇聯駐華使館黨組書記瓦日諾夫在 1954 年 2 月 25 日給蘇共中央的報告也反映了股份公司蘇方人員存在的許多問題。比如蘇方代表在公司管理工作中違反平等原則，長期

佔據公司及其管理機構的領導職位而不按規定進行輪換。蘇方領導人常常不理睬自己的中方副手，有時還干預中方的職權，不向中方工作人員傳授自己的全部工作經驗或隱瞞地質勘探結果。破壞平等原則的另一個表現是在公司的許多企業裏，財務和其他方面的報表、指令都只使用俄文。蘇方領導人選用幹部任人唯親，不是選用精通業務的當地幹部，而常常讓蘇聯專家的妻子頂替。還有，蘇方有關機構的官僚主義作風也給企業經營造成了損失，提供給公司的設備和材料往往不考慮實際需要，例如，給阿爾泰礦山管理局運來的 T-45 型傳送帶和電力機車在當地條件下根本不能使用，公司倉庫裏積存了大量布匹和皮革，如此等等。²³¹

不過，這些大多不是蘇聯的政府行為，更不能證明合股公司的形式不可取。總體說來，建國初期的幾個合股公司在經營上是成功的，對中國經濟恢復所起的作用也是有目共睹的。按企業資產計算，除中蘇航空公司外的三家股份公司共有資產 4.4 億盧布，合人民幣約 5.86 億元，²³² 而 1950 至 1952 年全國新增工業固定資產僅為 19.3 億元，²³³ 可見這幾家股份公司在工業發展中的重要性。同時，從經濟效益上講，中蘇合營企業也是比較突出的。除四個中蘇股份公司外，建國初期還有一些中蘇合營企業。1949 年底共有中蘇合營企業 109 個，根據中蘇關於中長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在 1950 年間大部分企業已經移交中國，到 1950 年底還有 38 個。²³⁴ 據表五顯示，²³⁵ 在 1950 年底國營工業企業的整個發展中，中蘇合營企業的效益最好，其平均產值為 413.26 億元，大大超過了國家公營（162.75 億元）和公私合營（131.60 億元）企業。

這裏還應提及的是建國初期蘇聯向中國移交的企業和資產。雖然移交是根據中蘇協定辦理的，說不上是對中國的特

表五：1950 年底國營工業企業發展概況

	企業 (個)	百分比	職工 (人)	百分比	產值 (億元)	百分比
總計	2815	100.0	1189569	100.0	459729	100.0
國家公營	2522	89.6	1049708	88.2	410466	89.3
公私合營	255	9.1	105771	8.9	33559	7.3
中蘇合營	38	1.3	34150	2.8	15704	3.4

注：工業產值按 1950 年 6 月企業不變價格計。

表中職工人數數字疑有誤，現照原檔案文件目錄。

別援助，但這些企業和資產對中國經濟恢復和發展也有相當重要的影響。1950 年蘇聯政府將大連市蘇聯代管或租用的財產、蘇聯經濟機構從日本所有者手中獲得的財產，以及過去北京兵營的全部房產，無償移交給中國。其中包括 47 個工廠、11 所電影院、188 處宅舍、33 個倉庫、23 處地產，共 302 處。移交財產總數比協定簽訂時蘇聯照會所列清單還多 18 處。而且，蘇聯在移交前還為以後照常生產作了重要準備。如中蘇合營的遠東電業公司，所屬工廠從 12 個擴大到 21 個，工人增加了 4.5 倍，產品種類也由原來的十幾種增加到幾百種。某機械廠的設備比建廠初期增加了 200%，生產總值提高了 439%。大連修造廠的生產率也比戰後初期提高了 36 倍。對中國建設尤為有益的是這些企業培養了大批中國技術人才，僅上述三個工廠就培養出技術人員 4,650 餘名。²³⁶

從性質上講，中國長春鐵路公司也屬股份公司，但由於歷史原因，簽訂協定時只說是中蘇共同管理，稱為合辦公司。²³⁷ 蘇聯移交的中長鐵路包括基本幹線，連同服務於該路的土地、鐵路建築與設備、機車車輛、發電站、電話所與電報所、通訊器材與通訊線路、鐵路輔助支線、公務技術建築

物及居住建築物、經濟組織、附屬企業及其他企業與機構，以及在中蘇共管期間購置、恢復和新建的財產與 1950 至 1952 年固定資產清查登記時查出的財產，總資產共達 22.8 億元，其中固定資產 22.4 億元。²³⁸ 更為重要的是中長鐵路為中國鐵道事業的發展提供了經驗。從 1950 年 5 月開始工作到 1952 年 12 月無償移交給中國，中長鐵路貨運量增長 53.3%，勞動生產率提高 56.8%，運輸成本降低 27%。公司利潤則逐年增加，1951 年比 1950 年增長 110%，1952 年又比 1951 年增長 97%。同時為中國培養出 39,138 名技術和管理幹部。鐵道部提出了全國鐵路必須學習中長鐵路的號召，先後選派上萬名幹部職工去中長鐵路參觀學習。按照鐵道部長滕代遠的說法，在中蘇合辦的 32 個月中，中長鐵路以其「突出的效率高、成本低、利潤大的模範行動，成為全國鐵路」的「旗幟和榜樣」。而中長鐵路的全部經驗貫穿了體現在 1,500 多名蘇聯專家身上的「政治品質、技術修養和經驗知識融合為一體的完整的社會主義思想。」²³⁹

五、提供技術資料

對於中國經濟建設必不可少的科學技術資料，蘇聯主要是通過兩種途徑提供的，即圖書資料交換和項目或設備進口合同。

在 1949 年索菲亞經濟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確定了經互會成員國之間無償交換科學技術資料的原則。中國雖不是經互會成員國，但蘇聯比照這一原則，以圖書交換的方式向中國提供了大量科技情報和文獻。通過蘇聯科學院圖書館、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社會科學基礎圖書館與中國相應單位之間的交換，蘇聯提供了大量基础性科技情報材料、圖書和雜誌。1950 年 9 月 29 日，蘇聯科學院主席團下達指示，責成蘇聯科學院圖書館「重新審察 1951 年國際圖書交換計

劃，目的是大大增加給人民民主國家科學機關的寄書量，其中要特別重視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圖書交流」，指示還提出「同人民民主國家進行圖書交換，不要求他們數量相等。」在 1952 年通過的決定中，規定從 1953 年起，按照不對等原則，向人民民主國家每年多寄 25% 的科學書籍。因此，蘇聯科學院圖書館提高了給中國的寄書量（見表六）。1953 年，接受蘇聯科學出版物的中國機關達到 300 個，其中有 31 個大型圖書館。²⁴⁰

涉及援建工程或中國特別要求的具體項目和設備的技術資料，是通過雙方外貿進出口公司提供給中國的。對於蘇聯提供的科學技術文件，中方實際上只需付移交材料的成本費和複印費，即使這點費用，也不是每每收齊。而 1953 年 5 月 15 日簽訂的中蘇經濟合作協定則第一次以獨立條款的形式確定了無償向中國提供技術文件的原則。²⁴¹ 對於中方提出的要求，蘇聯總是能夠及時給予滿足。如為了配合一五計劃的編制工作，周恩來致信莫洛托夫，希望蘇聯政府繼續向中國提供以下方面的技術資料：蘇聯現行的工業產品標準，即國家標準、全蘇標準、暫行技術條件及各企業的製造規格；建設礦山、工廠、學校、醫院的典型設計；工業及交通企業的技術操作規程；機器製造圖紙和先進企業的原材料、電力、燃料消耗的技術經濟定額等。兩天以後，莫洛托夫便答覆同意滿足中方的要求。²⁴²

從 1950 至 1953 年，蘇聯根據中蘇兩國政府間科學技術協定向中國提供科學文獻和技術資料共 2,948 套（件），具體情況如表七所示。²⁴³

六、派遣蘇聯專家

新中國經濟建設所面臨的嚴重問題之一就是缺乏科學技術人才。建國之初，陳雲便告訴蘇聯大使，恢復國民經濟的

表六：中蘇圖書資料交換情況（套冊）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總計
蘇聯給中國	9955	31653	37098	42136	120842
中國給蘇聯	2948	4082	6327	12062	25419

表七：蘇聯向中國提供的科學文獻和技術資料

	整套技術 設計文件	基本建設 設計方案	機器和 設備草圖	整套技術 文件	整套部門 技術文件
1950年	30		30		
1951年	338	24	294	1	19
1952年	507	25	385	27	70
1953年	599	32	398	28	141
總計	1474	81	1107	56	230

一個嚴重障礙是缺少懂專業而又忠於人民政府的技術幹部。新中國從國民黨那裏接收下來的工程師和專家總共只有二萬人，而他們大多數人的政治觀念是反動的、親美的。以最大的鞍山鋼鐵企業為例，那裏的 70 名工程師中竟有 62 名是日本人，他們在心理上仇視中國人，尤其是中國共產黨。²⁴⁴ 情況確實如此，據中國有關統計資料，作為全國鋼鐵工業中心的東北，在日本人被遣送回國後，其技術人員佔該行業人員總數的比例已經降至 0.24%。²⁴⁵ 1951 年 7 月，周恩來仍然認定技術幹部嚴重不足「將是中國工業化的一個主要障礙。」儘管中國政府正在努力「組織訓練班和技術大學，派大批學

生到蘇聯留學。但是，目前戰爭還在繼續，這個問題很難解決。」²⁴⁶ 直到恢復時期結束，全國也僅有 16.4 萬工程技術人員，地質專家總共不到 200 人。²⁴⁷ 顯然，派遣大量蘇聯專家和技術人員來華，對於中國國民經濟的恢復和建設，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急需的。

早在 1948 年夏，蘇聯已經派遣專家技術小組到東北幫助修復鐵路，1949 年 8 月劉少奇訪蘇後，又帶來一批幫助制訂經濟恢復計劃的專家，到建國前在華蘇聯專家已有 600 餘人。²⁴⁸ 中國領導人對蘇聯專家非常重視。當第一批蘇聯顧問團到達瀋陽時，劉少奇在東北局召開的歡迎大會上告誡中國同志，要「把他們當作很好的老師，……與蘇聯專家的關係只能搞好，不能搞壞」，如果出現問題，中國同志要負責任，「有理扁擔三，無理三扁擔」。²⁴⁹ 毛澤東在中南海親自接見了來京的全體蘇聯專家及蘇聯專列的服務員，周恩來則邀請蘇聯專家登上天安門觀禮台，參加開國大典。隨後，毛澤東又同劉少奇、朱德、周恩來一起前往座落在鐵獅子胡同的蘇聯顧問總部參加專家工作會議，並發表了重要講話。周恩來親自領導了蘇聯專家工作指導小組，日常工作由伍修權、楊放之主持。²⁵⁰ 中國領導人對這批蘇聯專家的生活起居也給予特別的關照，劉少奇曾專門致電周恩來，對到京專家的住房、辦公室和用車，乃至被褥、洗漱用具和紙筆，每個細節都作了認真交待。²⁵¹

蘇聯在華專家總顧問最初是柯瓦廖夫，因其給斯大林寫報告攻擊中共領導人，很快便被調回國內。接替柯瓦廖夫職務的是阿爾希波夫，在華工作一年多後也奉調回國。1952 年年中來華擔任總顧問的是畢考爾金，曾負責協助中國政府研究一五計劃草案。一年後阿爾希波夫再次來華擔任總顧問，一直在中國工作達八年之久，經常與中國領導人接觸，並結下了深厚友誼。²⁵²

關於 1950 至 1953 年來華蘇聯專家的人數，有各種不同的說法 and 統計。有俄國學者說，到 1952 年 3 月，在中國已有蘇聯顧問和教師 332 名，各種技術專家 471 名。1953 年 7 月中國政府又要求在現有 277 名專家的基礎上，再增派 172 名。²⁵³ 而據 1952 年 9 月 21 日周恩來給莫洛托夫的信上說，當時在華工作的蘇聯專家共有 252 名，除明年需辭聘 31 名和聘期滿後回國需另聘 37 名外，還需再增派 237 名來華。鑒於他們人數大量增加，且分散在許多城市，因此，「有必要增加脫離其他工作的兩名副總顧問，一名具有蘇聯高等學校教育工作及領導工作經驗的，負責領導全體在中國的蘇聯教員的工作，一名負責領導在財經機關及各工業部工作的蘇聯專家的工作。」²⁵⁴ 就專家總數而言，據中國檔案材料，自 1950 年至 1953 年先後到中國幫助經濟建設工作的蘇聯專家共計 1,093 人，截至 1953 年底已回國 741 人，留在各廠礦企業的尚有 342 人（其中重工業部系統 159 人，燃料工業部系統 102 人，第一機械工業部系統 52 人）。²⁵⁵ 而蘇聯有關材料統計，到中國工作的高級專家 1951 年為 557 人，1952 年為 258 人，1953 年為 395 人。²⁵⁶ 按這個統計，不算 1950 年，蘇聯來華專家（還是高級的）已達 1,210 人。考慮到在華專家工作狀況的複雜性（即有到期回國者和續聘、新聘者之交叉），以及計算標準的差異性（即有高級顧問、技術專家、教師和一般工作人員之分），出現上述統計上的差別是正常的，特別是由於最初派遣專家工作缺乏計劃性，想要得到精確數字也未必可能。不過，大體可以確定的是，在本文考察時期，蘇聯來華的經濟技術專家（不算教師）總數至少在 1,100 人以上，同期在華工作的大約保持在 250 至 480 人之間，專家來華的高潮在 1951 年和 1953 年，即兩次確定援建重點項目之後。

蘇聯專家對中國經濟的恢復和發展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在經濟建設的起步階段，中國首先感到不足的是設計力

量，到 1953 年，全國總共只有 78 個設計單位，每個單位一般都不足 500 人。²⁵⁷ 如此單薄的力量根本無法滿足中國全面恢復經濟和建設的需要，於是應中國政府要求，蘇聯派遣了大批設計專家來華。與確定第一批蘇聯援建項目相適應，1950 年 2 月毛澤東和周恩來訪蘇時聘請了第一批 16 個蘇聯設計組。朝鮮戰爭爆發後，為了建設東北部地區工業基地，中國政府又聘請了第二批 3 個蘇聯設計組。第三批 23 個蘇聯設計組是 1951 年聘請的。這樣，到 1951 年夏，僅設計專家，蘇聯就派來了 42 個小組，其中 30 個安排在東北地區。²⁵⁸ 為了執行一五計劃，中財委決定再請求蘇聯政府派出 5 個綜合專家組於 1952 年下半年來華進行全國性規劃、配置和設計工作，其任務是全國電氣化規劃，全國鋼鐵工業的發展遠景和產品品種方案確定，全國機械製造工業現有工廠調整和新廠建設規劃，全國船舶工業工廠及鐵路機車車輛製造廠的調整、擴建和新建規劃。同時還有六項地質勘察工作需請求蘇聯幫助。²⁵⁹ 對於中方提出的設計要求，蘇方都是盡量予以滿足的。據李富春和宋邵文報告，在 1952 年底關於煤礦設計項目談判中，對於中國提出的設計要求，蘇聯方面在可能的範圍內全部予以接受，即使地質資料不完備，也「勉強接受設計」。²⁶⁰

在具體工作中，蘇聯專家的意見和建議為中國經濟建設提供了巨大幫助。例如，過去中國被認為是貧油國家，而蘇聯專家根據石油生成的原理並將中國地層構造與周邊國家比較後指出，「中國處在油田國家的中間，中國地下石油資源是豐富的。」同時，蘇聯專家還傳授了先進的油田勘探方法，解決了低壓油田的產油問題。在蘇聯專家的幫助下，三年來中國石油工業的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三倍，1952 年的原油產量已超過解放前最高產量的 19.66%，從而為中國石油工業

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在電力工業方面，蘇聯專家在阜新發電廠安裝發電機工程中推廣了 16 種先進施工方法，結果安裝一部鍋爐就節省人工 25,000 個，透平發電機的基礎工程縮短工時五分之四。整個安裝工程提前一個月竣工，降低成本 60 億元，質量完全合乎蘇聯先進標準，受到毛澤東和高崗的嘉勉。²⁶¹ 在煤炭工業方面，中國煤炭管理總局曾認為國內現有淺部煤層已開採完，而受技術條件限制又無法開採深部煤層和擴大採掘範圍，因此在 1957 年以前將廢棄 120 個礦井。後經蘇聯專家研究，恢復和擴建了大部分礦井，使得 1952 年全國煤礦生產能力比上年提高 60%，更重要的是大部分礦井的服務年限延長了 20 至 40 年。各礦還根據蘇聯專家的建議，實行蘇聯新式採煤法，使厚煤層的回採率提高了 20-30%。在鋼鐵工業方面，在蘇聯專家的指導下，僅僅一年，各地煉鐵爐均已突破原設計能力，其中石景山 250 噸煉鐵爐可煉鐵 376 噸，太原 50 噸煉鐵爐則創造了 106 噸的紀錄。太原馬丁爐接受蘇聯專家建議，採用熱裝法和吹風熔煉法煉鋼，將每爐冶煉時間由過去的 10 小時 42 分縮短到 4 小時 54 分。天津馬丁爐 1951 年採用蘇聯專家的熱修法，修爐時間由 180 小時減至 60 小時，提高效率兩倍。重慶某鋼廠軋製鋼軌的設備已廢置不用達十餘年，經蘇聯專家幫助，不僅重新啟用，而且在國內首次軋製重型鋼軌成功，使四川人民仰望了 40 年的成渝鐵路得以動手修築。在林業方面，蘇聯專家提出的木材流送新方案把流送損失率從 10% 降到 1.37%，而他們的林業方格調查法將使東北森林調查所需時間由 25 年縮短為 5 年。農業部水利局修建渾河水庫的設計，經過蘇聯專家修訂，蓄水量增加 2.25 倍，節約投資 2,000 億元（舊幣）。在農業方面，蘇聯專家介紹的深耕、密植、輪作、合理灌溉和施肥等先進經驗，對於提高中國的農作技術貢獻很大。北京雙橋國營農場

在蘇聯專家盧森科的直接指導下實行棉花密植，每畝產量提高了一倍。在工礦企業的經營管理方面，也因得到蘇聯專家的幫助而大為改觀，對於制訂生產計劃、確定生產責任制度、簡化統計表報、建立經濟核算制等各項工作，專家們都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並收到良好效果。此外，蘇聯專家還通過講課等方式向中方人員傳授經驗和技術，在實際工作中為中國培養了大批技術骨幹，如 1952 年東北計劃統計幹部三萬多人，其領導骨幹大部分都是蘇聯專家親自培養的。²⁶²

蘇聯專家的工作態度也是認真負責的。據重工業部報告，為了正確的規定設計任務書中的產品方案，吉林鐵合金廠蘇聯設計小組收集了中國所有鐵合金廠的設備能力及生產情況，並研究了鋼鐵工業發展遠景，經過五個月時間的研究，編制了四個方案，加以反覆比較，才將產品方案最後確定下來。²⁶³ 在西北鋼鐵公司鋪煉二號馬丁爐爐底的五天五夜，蘇聯專家赫力浩夫除每天休息四至五個小時外，未離開現場一步。天津製鋼廠修馬丁爐時，蘇聯專家馬里謝夫一連在現場工作 19 個小時。²⁶⁴ 在整修北京下水道工程中，為了考察下水道是否需要重建，蘇聯專家高萊托夫親自鑽進污臭的暗溝，察看溝磚被浸蝕的程度，證實這些在明朝修建的暗溝，再使用幾十年也沒問題，從而大大節省了費用，也加速了工程進度。²⁶⁵ 1952 年 1 月周恩來出席政務院召開的財經部門蘇聯專家工作座談會時，對蘇聯專家在財政、工業、交通、銀行、貿易、水利等部門的工作，給予了充分肯定和讚揚。²⁶⁶

正因為如此，中國政府十分強調發揮蘇聯專家的作用。1952 年 2 月中財委的總結報告說：「兩年經驗證明，由中國技術人員來設計的小工廠或小規模恢復改建工廠在設計技術上的缺點弊病已經很多，浪費很大。而巨大複雜工廠的設

計，一個也沒有成功，都是半路回頭再請蘇聯設計的。所以若干年內在中國高級技術人員未養成時，聘請蘇聯設計組是一種迅速省錢又十分穩當的辦法。」²⁶⁷ 1952年3月5日，陳雲、薄一波、李富春在一份報告中提出，中財委根據中共中央指示規定，凡屬舉辦性質重要，其產品在中國尚未生產過的新工廠，或在舊的大工廠中改建重要裝備，而中國無改建把握者，均應聘請蘇聯設計組，而且接收定貨、保管裝備、施工安裝、試車運轉，均需聘請蘇聯專家或專家組加以協助指導。若干新工廠在開工之前還需派實習組到蘇聯工廠中去實習。²⁶⁸ 1952年12月中財委贊同並轉發的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專家工作情況的報告認為：「對於蘇聯專家的意見必須採納。以為蘇聯專家不瞭解我國情況的觀點應當改變，事實上他們是不輕易發言的，他們的意見基本上是從我們的實際情況提出的。」採納蘇聯專家的意見「應當是堅決的，因為我們自己沒有更好的辦法。動搖不定又想依靠又打折扣的態度是錯誤的。」報告還建議必須設立由部長直接領導的專門機構，管理和協助專家工作，並支持檢查執行專家意見的情況，及時總結經驗。²⁶⁹

當然，在專家問題上中蘇之間也曾有過分歧和矛盾，這主要表現在支付蘇聯專家的待遇和報酬方面。劉少奇訪蘇時，斯大林曾表示派往中國的專家，其待遇只須與中國的優秀專家相同即可，其餘部分則由蘇聯政府補貼。²⁷⁰ 根據這一原則，劉少奇曾指示陳雲和薄一波，「蘇聯專家臨時薪資，暫訂最高標準為 2500 斤小米」，另須適當規定食堂飯食價格並設特別商店，對專家給予照顧，具體事宜與柯瓦廖夫商議。²⁷¹

但在毛澤東和周恩來訪蘇時，特別是中方提出關於中長鐵路等新條款後，情況有了變化。蘇方提出，在支付專家工

資之外，中國還應支付一筆補償費用。在 2 月 11 日與米高揚會談時，周恩來表示不理解第一條款的含義，即蘇方提出中國政府應每月支付給每個專家 2,000 至 4,000 盧布的補償費用，是用於贍養專家的家庭，還是給國家或者直接付給專家以前工作的企業。米高揚和維辛斯基明確說，這筆錢將用作對專家以前工作的企業的補償，應交給蘇聯政府，這一條款適用於所有專家。對於周恩來提出的希望中國可以用實物支付這筆費用的要求，米高揚回答，支付協議草案所規定的支付可以是提供實物，也可以用黃金、美元和英鎊。²⁷² 第二天，羅申受葛羅米柯委托會晤周恩來。周恩來要求羅申向米高揚和維辛斯基轉告，在會談後，他又仔細考慮了支付專家費用協定的第四款，並同毛澤東進行了協商，他們得出的結論是：如果規定每月支付蘇聯專家的補償費用 2,000 至 4,000 盧布以美元結算，那麼對中國政府來說，這將是非常難以接受的。周恩來強調說，這筆費用相當於每月 10,000 至 18,000 斤小米，而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和副主席們每月只有 3,400 斤小米，部長們只有 2,800 斤小米。因此，中國政府認為，「如果採用提供各種食品和商品的方式作為補償金，對於中方來說，比支付美元要輕鬆得多。」²⁷³

然而，周恩來在莫斯科時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後來，蘇方同意將補償金降到 1,500 至 3,000 盧布，但堅持應以外匯（盧布）結算。在 3 月 8 日葛羅米柯與王稼祥的會談中，中方又提出，根據一些在華專家的要求，是否可以將這筆費用的一部分直接支付給在中國的多子女專家本人，其目的當然還是希望減少外匯的支出。對此，葛羅米柯予以否定。此外，蘇方準備把在華蘇聯軍士的工資提高到低級專家水平，即每月應為他們支付 1,500 盧布的補償費用。甚至對於普通士兵，中方在提供實際生活費以外，也應支付補償金。王稼祥

指出，在蘇聯顧問中，軍士佔相當大的部分，而他們在蘇聯每月收入只有 500 至 600 盧布，因此不應該把對專家的條件擴展到軍士身上，況且，從當時中國的財政狀況來看，這樣的標準也太高了。葛羅米柯則認為，蘇方的立場「是以許多恰當的理由為基礎提出的。」儘管王稼祥後來暗示，暫時不要提出關於軍士和士兵的支付問題，但蘇方堅持己見。²⁷⁴

情況匯報到北京，3 月 19 日周恩來代中共中央起草了答覆電：關於專家協定條款，「不必再爭，即照蘇聯政府所提條件辦理，我們由此取得經驗，加緊學習，謹慎工作，以便第二年精減專家，亦甚有利。」²⁷⁵ 1950 年 3 月 27 日蘇聯專家在華工作條件協定簽字，10 月 25 日雙方又簽署了關於對技術專家報酬條件的協定。根據這兩個協定，中國應向蘇聯專家支付相當於中國專家工資水平的工資，另外再支付出差補償費用，按每人每月 1,500 至 3,000 盧布計。²⁷⁶ 但實際上中國支付蘇聯專家的工資是高於國內標準的，以 1952 年的水平為例，共分七級，其工資由 348 萬元（舊幣）至 180 萬元不等。²⁷⁷

此外，由於中方缺乏經驗，派遣專家工作中也出現了一些麻煩和矛盾，主要表現在聘請專家沒有計劃性，管理混亂，以及不能滿足專家要求的工作條件等等。由於沒有統一計劃和管理，造成有些專家已經來到中國，而用人單位尚未接到通知。有些單位聘請專家時，沒有考慮住處和翻譯等相應條件，不得不一再削減人數，造成雙方被動。²⁷⁸ 為蘇聯專家進行設計而收集原始資料的工作也存在嚴重缺點，主要是不能按時交付齊備的資料，致使蘇聯專家的設計進度受到影響。如 1951 年鞍鋼對收集原始資料工作沒有統一領導機構，以致造成了零星分散和缺乏專責制的現象，結果使電氣、土建、水道、供熱、總平面圖等工作互相配合不起來，導致返

工延誤。按中國重工業部統計，1953 年以前，除由專家在華直接領導收集的項目外，所有各廠礦的資料大都延期交付，據初步計算，延期提交的原始資料，約佔全部原始資料的一半以上。此外，由於中方提供的資料不準確造成設計失誤的事情也時有發生。²⁷⁹ 為此，中國加強了對專家工作的管理和領導。1953 年 6 月 8 日，周恩來接見蘇聯駐華大使庫茲涅佐夫、軍事總顧問柯托夫和政府代總顧問布拉金時，接受了蘇方提出的今後統一由蘇聯大使館辦理各系統增聘、延聘、辭聘專家的手續的意見，並表示今後凡帶方針政策性和涉及各部門全面計劃性的工作問題，都吸收首席顧問或專家組長參加黨委會議進行討論。6 月 13 日，周恩來致信毛澤東等人提出：為統一管理蘇聯專家工作，並負責對蘇聯專家的聘請和分配，建議政務院下設以伍修權為組長的專家工作小組，以及專家工作辦公室和專家招待處，為專家工作小組的辦事機構。擬於月內召集一次聘有蘇聯專家的中央各部委負責人會議，討論改進專家工作問題，並將根據會議精神起草一個關於加強專家工作的決定送中央批准。9 月 9 日，中共中央作出了《關於加強發揮蘇聯專家作用的幾項規定》。²⁸⁰

七、培養中國專家

從根本上解決缺乏科學技術人才問題的途徑當然是培養中國自己的專家，但是在新中國成立之初，這方面的困難也是非常突出的。本來舊中國的高等學校就不多，而在校學生的成分又令中共很不放心。如同郭沫若對蘇聯大使所說：「這些大學的學生絕大部分是地主和城市資產階級的孩子；高校學生中不僅沒有工農子弟，甚至連富農的子弟都很少。」²⁸¹ 然而，從中共黨員中培養科技人員則受制於普通教育和文化程度的普遍低下。根據 1950 年 3 月中共中央組織部

長陸定一接見蘇聯駐華代辦謝巴耶夫時通報的材料，當時華北有 150 萬黨員，其中 130 萬是文盲或半文盲。在領導人員中（區委和區委以上），將近 50% 的人沒有文化或文化不高。陸定一說，中共領導準備用二至三年時間在上述黨的幹部中掃除文盲，用五年時間在一般黨員中掃除文盲。²⁸²顯然，對於這些可以依靠的力量是短期內無法指望的。同時，直接從科研機構中選拔和培養人才也很困難。解放前夕，中國的科研機構和研究人員少得可憐，國民黨政府成立的中央科學院僅有 13 個研究所，科研人員 207 人，涉及的學科也只有物理、數學、生物、地質及人文科學。北平科學院下設 9 個研究所，共有科研人員 42 名。²⁸³因此，迅速培養出中國自己的專業技術人才，也需要得到蘇聯的幫助。

蘇聯幫助培養中國專家主要是通過接受中國留學生學習和技術幹部實習兩種途徑。1951 年 8 月毛澤東根據周恩來的建議向斯大林要求，為了適應今後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需要，希望蘇聯為中國培養技術人才，並提出準備派遣 375 名學生和 88 名幹部赴蘇學習和實習。²⁸⁴

中蘇於 1951 年 12 月 6 日簽訂了關於中國公民在蘇聯進行生產技術實踐的條件的協定，1952 年 9 月 1 日簽訂了關於中國公民在蘇聯高等學校學習的協定。在這兩個協定中，蘇聯都給予了比較優惠的條件。在蘇聯廠礦企業實習的中國技術幹部，只需支付蘇聯專家和教師的講課費，以及少量的實習費，其數額僅為實習指導者工資的 10-20%。而對在蘇聯學習的中國大學生和研究生，除教科書費和公用事業費外，中國政府僅向蘇聯政府支付 50% 的助學金。²⁸⁵

據中國有關檔案材料計算，1952 年由中央和東北計委抽調在職幹部 273 名，教育部及各經濟部門所屬高等院校挑選學生 287 名，派往蘇聯留學。同年到蘇聯實習的技術幹部為

中央九個部委 174 名，東北工業部所屬各公司 560 名。1953 年教育部準備送往蘇聯的留學生 1,100 名，其中財經系統 650 名。在留學生派出計劃之外，中財委還擬選派 500 至 600 名實習生。另外，根據當年中國技術進口公司和蘇聯技術出口公司簽訂的相應合同，蘇聯以提供科學技術援助的方式，接收了 144 名中國專家在蘇聯進行生產技術實習。中國留學生和實習生的專業主要集中在重工業和燃料工業系統，如在 1952 年中央各部派出的實習生中，佔 64.4%，在 1952 年財經系統的留學生中，佔 58.6%。²⁸⁶ 此外，在蘇聯科學院及其科學機關裏學習的中國研究生 1952 年有 11 人，1953 年有 13 人。²⁸⁷

八、協助編制經濟計劃

新中國的整個經濟建設方針是以建立蘇聯模式為目標的，其核心就是在經濟恢復的基礎上形成以國有經濟成分為主體的計劃經濟體制。早在 1951 年 2 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周恩來便提出了為進行大規模計劃經濟建設做準備的設想。會議採納周恩來的提議，成立了由周恩來、陳雲、薄一波、李富春、聶榮臻、宋劭文六人組成的編制一五計劃領導小組。²⁸⁸ 到 1952 年 8 月，周恩來主持起草了《三年來中國國內主要情況及今後五年建設方針的報告提綱》和《中國經濟狀況和五年建設的主要任務》。文件指出，「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秩序已經安定，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已經加強，人民民主專政已經鞏固，在長期戰爭中被破壞的經濟情況已經恢復。」報告提出了其後五年經濟建設的方針，其基本任務是：為國家工業化打下基礎，發展農業，加強國防，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並保證中國經濟向社會主義發展。五年建設的中心環節是重工

業，特別是鋼鐵、煤、電力、石油、機器製造、飛機、坦克、拖拉機、船舶、車輛製造、軍事工業、有色金屬、基礎化學工業，在不妨礙重工業發展的範圍內，按人力、物力的可能來發展其他的經濟部門。工業建設的速度，每年可遞增20%。既要反對保守傾向，同時也要防止脫離實際的冒險傾向。首先在現有工業基礎上發展，並準備和開始在中國大後方建立新的工業基地。工業建設必須採取蘇聯先進的統一的技術標準，並依靠於蘇聯專家的指導和技術的援助。總之，全黨的領導和工作重心要轉到經濟建設方面，特別是工業建設方面。²⁸⁹

第一次經濟計劃方案的制訂，自然要尋求蘇聯的幫助。1952年8月15日周恩來親自率中國政府代表團前往蘇聯訪問。8月23和28日，周恩來分別將《三年來中國國內主要情況及今後五年建設方針的報告提綱》、《中國經濟狀況和五年建設的主要任務》、《中國國防軍五年建設計劃概要》等文件的俄譯本送交蘇聯政府代表團和斯大林。雙方約定，在蘇聯黨政領導人看完這些文件後，中國政府代表團將與斯大林本人進行會談。²⁹⁰

在9月3日與周恩來的會談中，斯大林對中國的五年計劃方案提出了如下意見：一、認為在計劃中規定工業發展的增長率為20%過高，應留有餘地。經周恩來解釋，以往三年的經驗證明中國低估了自己的能力，斯大林便建議將總增長率定為15%，而在年度計劃中定為20%。二、計劃中沒有列入軍事工業，並且對全部供貨問題缺少總體說明。經周恩來說明，斯大林接受了軍事工業投資佔全部工業投資12-13%的比例，中國可以按這個比例編制整個供貨申請單。三、計劃中沒有需要蘇聯援助項目的具體數據，而蘇聯方面研究這些計劃並給予答覆至少需要兩個月的時間。斯大林同意周恩來先行回國，由李富春留下商談具體計劃。²⁹¹

1952年10月劉少奇率中共代表團參加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時，蘇聯國家計委主席薩布羅夫同劉少奇、李富春繼續討論一五計劃問題，並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設性意見。薩布羅夫認為，把國民經濟建設計劃的增長速度定為18%是難以實現的，建議改為11-12%。關於蘇聯提供工業設備的問題，薩布羅夫認為不宜要求過多，儘管蘇聯可以提供這些設備，但要考慮到技術更新很快，應留有足夠的資金購買新設備。關於派遣蘇聯專家的問題，薩布羅夫也提出，蘇聯專家不能太多，更不要由專家包辦。中國應多派留學生和技術工人到蘇聯來學習和實習，逐漸形成中國自己的技術隊伍。經過對中方計劃的充分研究，1953年2月，蘇聯組成以薩布羅夫為首的代表團與中方代表進行會談，分組研究中國的五年計劃方案，並提出了具體修改意見。²⁹²

中國領導人很重視這些意見。2月14日，周恩來為中共中央起草覆李富春電，認為蘇方對中國一五計劃的方案所提的各項意見，都是很可貴而應該予以重視的。根據中國的客觀實際和蘇方的意見，五年計劃確應放在可靠的基礎上，減低工業生產總值每年遞增的速度是肯定的。因此，可根據來電所提原則與其進行各項磋商，進一步考慮和修改中方原定的一五計劃輪廓。2月17、23日，周恩來召集朱德、習仲勛、曾山、賈拓夫和有關各部部長、國家計委委員及各局局長開會，討論蘇聯國家計委對中國五年計劃方案所提的意見，一致認為蘇方的意見對中國制訂五年計劃有很大的幫助。同意將五年計劃中的工業生產增長速度定為13.5-15%，年度計劃爭取為20%左右，以保證五年計劃的提前完成。隨後，周恩來覆信通報了北京討論的情況。²⁹³

1953年5月18日，周恩來和高崗收到庫茲涅佐夫大使送來的蘇聯國家計委關於中國一五計劃任務的正式意見書，並報告給毛澤東和各中央領導人。意見書指出，中國經濟發展

的基本方針是正確的。在肯定恢復時期中國所取得的巨大經濟成就的同時，意見書認為，規定中國全部工業每年平均增長速度為 20.4%，其中國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為 24%，都是過高的。工業發展速度提得過高會使物資和熟練幹部不能集中使用，使五年計劃的重要任務無法完成。蘇方建議自 1953 至 1957 年工業總產量年增長速度由 20.4% 改為 14-15%。意見書還提出，大工業的發展必須和能大量生產民用必需品的手工業的發展配合起來。中國擁有極豐富的勞動力和有經驗的手藝人，手工業的發展具備許多有利條件，因為應該把這一點估計在五年計劃之內。國家必須指導手工業的發展，供給其原料，實行手工業合作化，以保證其獲得必要的發展。五年計劃中必須特別注意農業問題，五年計劃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應當是保證以糧食供應城市居民，以農業原料供應工業，尤其要注意擴大技術作物的生產，以適應日益發展的工業的需要。意見書接著指出，中方的草案沒有對國家財政和金融問題給以應有的說明，而要完成五年計劃的任務，尤其要進行大規模的工業建設，同時又要提高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就必須制訂有關財政和金融方面的措施。此外，草案中對培養為實行一五計劃所需幹部的計劃問題也沒有很好地給以說明。蘇聯經驗證明，國家工業化最艱巨的任務之一就是大量培養熟練幹部，從勞動人民中培養知識分子。應當專門作出培養熟練工人幹部和工程技術人員的計劃。第二天，中共中央討論並通過了蘇方的意見書。20 日中央向莫斯科回文，並以電話將中央的意見通知李富春。²⁹⁴至此，關於一五計劃的方案原則上確定下來。²⁹⁵

在一五計劃的基礎上，中國開始了全面工業化建設。當然，還是離不開蘇聯的幫助。正像劉少奇在北京各界慶祝《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三周年大會上發表講話指出

的：「從今年起，我國已經進入大規模的計劃建設的時期。為了把我們國家的建設工作做好，我們必須努力向蘇聯學習，必須把虛心學習和運用蘇聯的先進經驗看作是推進我們國家建設工作的首要條件之一。」²⁹⁶

對建國初期中蘇經濟關係狀況進行考察的結論如下：

一、中蘇已經結成政治和軍事同盟，因而在經濟上也需密切的雙邊關係，這一點對於中國尤其重要。因此，蘇聯的經濟援助是及時的，且為中國所必需；

二、新中國經濟十分落後，又處於戰爭環境中，因而其經濟建設和發展必須依靠蘇聯。而蘇聯的全面援助確實對於中國的經濟恢復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三、斯大林很不情願地按照中方提出的要求締結了新的中蘇同盟條約，因而在經濟利益方面頗有計較。所以，蘇聯的對華援助是有條件的和要求回報的；

四、儘管蘇聯政府在援華專家的條件方面毫不讓步，但蘇聯的經驗和技術是中國經濟發展的必要保證，且蘇聯專家確實做到了盡職盡責，全心全意，令中方人員感動不已；

五、中國方面全無經濟建設的經驗，同時，在戰爭的條件下，蘇聯也沒有把經濟援華作為一項特別突出的任務，因而整個對華援助工作顯得缺乏計劃性，出現了不少矛盾和混亂現象。

總之，從 1950 至 1953 年，中蘇不僅在軍事和外交方面全面合作，在經濟領域也是協調和互助的。蘇聯對中國大規模的經濟援助，以及在此基礎上中國經濟建設的恢復和發展，構成了此期中蘇同盟的經濟背景。至於對蘇聯援華政策的評估，應該指出，斯大林在其生命的最後幾年裏，對中國的經濟援助既是慷慨的，又是有限的，既有效地幫助了中國的經濟恢復，也遺留了一些需要解決的問題。如果說斯大林

的對華經濟政策侵犯了中國的主權，未免有些牽強，但此期蘇聯對華經濟援助確是有條件和有保留的。這就是赫魯曉夫入主克里姆林宮後面對的現實。

後記

筆者是從 1999 年下半年開始整理有關中蘇經濟關係的歷史文獻和資料的，並且按時間順序對中蘇經濟關係的發展狀況，中蘇結盟過程中雙方在經濟利益方面的分歧、矛盾及解決方式，蘇聯對華經濟援助的形式和內容，及其在中國經濟恢復和發展時期的重要作用進行了研究。恰在此時，筆者得到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服務中心的邀請和資助。2000 年 2 月至 4 月，筆者作為訪問學者來到香港中文大學，得以利用大學服務中心收藏的有關當代中國的豐富史料，並集中精力和時間把已經整理的資料和研究的成果寫成本文。

因此，筆者在完成中蘇經濟關係第一階段的研究任務時，特在此向大學服務中心的關信基教授和熊景明主任，以及中心所有熱心的工作人員，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注釋

1. 參見筆者在〈俄國檔案文獻：保管、解密和利用〉（《歷史研究》，1998，第 5 期，第 136-149 頁）一文中的詳細介紹。
2. 筆者近年看到的有：牛軍，〈中蘇同盟的起源〉，香港「冷戰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1996 年 1 月；中國中俄關係史研究會編，《戰後中蘇關係走向，1945-1960：中俄（蘇）關係學術論文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

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Sergei Goncharov, John Lewis and Xue Litai, *Uncertain Partners: Stalin, Mao, and the Korean Wa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Chen Jian, *China's Road to the Korean War: The Making of the Sino-American Confron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Brian Murray, “Stalin, the Cold War, and the Division of China: A Multi-archival Mystery,” Washington, DC: Working Paper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No. 12,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1995；Vladislav Zubok, “Stalin’s Goals in the Far East: From Yalta to the Sino-Soviet Treaty of 1950,”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ld War in Asia,” Hong Kong, January 1996；Michael Sheng, *Battling Western Imperialism: Mao, Stal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Odd Arne Westad (ed.), *Brothers in Arm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ino-Soviet Alliance (1945-1963)*,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8；А. М. Ледовский, Миссия Дж. Маршала в Китай и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о-Американ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99, No. 2。此外，俄國學者還發表了大量介紹俄國有關檔案的文章。

3. 筆者所見專門研究中蘇經濟關係的有 20 多年前蘇聯學者的著作：Л.В.Филатов,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ое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Между СССР и КНР (1949-1966)*,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Бюллетень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75, No. 65；М.И.Сладковский, *История торгов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ий СССР с Китаем (1917-1974), Москва, 1977; О.Борисов,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и Маньчжур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онная База (1945-1949), 2-е доп. Москва, 1977。至於利用最新檔案材料的研究成果，筆者見到的有 Deborah Kaple, *Dream of a Red Factory: The Legacy of High Stalinism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此外，筆者參加 1996 年 1 月香港「冷戰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時看到了兩篇論文，即 Deborah Kaple, “Soviet Assistance and Civilian Cooperation in China” 和 Zhang Shuguang, “The Collapse of Sino-Soviet Economic Cooperation, 1950-60: A Cultural Explanation”。中國學者在當代中國經濟史的論著中對蘇聯援華問題多有提及，但對中蘇經濟關係的專門研究還很少見到。

4. 詳見沈志華，〈蘇聯出兵中國東北：目標和結果〉，《歷史研究》，1994，第 5 期，第 88-103 頁；沈志華、張盛發，〈從大國合作到集團對抗：論戰後蘇聯對外政策的轉變〉，《東歐中亞研究》，1996，第 6 期，第 55-66 頁。
5. 有關文件參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三冊》，北京：三聯書店，1962，第 1327-1338 頁。有關這次中蘇談判的詳細過程，過去只有台灣方面公布的材料。1997 年 10 月在北京召開了一次「冷戰與中蘇關係」國際學術討論會，美國威爾遜國際學者研究中心向大會提交了一批共 200 多頁的綜合檔案文獻，其中包括大量美國和俄國保存的關於中蘇談判的原始文件。
6. 筆者對此期蘇聯對華政策的詳細論述見沈志華，《毛澤東、斯大林與韓戰》第二章〈重溫遠東夢：蘇聯的遠東

政策與中蘇同盟的起源》，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8。

7. 陳雲，〈對滿洲工作的幾點意見（1945年11月30日）〉，《陳雲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第221-224頁。
8. 1946年3月18日東北局致中共中央電。
9. 1946年3月18日中共中央致東北局電；3月26日中共中央致中共駐重慶代表團電；4月3日彭真致李、黃並告中央電。
10.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6）》，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第90頁。
11.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北京：中共中央黨史出版社，1992，第429-430頁；科夫通·斯坦克維奇，〈瀋陽衛戍司令〉，《中俄關係問題》，1990，第28期，第43頁。
12. 見Борисов前引書，第185頁。
13. 《斯大林文選：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第487頁。
14. 關於此期蘇聯進行調和的材料參見肯尼斯·雷、約翰·布魯爾編，《被遺忘的大使：司徒雷登駐華報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0，第160-168頁，以及Brian Murray前引文。
15. 毛澤東為此而寫的一篇短文〈關於目前國際形勢的幾點估計〉後來收入了《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第1184-1185頁，但當時這個重要文件只是

在少數人中傳閱，直到 1947 年底召開中央 12 月全會，才在黨內傳達。見《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第 433 頁。

16. 1946 年 6 月 25 日毛澤東致林彪電，《毛澤東文集：第四卷》，第 134-135 頁；1946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致羅榮桓電，轉引自金沖及編，《毛澤東傳（1893-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第 772 頁。
17. 詳見沈志華，〈對 1948 年蘇南衝突起源的歷史考察〉，《歷史研究》，1999，第 5 期，第 5-26 頁。
18. 關於柏林危機的最新研究成果見 М.М.Наринский, Берлинский Кризис, 1948-1949 гг. (Нов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Российских Архивов),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5, No. 3, лл. 16-29。
19. 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第 351 頁。
20. 1948 年 4 月 2 日羅申致馬立克電，АВПРФ（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ф.018,о п .10.п .24,д .21,л л .9-10。
21. 1948 年 4 月外交部給駐華大使的政治指示（草稿），АВПРФ,ф.018,о п .10.п .24,д .21,л л .11-14。
22. 見 Brian Murray 前引文。據默里考察，這是當時國民黨政府駐布魯塞爾使館人員從一名莫斯科信使那裏獲得的蘇聯秘密文件，儘管尚未在俄國檔案中找到相應的俄文原件，但默里傾向於認為這些文件是真實的。
23. 1948 年 4 月 25 日高崗致毛澤東、劉少奇電。

24. И.В.Ковале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2, No. 1-3, л. 77。
25. 東北貿易總公司，《1947 年第一季度對外貿易工作總結與第二季度對外貿易意見》，遼寧檔案館東北財政委員會檔案，卷號 5065，第 1-4 頁，轉引自孟憲章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第 532 頁。
26. 見 Борисов 前引書，第 187 頁。
27. 《1947 年第一季度對外貿易工作總結與第二季度對外貿易意見》，第 4 頁，轉引自《中蘇貿易史資料》，第 535 頁。關於中蘇貿易談判的最初情況，參見王首道，〈東北解放區人民政權的建立及財政經濟工作〉，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等編，《遼瀋決戰（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第 368 頁。王首道時任東北行政委員會財經辦事處主任。
28. 1947 年進口物資中生產資料佔 7%，1948 年上升為 14%，1949 年則高達 61%。東北商業局，〈東北解放區三年來對外貿易總結〉，轉引自雲章、曉春，〈試談解放戰爭時期東北根據地的對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第 3 期，第 239 頁。
29. 雲章、曉春前引文，第 241-242 頁。
30. 見《韓光黨史工作文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第 33-39、133-139 頁；筆者 1996 年 5 月對韓光的採訪記錄。韓光時任中共大連市委書記。
31. Борисов 前引書，第 190-193 頁；《韓光黨史工作文集》，第 335-340 頁。

32. Б о р и с о в 前引書，第 193 頁。
33. 1948 年 9 月 10 日蘇聯交通部給莫洛托夫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0.п .53, д .739, л .1。
34. Б о р и с о в 前引書，第 196 頁。
35. 1948 年 11 月 18 日佐林給莫洛托夫的報告，11 月 23 日葛羅米柯給莫洛托夫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0.п .53, д .739, л л .2-3。
36. 1948 年 12 月 16 日柯瓦廖夫給斯大林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0.п .52, д .734, л .8; Б о р и с о в 前引書，第 198 頁。
37. 1948 年 12 月 16 日貝舍夫和葛羅米柯給莫洛托夫的報告及蘇聯部長會議命令草案，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0.п .53, д .738。
38. 1948 年 9 月 12 日哈爾濱總領事館致莫洛托夫電，10 月 6 日莫洛托夫給斯大林的報告，10 月 17 日波采羅夫給聯共（布）中央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0.п .53, д .738, л л .6-11, 2-5。
39. 1948 年 12 月 16 日柯瓦廖夫給斯大林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0.п .52, д .734, л л .8-9。
40. 1948 年 12 月 17 日葛羅米柯給莫洛托夫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0.п .53, д .738, л л .16-17。
41. 1948 年 12 月 20 日柯瓦廖夫給莫洛托夫的報告，12 月 25 日莫洛托夫給斯大林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0.п .52, д .734, л .5; п .53, д .738, л л .19-20。
42. 1949 年 1 月 5 日柯瓦廖夫給斯大林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6, о п .11.п .15, д .231, л л .3-10。

43. 莫洛托夫和維辛斯基在 1949 年初給柯瓦廖夫的電報中指出，「從現在起，任何有關中國的事務都要直接與菲利波夫同志聯繫。」見 Goncharov, Lewis 及 Xue 前引書，第 20 頁。菲利波夫是斯大林的化名。
44. 1949 年 2 月 16 日斯大林致毛澤東電，АПРФ（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ф.45,оп.1,д.300,лл.129-130，轉引自 С.Тихвинский, *Путь Кистая к Объединению и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и, 1898-1949*, Москва, 1996, л.460。
45. 關於毛澤東與斯大林在國共和談問題上爭論的俄國檔案見 С.Тихвинский, *Переписка И.В.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в Январе 1949г.,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4, No. 4-5。研究者對此有不同看法，筆者的觀點詳見《毛澤東、斯大林與韓戰》，第 107-113 頁。
46. 詳見《在歷史巨人身邊》，第 375-386 頁；А.М. Ледовский, *Секретная Миссия А.И. Микояна в Китай, Январь -Февраль 1949г.,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No. 2,лл.102-110; No. 3,лл.94-105。
47. 柯瓦廖夫未公布的回憶錄，見 Goncharov, Lewis 及 Xue 前引書，第 63 頁。
48. 逢先知編，《毛澤東年譜：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 496 頁。
49.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8）》，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第 136-137 頁。

50. 《毛澤東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第 262 頁。
51. 詳見《在歷史巨人身邊》，第 404-414 頁和列多夫斯基發表的有關俄國檔案文獻：А. М. Ледовский, Визит в Москву Делегации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Китая в Июне-Августе 1949г.,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6, No. 4-5 (中譯文見《黨史研究資料》，1998，第 2 期)。
52. 《在歷史巨人身邊》，第 415 頁；1949 年 8 月 2 日劉少奇致斯大林信，АПРФ, ф.3, оп.65, д.364, лл.1-2。
53. 1949 年 8 月 26 日劉少奇致中共中央電，《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第 45 頁。關於此時來華專家的數字，在蘇聯和俄國學者的論著中都說是 250 人，見 Л.В.Филатов 前引文，第 7 頁；И.В.Ковалев 前引文，《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1991, No. 6, л.83。多出的 30 人，恐怕是把專家的隨行工作人員也計算在內了。而師哲的回憶，即與劉少奇同車到瀋陽的專家只有 80 人（《在歷史巨人身邊》，第 425 頁），則顯然有誤。此外，據陳兼研究的結果，蘇聯還同意向中國派遣 878 名空軍專家和 90 名海軍專家。見 Chen Jian 前引書，第 77 頁。
54. Б.Кулик,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в Период Становления (1949-1952гг.),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No. 6, л.75。

55. 1949年9月4日《長江日報》發表了熊復的一篇短文〈認識蘇聯〉，其中反映了當時中國國民對蘇聯的看法，如「外蒙古受蘇聯控制」，「東北是蘇聯的勢力範圍」，「蘇聯對旅順大連有領土野心」，「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不平等條約」等等。見《熊復文集：第二卷》，北京：紅旗出版社，1993，第18-19頁。
56. 據蘇聯交通部計算，僅南線路段在戰前一年的利潤就有1.63億盧布。見1950年1月19日貝舍夫給莫洛托夫的報告，А В П Р Ф , ф . 07, о п . 23 а . п . 248, д . 20, л л . 17-19。
57. 1946年12月2日彼得羅夫與甘乃光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 , ф . 0100, о п . 40 а . п . 264, д . 21, л л . 7-9。
58. 1947年4月8日雷斯科夫給高崗的信，5月7日哈爾濱總領事館給林彪的信，А В П Р Ф , ф . 0100, о п . 40 а . п . 269, д . 69, л л . 133-135, 140-144，轉引自 А . М . Л е д о в с к и й , *На Д и п л о м а т и ч е с к о й Р а б о т е в К и т а е в 1942-1952 г г . , Н о в а я и Н о в е й ш а я И с т о р и я* , 1993, No. 6, л л . 130-131。
59. 1950年1月柯瓦廖夫給斯大林的報告，見 Goncharov, Lewis 及 Xue 前引書，第247-248頁。
60. 1948年12月31日斯拉德科夫斯基給米高揚的報告，А В П Р Ф , ф . 0100, о п . 42 а . п . 301, д . 1, л л . 3-6。
61. 1948年5月28日毛澤東致林、羅、陳並東北局電。
62. 1948年10月18日東北局致中共中央電；10月21日中共中央致東北局電。

63. 1948年8月10日東北局致中共中央電；8月17日中共中央致東北局電。
64. 1949年3月5日高崗、陳雲致中共中央電；3月7日李富春致高崗、陳雲電。
65. К о в а л е в 前引文，*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1991，No. 6，л .87。
66. 1949年5月14日高崗致中共中央電；5月20日中共中央致高崗電。
67. 1948年12月2日東北局致中共中央電。
68. 1949年7月4日劉少奇給聯共（布）中央和斯大林的報告，А П Р Ф ,ф .45,о п .1,д .328, л л .11-50。
69. 1949年10月5日劉少奇在中蘇友好協會總會成立大會上的報告，見《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第72頁。
70. 其中大部分文獻已經譯成中文，發表在《中共黨史資料》，1998，總67輯和《黨史研究資料》，1998，第4期。
71. 在這方面首先作出貢獻的是德國聯邦蘇聯東歐研究所迪特·海因茨希（Dieter Heinzig）教授，儘管筆者還無法閱讀他以德文發表的新作《走向聯盟的艱難歷程：1945-1950年蘇聯—中共關係研究》，但看過陳之宏、陳兼為該書所寫的書評（《歷史研究》，1999，第6期）後，相信他的研究是相當成功的，儘管筆者有些觀點與其不盡相同。
72. А . М . Л е д о в с к и й , С е к р е т н а я М и с с и я А . И . М и к о я н а в К и т а и , Я н в

- арь -Февраль 1949г.,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No. 2, лл .106-107; No. 3, л .101。
73. Ковалев 前引文,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No. 6, л .86。
74. А. М. Педовский, Секретная Миссия А.И.Микояна в Китай, Январь -Февраль 1949г.,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No. 3, л .101。
75. Ковалев 前引文,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No.6, л .86; Goncharov, Lewis 及 Xue 前引書, 第 63 頁。
76. 周恩來, 〈關於和平談判問題的報告(1949年4月17日)〉, 《周恩來選集:上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第 321 頁。
77. 徐則浩, 《王稼祥傳》, 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6, 第 456 頁。
78. 1949年7月4日劉少奇給聯共(布)中央和斯大林的報告, АПРФ, ф.45, о п .1, д .328, л л .11-50。
79. А В П Р Ф, ф.0100, о п .42а .п .288, д .19, л л .81-85, 轉引自 Б.Кулик 前引文,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No. 6, л .75。
80.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 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1987, 第 131 頁。
81. Ковалев 前引文,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No. 6, л л .88-89。

82. 在此之前，研究者大多根據師哲的回憶錄認為，中蘇莫斯科會談初期出現不愉快的原因是斯大林不瞭解毛澤東的意圖，或雙方產生了誤會，現在看來似乎是沒有道理的。
83. 1949年12月16日斯大林與毛澤東會談記錄，А П Р Ф, ф.45,о п .1,д .329,л л .9-17。
84. 裴堅章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第18頁。
8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第235頁。
86. К о в а л е в 前引文，*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1, No. 6, л .89。
87.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第197頁。
88.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第18頁。可惜的是，在目前中俄兩國公布的檔案中均未見到關於這次會談的文獻資料。
89. П . Ю д и н , М а о Ц з э д у н о к и т а й с к о й п о л и т и к е К о м и н т е р е н а и С т а л и н а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No. 5, л л .105-106。
90. 汪東興，《汪東興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第165-170頁。
91. 1950年1月1日羅申與毛澤東會談紀要，А В П Р Ф, ф.0100,о п .43.п .10,д .302,л л .1-4。
92.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第206頁。

93. 有學者根據對蘇聯當事人的採訪指出，米高揚當時就是如此勸說斯大林接受中共要求的。見 Odd Westad, "The Sino-Soviet Alli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Wars,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1950-1961,"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ld War in Asia," Hong Kong, January 1996。
94.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第 18 頁。
95. 當斯大林同意與中國簽訂一個新條約後，毛澤東即指示中國外交部，對於英國建交要求的答覆「應當拖一下」。這說明他當時提出這一問題確是別有用意的。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第 249 頁。
96. Goncharov, Lewis 及 Xue 前引書，第 211 頁。
97. 毛澤東本人後來談到這個問題時說過：「斯大林的立場發生變化，也許是印度人和英國人幫了我們的忙。」見 П. Юд и н 前引文，第 106 頁。
98.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第 212 頁。
99. 《汪東興日記》，第 173 頁。
100. 1950 年 1 月 6 日維辛斯基與毛澤東會談紀要，А В П Р Ф , ф .0100, о п .43.п .8, д .302, л л .1-5。1950 年 1 月 9 日毛澤東與柯瓦廖夫的談話，見 Goncharov, Lewis 及 Xue 前引書，第 247-248 頁。
101.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5, л л .12-15。
102.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5, л л .18-19。
103.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5, л л .20-25。
104.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5, л л .26-29, 30-34。

105. 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п .18, д .235, л л .1-4。
106. 此時周恩來尚未到達莫斯科，更沒有提交中方的條約草案。所以，師哲在回憶錄中的說法，即是周恩來提出在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名稱上加上「互助」二字的（《在歷史巨人身邊》，第448頁），是值得懷疑的。
107. 1950年1月13日杜爾金涅夫斯基致維辛斯基，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п .18, д .235, л л .117-121。
108. 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п .18, д .235, л л .5-7。
109. 1950年1月19日貝舍夫致莫洛托夫，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п .20, д .248, л л .4-13。
110. 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п .20, д .248, л л .20-28。
111. 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п .18, д .235, л л .41-50。
112. 1950年1月22日斯大林與毛澤東會談記錄，А П Р Ф, ф.45, о п .1, д .329, л л .29-38。
113. 《汪東興日記》，第194頁。
114. 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п .18, д .235, л л .38-40。
115. 《在歷史巨人身邊》，第448頁；《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23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第22頁。
116. 需要指出的是，中蘇談判的直接參加者、外交部副部長伍修權的回憶錄與俄國檔案材料是吻合的，他承認「條約最初文本是蘇方起草的，沒有原則變動。」伍修權，《回憶與懷念》，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第237頁。

117. А П Р Ф , ф .3, о п .65, д .369, л л .7-10;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4, л л .8-15 。
118.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20, д .248, л л .35-37 。
119. 1950 年 1 月 26 日維辛斯基給斯大林的報告，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20, д .248, л л .38-55 。
120.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20, д .248, л л .74-79 。
121.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4, л л .17-22 。
122. 1950 年 2 月 1 日、2 日、3 日維辛斯基給斯大林的報告，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4, л л .8-13, 29-34, 50-55 。
123.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23-24 頁。
124. 《補充協定》原件及中方的修改意見參見 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4, л л .64-69。在這一問題上，俄國檔案記錄與以前在中國流行的一些說法又有所不同。中國有材料說，毛澤東開始不肯簽署這個協定，只是在斯大林的一再堅持下，「為了照顧中蘇團結的大局，只好讓步。」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第 25 頁；《在歷史巨人身邊》，第 446 頁。
125. 1950 年 2 月 12 日維辛斯基給斯大林的報告，羅申與周恩來會談紀要，2 月 13 日維辛斯基與周恩來會談紀要，А В П Р Ф ,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4, л л .64-69, 70-74, 75-76 。
126. 《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第 243 頁。
127. 正式發表的中文文本見齊世榮編，《當代世界史資料選輯：第一分冊》，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0，第 518-523 頁。

128. 斯大林曾經把蘇聯在對日作戰中所獲得的成果與沙皇俄國在日俄戰爭中的失敗做了對比，他說：1904 年的失敗是俄國歷史上的污點，為了清洗這個污點，「我們這些老一輩的人等待這一天，已經等了 40 年。」《斯大林文選（1934-1952）：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第 438-439 頁。
129. 1950 年 1 月 16 日杜爾金涅夫斯基致維辛斯基，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a ,д .235, л .123。
130. 師哲回憶了當周恩來突然提到蒙古問題時斯大林的緊張神態。《在歷史巨人身邊》，第 450 頁。
131. 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a ,п .18, д .234, л .16。
132. 據齊赫文斯基後來說，斯大林一直懷疑，美國沒有發動對中國的武裝干涉是因為中共和美國政府之間有某種默契。見章百家，〈新中國的外交方針〉，《國史研究參考資料》，1993，第 2 期，第 59 頁。
133. 1949 年 11 月 17 日羅申與李克農談話紀要，А В П Р Ф, ф.0100, о п .42, п .288, д .19, л л .99-102。
134. А В П Р Ф, ф.0100, о п .43, п .315, д .142, л л .53-54。
135. А В П Р Ф, ф.0100, о п .43, п .315, д .142, л .59。
136. 1950 年 1 月 17 日莫洛托夫、維辛斯基與毛澤東會談紀要，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a ,п .18, д .239, л л .1-7。
137. 《在歷史巨人身邊》，第 454-456 頁。1 月 17 日談話記錄表明，師哲所說毛澤東沒有以政府名義發表聲明是出於「誤會」，顯然又是記憶的錯誤。

138. 正如有些學者指出的，美國是「斯大林與毛澤東談話中無形的第三者」。見 Goncharov, Lewis 及 Xue 前引書，第 104 頁。
139. 1950 年 1 月 19 日什特科夫致維辛斯基電，А В П Р Ф, ф.059a, о п .5a, п .3, д .11, л л .87-91。
140. 1950 年 1 月 30 日斯大林致什特科夫電，А В П Р Ф, ф.059a, о п .5a, п .3, д .11, л л .92。關於蘇聯轉變對朝政策的詳細過程，見沈志華，〈朝鮮戰爭爆發的歷史真相〉，《二十一世紀》，2000，2 月號。
141. 南朝鮮的港口同旅順、大連一樣都在三八線以南，而為了把蘇朝之間的鐵路連接起來，雙方在 1949 年 3 月已經確定修建克拉斯基諾至阿吾地僅 58 公里的鐵路線。參見 1949 年 3 月 5 日斯大林與朝鮮政府代表團談話記錄，А П Р Ф, ф.45, о п .1, д .346, л л .13-23。
142. 順便說一句，就斯大林的處事慣例和蘇聯外交政策的決策程序而言，很可能就沒有這方面的直接證據，即使蘇聯有文件說明其改變對朝政策的動機，也無法確定那白紙黑字就是斯大林的真實想法。
143. 1945 年 6 月 29 日茹可夫和扎布羅金關於朝鮮問題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430, о п .2, п .18, д .5, л л .1-7。
144. А В П Р Ф, ф.0431I, о п .1, п .52, д .8, л л .40-43, 44-45，轉引自 Kathryn Weathersby, “Soviet Aims in Korea and 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 1945-1950: New Evidence from Russian Archives,” Washington, DC: Working Paper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No. 8,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1993, pp. 9-11。

145. 當然，就發動朝鮮戰爭而言，除了決策動機，還有實現決策的客觀條件——美國對朝鮮半島的軍事衝突是否會進行直接干預。筆者對這方面的論述，詳見《毛澤東、斯大林與韓戰》第四章。
146. 列寧語，見《列寧全集》第 5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第 777 頁。
147. 詳見沈志華，《朝鮮戰爭揭秘》第二章第一節「三八線的劃定其及作用」，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5。
148. 通常對經濟發展的階段不是這樣劃分的。從經濟史研究的角度，這一時期包括了建國初期的經濟恢復階段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筆者如此劃分，是考慮到從蘇聯援華方針的變化來看，這一時期大體反映了斯大林時代最後四年的對華政策。
149.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綜合卷》，北京：中國城市經濟社會出版社，1990，第 63 頁。值得提出作為比較的是，工業產值佔工農業總產值的比重，在革命前的蘇聯、匈牙利、羅馬尼亞分別為 42.1%，38% 和 30%，即使在最落後的保加利亞也有 20%。同上，第 63-64 頁。
150.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綜合卷》，第 40、65、24 頁。
151. 趙德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史綱要》，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第 26 頁。
152.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綜合卷》，第 29、38、82 頁。
153. 彭敏編，《當代中國的基本建設（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第 5 頁。

154.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綜合卷》，第 119-120 頁。
155. 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編，《中國經濟發展五十年大事記（1949.10-1999.10）》，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第 35 頁。
156. 當然，在聯合國通過對華實行經濟封鎖的決議之前，中國與西方的經濟聯繫並未中斷，但中共由於其主觀意識的原因，已經很難擺脫對蘇聯的依賴性。
157. 1949 年 10 月 24 日羅申與朱德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 ф.100,о п .42,п .288,д .19,л л .34-36。
158. 1949 年 10 月 25 日羅申與劉少奇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 ф.100,о п .42,п .288,д .19,л л .37-43。
159. 1949 年 10 月 28 日羅申與郭沫若，羅申與董必武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 ф.100,о п .42,п .288,д .19,л л .63-65, 69-71。
160. 1949 年 10 月 28 日羅申與陳雲談話記錄，11 月 15 日羅申與周恩來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 ф.100,о п .42,п .288, д .19,л л .58-62, 81-95。
161. 筆者關於中國出兵朝鮮決策過程的論述，詳見《毛澤東、斯大林與韓戰》第五章。
162. 《周恩來選集：下卷》，第 302 頁。
163. П. Юд и н 前引文，第 107 頁。
164. 詳見沈志華，〈抗美援朝戰爭中的蘇聯因素〉，《當代中國史研究》，2000，第 2 期。
165. А П Р Ф, ф.39, о п .1, д .39, л л .85-86。詳見 А.М. Ледовский, Секретная Миссия

я А.И. Микояна в Китай, Январь - Февраль 1949г.,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No. 3, лл. 99-104。中國有論著說，周恩來提出貸款四億美元，而米高揚只答應給三億。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第11頁。

166. 1949年6月27日斯大林與中共代表團會談紀要，А П Р Ф, ф.45, о п .1, д .329, л л .1-7。
167. 《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第219-220頁。
168. 協定文本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北京：中國城市經濟社會出版社，1989，第87-88頁。
169. 阿·舍甫琴科，《與莫斯科決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6，第142頁。作者是前蘇聯高級外交官，曾出任聯合國副秘書長。據查，僅1948年蘇聯向波蘭提供工業設備一項，即貸款4.5億美元。見1948年2月2日《人民日報》。
170.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第213頁。
171. 1950年1月22日斯大林與毛澤東會談記錄，А П Р Ф, ф.45, о п .1, д .329, л л .29-38。
172. 參見1950年1月22日聯共（布）中央關於中蘇談判的決議及附件，А В П Р Ф, ф .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5, л л .41-45。
173. 1950年1月22日斯大林與毛澤東會談記錄，А П Р Ф, ф.45, о п .1, д .329, л л .29-38。當時蘇聯給東歐國家

的貸款利息為 2%，而中國規定銀行給予工業的低息貸款為月息 2.7 厘（《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99 頁），合年息 3.24%。

174. 1950 年 1 月 26 日維辛斯基給斯大林的報告，1 月 28 日蘇方對中方草案的修改稿，А В П Р Ф ,ф.07,о п .23а ,п .20,д .248,л л .38-55, 74-79。斯大林最初對中方草案的大段刪改，表現了他的不滿情緒。
175. 1950 年 1 月 31 日中方對貸款議定書的修改草案，2 月 2 日蘇方關於貸款議定書提交的草案，А В П Р Ф ,ф.07,о п .23а ,п .18,д .234,л л .23-26, 39-49。
176.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綜合卷》，第 47-49 頁。
177. 1950 年 2 月 2 日、3 日維辛斯基給斯大林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7,о п .23а ,п .18,д .234,л л .29-34, 50-55。
178. 金沖及編，《周恩來傳：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第 995-996 頁。
179. 《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第 404、407-408 頁。
180. 《周恩來傳：下卷》，第 996 頁。
181.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第 627-628 頁。
182. 關於軍事貸款的情況散見於 1951 年 1 月 14 日毛澤東致斯大林電，1 月 19 日華西列夫斯基給斯大林的報告，9 月 20 日毛澤東致斯大林電，А П Р Ф ,ф.45,о п .1,д .337,л л .4-5, 26-35; д .341,л л .125-127。1950 年 1

美元折合 4 盧布。參見《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551 頁。

183. 1951 年 11 月 14 日毛澤東致斯大林電，А П Р Ф ,ф .45, о п .1,д .342,л л .16-19。
184.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258 頁；1952 年 9 月 3 日斯大林與周恩來會談記錄，А П Р Ф ,ф .45, о п .1,д .343,л л .89-90。
185. 投資總額見《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107 頁。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參見 1951 年 2 月 24 日羅申給蘇聯外交部、財政部和國家銀行的電報（俄國檔案，館藏號缺失）。百分比為筆者計算所得。
186. 《當代中國的基本建設（上）》，第 14-15 頁。
187. 《1953-195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北京：中國物資出版社，1998，第 386-387 頁。
188.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270 頁。其中不含軍工項目。
189.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266、268 頁。
190. 參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112、131-132 頁；1951 年 1 月 10 日維辛斯基與何長工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 ,ф .0100,о п .44,п .322,д .11,л л .1-3；

朱元石編，《共和國要事口述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第 295-307 頁。

191.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363-368 頁。
192. 《1953-195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332-364 頁。上述稀有金屬供應量包括了 1950 年協議中規定的數字。另，筆者詢問該卷編纂者董志凱得知，上述 91 個項目與 35 個軍工企業有部分重疊。
193. 袁寶華，〈赴蘇聯談判的日日夜夜〉，《當代中國史研究》，1996，第 1 期，第 25 頁。
194. 《1953-195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359-364 頁。
195.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302 頁。
196. Б. Кулик,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в Период Становления (1949-1952гг.),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No. 5, л. 115。
197. 1950 年 1 月 5 日包爾漢、王震致周恩來、陳雲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75，目錄 2，卷宗 112，第 7-9 頁。
198. Б. Кулик, 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в Период Становления (1949-1952гг.),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No. 6, л. 75。據周恩來在莫斯科談判時發回的電報，年初中國提交的進出口

貨單均已接近兩億美元。見《周恩來傳：下卷》，第 996 頁。

199.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對外貿易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4，第 500-507 頁；《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547 頁。關於價格問題，周恩來在 1950 年 4 月 9 日給李富春等談判代表的電報中提到蘇聯進口價格偏高而中國出口價格偏低（《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31 頁）。筆者以為，周電所說，只是當時談判代表的感覺，而外貿部和海關總署的報告則是根據後來實際情況寫的。
200. 程中原，《張聞天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第 603 頁。
201. 《回憶與懷念》，第 246-247 頁。
202. 1951 年 2 月 24 日羅申給蘇聯外交部、財政部和國家銀行的電報（俄國檔案，館藏號缺失）。
203. 多勃雷寧，《信賴：多勃雷寧回憶錄》，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7，第 21 頁。1953 年中蘇商定人民幣與盧布的非貿易兌換率為 1：2，1956 年實際調整為 1：6。見王泰平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57-196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第 220 頁。
204. 1949 年 12 月 16 日斯大林與毛澤東會談記錄，А П Р Ф, ф.45,о п .1,д .329,л л .9-17。
205. 見 1951 年 3 月 24 日《人民日報》。
206. 1951 年 7 月 17 日羅申與陳雲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 ф.100,о п .44,п .332,д .13,л л .36-39。

207. 1951年5月26日斯大林致毛澤東電，6月21日毛澤東致斯大林電，1952年3月28日毛澤東致斯大林電，А П Р Ф , ф .45, о п .1, д .338, л .91; д .339, л л .69-70; д .342, л л .126-130。
208. 1952年9月3日斯大林與周恩來會談記錄，А П Р Ф , ф .45, о п .1, д .343, л л .89-90。
20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第40-41頁。
210.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301頁。
211. 《1949-195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對外貿易卷》，第499-500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1949-1956）》，第41頁。
212. 《在歷史巨人身邊》，第447頁；1956年3月31日羅申與毛澤東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 , ф .100, о п .49, л .401, д .9, л л .87-98。
213. 葛羅米柯回憶說，中國不願意在股份公司問題上與蘇聯合作，斯大林對此反應十分強烈，恐怕也屬不實之詞。見葛羅米柯，《永志不忘：葛羅米柯回憶錄（下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9，第164-165頁。
214. 詳見瞿韶華編，《航空史料：中華民國交通史料（三）》，台北：台灣國史館，1991，第358-363、377-384頁；Donald Gillin and Ramon Myers (eds),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9; А .М. Л е д о в с к и й , Н а Д и п л о м а т и ч е с

кой Работе в Китае в 1942-1952гг.,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3,
No. 6, л.112。

215. 1950年1月22日聯共（布）中央關於中蘇談判的決議及附件，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л .18, д .235, л л .41-45；《周恩來傳：下卷》，第993-997頁。
216. А . М . Л е д о в с к и й , С е к р е т н а я М и с с и я А . И . М и к о я н а в К и т а й , Я н в а р ь - Ф е в р а л ь 1949г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No. 3, л л .99-100。
217. 《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第219-220頁。
218. 新華社編，《內部參考》，1950年4月1日。
219. 1950年3月中央關於中蘇簽訂兩合股公司協定後應注意反革命分子活動的指示，福建省檔案館，全宗101，目錄5，卷宗5，第5-6頁。
220. 上述協定見《1949-195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88-97頁；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第790-794頁。
221. 《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三冊》，第1331-1333頁；薛銜天編，《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匯編（1945-194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第390-394、404-405、412-427頁。
222. 石油、金屬公司30年，造船公司25年，民航公司10年，均超過中方最初設想的合作年限。

223. 《回憶與懷念》，第 247-248 頁。
224. А В П Р Ф , ф .0100, о п .47, п .53, д .384。除特別注明外，以下關於中蘇股份公司的材料均出自於此，其中表格為筆者計算後設置。
225. 1952 年 7 月中蘇石油公司黨的工作報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宗 95，第 6-7 頁。
226. 1953 年 10 月 6 日《人民日報》。
227. 據中國史料，該公司為中國民航培養各種技術人員 340 名，還接受中國民航局實習人員 32 名。姚峻編，《中國航空史》，鄭州：大象出版社，1998，第 215-217 頁。
228.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第 790-794 頁。
229. 1952 年 8 月 17 日中共中蘇金屬公司黨委會致中央新疆分局的報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宗 95，第 38-40 頁。
230. 1953 年 1 月中蘇有色及稀有金屬股份公司喀什礦務管理處 1952 年工作總結報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宗 95，第 74-76 頁。
231. Ц X C Д (當代文獻保管中心), ф .4, о п .9, д .1933, л л .22-31，轉引自甘申、扎澤爾斯卡婭(馬貴凡譯)，〈「兄弟友誼」道路上的坎坷：蘇中關係史片斷〉，《國外中共黨史研究動態》，1995，第 3 期，第 23-25 頁。
232. 按美元與人民幣 1：3 和美元與盧布 1：4 的匯率計算。
233.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266 頁。

234.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第 267、276 頁。另據中財委計劃局統計，1950 年共有中蘇合營企業 20 個，職工 26,554 人。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業卷》，北京：中國物資出版社，1996，第 793 頁。
235.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第 276-277 頁。
236.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商體制卷》，第 133-135 頁。
237. 有關協定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交通通訊卷》，北京：中國物資出版社，1996，第 26-32 頁。
238.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交通通訊卷》，第 30-31 頁。
239. 《1953-195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274-285、243-247、254-255 頁；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編，《當代中國的鐵道事業（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第 25 頁。
240.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 7-8 頁。
241.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 7-8 頁。
242. 1952 年 9 月 6 日周恩來給莫洛托夫的信，《黨的文獻》，1999，第 5 期，第 3 頁；《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258 頁。
243.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 102 頁。

244. 1949年10月28日羅申與陳雲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ф.100,о п .42,п .288,д .19,л л .58-62。
245. 《1949-195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綜合卷》，第46頁。
246. 1951年7月24日羅申與周恩來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ф.100,о п .44,п .322,д .13,л л .44-51。
247.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7-8頁。
248. И . В . К о в а л е в 前引文，*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1991, No. 6, л .84。
249. 李越然，《外交舞臺上的新中國領袖》，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4，第5-8頁。
250. 外交部外交史編輯室編，《新中國外交風雲：第一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0，第87-89頁。
251. 《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第46-47頁。
252. 《新中國外交風雲：第一輯》，第90頁。
253. А В П Р Ф . ф .06,о п .12, п .22,д .337,л .14; ф .06,о п .13, п .21,д .334,л .1，轉引自 К у л и к 前引文，*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1994, No. 6, л .76。
254.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260頁。
255. 《1953-195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第386-388頁。
256.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11頁。
257.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7-8頁。
258. 《當代中國的基本建設（上）》，第14-15頁。

259.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369、374 頁。
260.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業卷》，第 784-785 頁。
261. 1953 年 4 月 10 日、1952 年 12 月 15 日《人民日報》。
262.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業卷》，第 753-776 頁；1951 年 2 月 15 日、1952 年 1 月 20 日《人民日報》。
263. 《1953-195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410-418 頁。
264.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業卷》，第 776 頁。
265. 1952 年 1 月 20 日《人民日報》。
266.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114-115 頁。
267.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370 頁。
268.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業卷》，第 781 頁。
269.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基本建設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374-375 頁。
270. 1949 年 6 月 27 日斯大林與中共代表團會談紀要，А П Р Ф, ф.45, о п .1, д .329, л л .1-7。
271. 《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第 64 頁。
272. 1950 年 2 月 12 日維辛斯基給斯大林的報告，А В П Р Ф, ф.07, о п .23а , п .18, д .234, л л .64-69。

273. 1950 年 2 月 12 日羅申與周恩來會談紀要，А В П Р Ф, ф.07,о п .23а , п .18,д .234,л л .70-74。
274. 1950 年 3 月 8 日葛羅米柯與王稼祥會談紀要，А В П Р Ф, ф.0100,о п .43, ,д .8,л л .36-40。
275.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29 頁。
276.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 8-9 頁。
277. 《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業卷》，第 778-780 頁。
278. 1949 年 12 月 29 日齊赫文斯基與張錫儔談話記錄，А В П Р Ф,ф.100,о п .43,п .302,д .10,л л .50-52。
279. 《1953-195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固定資產投資和建築業卷》，第 410-418 頁。
280.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306、308 頁。
281. 1949 年 10 月 28 日郭沫若與羅申會談記錄，А В П Р Ф,ф.100,о п .42,п .288,д .19,л л .63-65。
282. А В П Р Ф .ф.0100,о п 43,д .10,п .302,л 100，轉引自 К у л и к 前引文，*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4, No. 5, л .117。
283.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 5 頁。
284.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165 頁。
285.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 9 頁。
286. 參見《1949-195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工業卷》，第 787-791 頁；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 11 頁。其中百分比為筆者計算所得。

287. Ф и л а т о в 前引文，第 11 頁。
288.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130-131 頁。
289. 《周恩來傳：下卷》，第 1070-1071 頁；《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254-255 頁。
290. 熊華源、廖心文，《周恩來總理生涯》，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第 63 頁。
291. 1952 年 9 月 3 日斯大林與周恩來會談記錄，А П Р Ф, ф.45, о п .1, д .329, л л .75-87。
292. 《外交舞臺上的新中國領袖》，第 39-40 頁；李越然，〈我國同蘇聯商談第一個五年計劃情況的回憶〉，外交部外交史編輯室編，《新中國外交風雲：第二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1，第 17-18 頁。
293.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 284-285 頁。周恩來的覆信見《黨的文獻》，1999，第 5 期，第 3-4 頁。
294.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年計劃任務的意見書〉，《中共黨史資料》，1999，總 69 輯，第 1-4 頁。文件提供者陳夕向筆者說明了中共中央收到和處理蘇方意見書的大體情況。
295. 此後，一五計劃的編制工作又經過反覆醞釀討論，先後提出過多次方案。1954 年 11 月間，毛澤東、劉少奇、周恩來、李富春等在廣州用 20 天時間審核修改了一五計劃的草案初稿。1955 年 2 月計劃草案編制完成。同年 3 月中共全國代表會議通過關於這一計劃草案的決議。7 月 5 日，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正式通過《中華人

民共和國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參見《周恩來傳：下卷》，第 1086 頁。

296. 《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第 308 頁。